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F337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贵所《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收悉。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6.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情况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 招股书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5 次资金占用情形，一是 2019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都伟云、钱旭及周新芳从公司拆借资金 40 万元；二是 2019 年 9 月 19 日，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新芳从公司拆借资金 135 万元；三是 2020 年 8 月 25 日，实际控制人周志伟控制的关联企业浙江岩羊石业有限公司从公司拆借资金 130 万元；四是 2021 年 2 月 1 日，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新芳从公司拆借资金 112 万元；五是 2021 年 2 月 13 日，天赋力合伙从公司借款 48,979.06 元。但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6 次资金占用情况，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19 年 12 月 6 日，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新芳从公司拆借资金 5 万元的事项。(2)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中，存在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苏州瀚宇、自然人莫蔚文、冯利华从发行人出借款项后再转给实际控制人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3) 发行人对 2019 年、2020 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4.67% 和-3.60%；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5.52% 和-5.18%，2019 年调整比例较高。调整事项为未严格按照收入政策确认收入、未将公司使用 paypal、阿里巴巴平台资金纳入报表、职工薪酬跨期及费用计提归属差错、未计提预计负债等事项。

(1) 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的金额、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实际用途、涉及相关主体的身份、是否为发行人员工，说明是否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资金占用情形，相关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利息的计提比例、依据及是否公允。②说明相关资金拆出需履行的内部审批流程，报告期内多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未在资金拆借发生前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原因，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整改情况，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③说明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④补充披露因上述事项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 会计差错更正占比较高。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对 2019 年、2020 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4.67%和-3.60%；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5.52%和-5.18%，2019 年调整比例较高。调整事项为未严格按照收入政策确认收入、未将公司使用 paypal、阿里巴巴平台资金纳入报表、职工薪酬跨期及费用计提归属差错、未计提预计负债等事项。请发行人：①逐项说明会计差错事项发生的原因，计算过程，影响金额，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说明大额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整改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②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说明招股说明书对于资金占用的信息披露与保荐工作报告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并核对全套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关键信息矛盾的情形。

【发行人回复】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的金额、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实际用途、涉及相关主体的身份、是否为发行人员工，说明是否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资金占用情形，相关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利息的计提比例、依据及是否公允。②说明相关资金拆出需履行的内部审批流程，报告期内多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未在资金拆借发生前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原因，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整改情况，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③说明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④补充披露因上述事项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的金额、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实际用途、涉及相关主体的身份、是否为发行人员工，说明是否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资金占用情形，相关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利息的计提比例、依据及是否公允。

1、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中对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出的金额、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实际用途、涉及相关主体的身份、是否为发行人员工，说明是否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资金占用情形，相关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利息的计提比例、依据及是否公允等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资金拆出的金额、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等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都伟云、钱旭及周新芳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40万元，上述拆借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8日全部归还。发行人按照年化率5%向上述三人收取利息，截至2022年3月，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1）资金拆出的背景、资金实际用途、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春节过节期间家庭资金周转需要，实际控制人都伟云、钱旭及周新芳通过苏州瀚宇实际控制人朱彦宇和陈志薇向发行人借款40万元。

（2）资金拆出涉及相关主体情况

朱彦宇和陈志薇均未在发行人任职，系苏州瀚宇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苏州瀚宇同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瀚宇少量采购进口品牌电芯，并向苏州瀚宇销售少量其他进口品牌的电芯，苏州瀚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苏州瀚宇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致能大道106号(国际教育园)南区A718
股东构成	朱彦宇持股50%，陈志薇持股50%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能源设备、电器、电池、电池材料、电池包、电子产品；销售：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电池的维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相关利息计提比例及依据发行人按照年利率5%向周新芳、都伟云及钱旭收取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19年8月20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4.25%，发行人利息计提比例合理，价格公允。

（4）审议程序

2022年4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过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资金实际用途均系个人周转使用，不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2019年9月19日，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新芳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135万元，上述拆借资金已于2019年9月23日全部归还。发行人按照年利率5%的利率向周新芳收取利息，截至2021年末，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1）资金拆出的背景、资金实际用途、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新芳因偿还个人到期贷款资金周转需要，通过莫蔚文向发行人借款135万元。

（2）资金拆出涉及相关主体情况

莫蔚文未在发行人任职，莫蔚文与周新芳系朋友关系，报告期内，莫蔚文及其对外投资及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无业务往来。

（3）相关利息计提比例及依据

发行人按照年利率5%向周新芳收取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19年8月20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4.25%，发行人利息计提比例合理，价格公允。

（4）审议程序

2022年4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过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资金实际用途均系个人周转使用，不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2019年12月6日，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新芳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5万元，上述拆借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8日全部归还。发行人按照年化5%的利率向周新芳收取利息，截至2022年3月，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1）资金拆出的背景、资金实际用途、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新芳由于偿还个人到期贷款资金周转需要，向发行人借款5万元。

（2）资金拆出涉及相关主体情况

周新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相关利息计提比例及依据

发行人按照年利率5%向周新芳收取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公

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19年11月20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4.15%，发行人利息计提比例合理，价格公允。

（4）审议程序

2022年4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过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资金实际用途均系个人周转使用，不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4、2020年6月4日，实际控制人周志伟控制的关联企业浙江岩羊石业有限公司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130万元，发行人按照年化5%的利率收取利息，截至2021年3月13日，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1）资金拆出的背景、资金实际用途、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6月4日，岩羊石业向发行人借款3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于2020年7月14日偿还；2020年8月25日，岩羊石业向发行人借款100万，主要用于岩羊石业资金周转及周志伟个人对外投资资金周转。

（2）资金拆出涉及相关主体情况

周志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发行人董事；岩羊石业为周志伟实际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四）1、岩羊石业”。

（3）相关利息计提比例及依据

发行人按照年利率5%向岩羊石业收取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20年5月20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85%，发行人利息计提比例合理，价格公允。

（4）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过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资金实际用途均系岩羊石业公司及周志伟周转使用，不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5、2021年2月1日，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新芳从发行人拆借资金112万元，上述拆借资金已于2021年2月9日全部归还。发行人按照年化5%的利率向周新芳收取利息，截至2022年3月，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1）资金拆出的背景、资金实际用途、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偿还个人到期贷款资金周转需要，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新芳资金通过冯利华向发行人借款112万元。

（2）资金拆出涉及相关主体情况

冯利华系发行人销售部员工，周新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发行人任职外，冯利华无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

（3）相关利息计提比例及依据

发行人按照年利率5%向周新芳收取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21年1月20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85%，发行人利息计提比例合理，价格公允。

（4）审议程序

2022年4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过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资金实际用途均系个人周转使用，不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6、2021年2月13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天赋力合伙从发行人借款48,979.06元，发行人按照年化5%的利率向天赋力合伙收取利息，截至2021年12月，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1）资金拆出的背景、资金实际用途、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天赋力合伙将发行人分红款分红至合伙人时未扣除税款，在合伙人将税款返还之前，向发行人借款进行纳税，合伙人将分红税款返还后，天赋力合伙将借款返还发行人。

（2）资金拆出涉及相关主体情况

天赋力合伙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都伟云，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 相关利息计提比例及依据

发行人按照年利率 5% 向天赋力合伙收取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21 年 1 月 20 日，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为 3.85%，发行人利息计提比例合理，价格公允。

(4) 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过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天赋力合伙借款用途系为其合伙人收到的发行人分红款暂时垫交个人所得税，不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经审议或披露的资金占用或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财务舞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影响财务独立性等方面的公司治理问题。

(二) 董明资金拆出及徐亚明资金拆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3、资金拆借”中对其他资金拆出及资金拆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 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 董明向发行人借款 8 万元

2019 年 7 月，董明由于个人周转需要，向发行人申请员工借款 8 万元，后通过工资及奖金的方式偿还发行人，借款年利率为 5%。截至 2019 年 10 月，董明的员工借款本金已全部归还；2022 年 4 月，上述员工借款利息已全部收回。

董明系发行人监事、销售部员工；截至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发行人任职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0.89% 股份外，董明无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

董明向发行人借款系个人周转使用，不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向徐亚明借款 89 万元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基于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向徐亚明及其朋友借款 89 万元以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按照 6% 年化利率支付利息。截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已将徐亚明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

徐亚明系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截至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发行人任职并通过天赋力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03% 股份外，徐亚明无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向徐亚明借款系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述资金拆出系个人周转使用，资金拆入系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均不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董明员工借款年利率 5%，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19 年 8 月 20 日，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4.25%，发行人利息计提比例合理，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徐亚明借款年利率为 6%，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19 年 12 月 20 日，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4.80%，发行人利息计提比例合理，价格公允。

（二）说明相关资金拆出需履行的内部审批流程，报告期内多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未在资金拆借发生前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原因，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整改情况，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相关资金拆出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1) 《公司章程》对资金拆出（对外借款）及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对外借款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且超过 300 万元

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以上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人员要严格银行存款支出控制，银行付款必须经总经理批准，手续齐备。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发生前述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资金拆借行为，占上年期末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主体	金额	拆出时间	方向	上年期末净资产	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周新芳	40.00	2019 年 1 月	资金拆出	1,627.58	2.46%	股东大会
	都伟云		2019 年 1 月	资金拆出			
	钱旭		2019 年 1 月	资金拆出			
2	董明	8.00	2019 年 7 月	资金拆出	1,861.69	0.49%	董事会
3	周新芳	135.00	2019 年 9 月	资金拆出		8.29%	股东大会
4	周新芳	5.00	2019 年 12 月	资金拆出		0.31%	股东大会
5	徐亚明	89.00	2020 年 1 月	资金拆入		4.78%	董事会
6	岩羊石业	130.00	2020 年 6 月	资金拆出	3,798.28	6.98%	股东大会
7	周新芳	112.00	2021 年 2 月	资金拆出		2.95%	股东大会
8	天赋力合伙	4.90	2021 年 2 月	资金拆出		0.13%	股东大会
合计-		523.90	-	-	-	-	-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综合考虑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需要经总经理审批、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董明拆借资金需要经总经理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报告期内多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未在资金拆借发生前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原因，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整改情况，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时任财务负责人对资金拆借相关

制度理解不充分，仅在资金拆借发生时履行了总经理审批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整改，发行人整改措施如下：

(1) 对资金拆借事项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

针对岩羊石业资金拆借事项及周新芳、都伟云、钱旭、董明、徐亚明及天赋力合伙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2) 修订公司制度

发行人已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目前已建立严格的对外借款、关联交易及银行存款等财务控制制度，明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发生对外借款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需根据金额大小分别经过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规则及公司制度进行学习，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避免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其他关联方通过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可能。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做出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5 月出具《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于 2022 年 4 月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的承诺》，承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对关联方进行担保。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整改完毕，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2019 年和 2020 年未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和实际控制人 Paypal 账户代收代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公司虽已进一步完善财务内

部控制制度，将上述情况整改完毕，但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十)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2019 年和 2020 年未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和实际控制人 Paypal 账户代收代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公司虽已进一步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将上述情况整改完毕，但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三) 说明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1、说明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除前述资金拆借事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 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发生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完成整改
1	长兴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5.24	3.88	12.83	已事后履行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是
2	长兴春能电子商务	购买商品	-	30.81	12.09		是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完成整改
	服务站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董明	资金拆出	8.00	-	-		是
4	徐亚明	资金拆入	-	89.00	-		是
合计		-	13.24	123.69	24.92	-	-

截至申报日，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均已整改完毕，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比例较高

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之“二、会计差错更正占比较高”之回复。

2、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1）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都伟云、周新芳、周志伟和钱旭分别持发行人 16.01%、16.01%、16.01% 和 13.12% 股份，都伟云通过天赋力合伙控制发行人 23.18% 表决权，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4.34% 股份。发行人股权较为集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较高，发行人通过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制度对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规定，防范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

（2）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历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董事与监事交叉任职的情形；职工代表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比例为 3/8，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现行规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正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
事会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职权
1	都伟云	总经理	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研发管理工作
2	周新芳	副总经理	分管公司销售业务
3	钱旭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分管公司采购业务
4	徐雪明	副总经理	分管公司生产工作
5	凌卫星	财务负责人	分管公司财务工作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都伟云、周新芳和钱旭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关系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发行人主营业务或工作职权相关的专业背景及管理能力，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其选聘流程均经过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自己负责的岗位上独立自主的进行决策，相互配合，共同保证发行人决策的规范性。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综上，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发行人已经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3、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 公司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1、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制订并修订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岗位职责及工作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防范财务舞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财务不独立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

公司治理结构层面，2021年12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志国、凌国强及都永斌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许志国和凌国强为会计专业人士。

组织架构层面，2021年11月，经内部决策，公司设置兼职内部审计人员1名，根据《内部审计岗位职责及工作程序》履行职权，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审计。公司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成员均在监事会、内审人员及独立董事的监督下、在相应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根据相关制度履行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公司三会运行正常。

3、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避免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担保等事项做出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相关人员均有效履行承诺事项。

4、对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

审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及“七、（二）3、资金拆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经审议或披露的资金占用或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财务舞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影响财务独立性等方面的公司治理问题。”

4、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八、其他事项”对于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1)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①发行人股东大会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制度》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不存在股东大会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质影响的情形。

②董事会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度》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1、董事会成员”；发行人历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董事与监事交叉任职的情形；职工代表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比例为 3/8，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现行规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正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

③监事会组成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监事会制度》规定，发行人设置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运行正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监事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依法行使发行人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发行人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④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3、高级管理人员”都伟云担任总经理，主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周新芳担任副总经理，分管发行人销售业务；钱旭担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分管发行人采购业务及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徐雪明担任副总经理，分管发行人生产工作；凌卫星担任财务负责人，分管发行人财务工作。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工作岗位相关专业的背景或管理能力，符合其岗位任职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董事会决议产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工明确，各尽其职，各负其责。

（2）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①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各组织及人员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内执行决策事务。

②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公司制度运行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对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严格保证公司各项制度施行，保证发行人日常运转在制度上有章可循，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完整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③建立并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治理，发行人已通过聘任独立董事及制订公司制度，防止实际控制人滥用职权。《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征集投票权及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明确约定，以切实保证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健全、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且发行人制度完善，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补充披露因上述事项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因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1）针对岩羊石业资金占用事项，2021年8月12日，股转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564号），对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志伟，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及总经理都伟云，时任财务负责人郑爱竹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针对其他资金占用事项，2022年6月13日，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针对周新芳、都伟云、钱旭及天赋力合伙资金占用事项出具《关于对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319号），对发行人、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都伟云、财务负责人郑爱竹、董事会秘书暨实际控制人钱旭、实际控制人周新芳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关联方资金占用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

股转公司上述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为股转公司部门监管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4所规定的负面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莫蔚文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获取并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专业的专业背景资料；

2、获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10个银行账户及PayPal账户流水，对于报告期

内大额资金流水（20 万元以上）及异常流水（对手方为公司关联方）进行核查；

获取实际控制人都伟云、周新芳、钱旭、周志伟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经理及出纳等 27 名自然人共计 402 个银行账户或存折流水，对于报告期内大额流水（5 万元以上）及异常流水（除工资、奖金及分红外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除本人、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外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发行人员工之间的往来）进行核查；

获取天赋力合伙、天宏进出口、屹立建筑、岩羊石业及润恒石业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5 个法人主体的 8 个银行账户流水，对于报告期内大额流水（单笔大于 20 万元）及异常流水（除工资、奖金、分红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之间的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往来）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共计 10 个及 PayPal 账户；

3、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各月末公司全体员工花名册；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资金占用、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文件及会议回避表决情况；获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选举独立董事的会议文件及相关人员履职文件；核查公司内部制度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核查内部审计人员工作底稿；获取并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岗位职责及工作程序》等公司内部制度；

5、访谈都伟云、周新芳、周志伟及钱旭，了解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等，并获取《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6、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官网查阅资金拆借发生时同期市场贷款利率；
7、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核实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8、取得并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发票及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同时对比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交易合同；

9、获取股转公司对发行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相关文件，并判断是否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

- 10、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内控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 11、获取并查验发行人组织架构情况说明和报告期期末股东名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对报告期各期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的具体情形进行披露；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资金占用均为占用主体个人周转使用，不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资金占用利息进行计提，利率公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资金拆入利息已偿还完毕，资金拆出利息均已收回。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整改完毕，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3、除上述情形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未在事前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的违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对前述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违规情形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

发行人通过采取修订公司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及相关自然人出具承诺等措施，保证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舞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中对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回复】

二、会计差错更正占比较高。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对 2019 年、2020 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4.67%和-3.60%；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5.52%和-5.18%，2019 年调整比例较高。调整事项为未严格按照收入政策确认收入、未将公司使用 paypal、阿里巴巴平台资金纳入报表、职工薪酬跨期及费用计提归属差错、未计提预计负债等事项。请发行人：①逐项说明会计差错事项发生的原因，计算过程，影响金额，

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说明大额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整改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②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

（一）关于逐项说明会计差错事项发生的原因，计算过程，影响金额，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说明大额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整改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

1、关于逐项说明会计差错事项发生的原因，计算过程，影响金额

（1）收入跨期调整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和收款内控程序执行不到位，部分订单的签收单据未及时获取，导致部分收入跨期。发行人通过与物流单据比对、与客户访谈和函证确认等方式对签收时间进行梳理，并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跨期确认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9 年调增营业收入 183.13 万元，并相应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科目；

2020 年调增营业收入 135.46 万元，并相应调整未分配利润、应收账款和应交税费科目。

（2）成本跨期及归集差异调整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跨期调整相应结转营业成本；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部分订单成本归集不准确，发行人对上述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9 年调增营业成本 89.18 万元，并相应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存货、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科目。

2020 年调增营业成本 231.17 万元，并相应年初未分配利润、存货和预付账款科目。

（3）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发行人通过重新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并结合库龄综合考虑存货变现的可能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存货补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追溯调整

如下：

2019 年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213.47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34.78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97.35 万元，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276.04 万元。

2020 年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33.12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201.28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76.04 万元，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207.87 万元。

（4）预计负债调整

1)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19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常新消火认字〔2019〕第 0026 号《火灾事故认定书》、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赔案告知函》、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终期公估报告》及《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牛牛新能源有限公司火灾事件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补偿常州牛牛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

根据上述事项，调增 2019 年度预计负债 450.00 万元，同时调增营业外支出 450.00 万元。

2) 发行人根据以前年度销售产品质保期内实际发生质保支出的情况，对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进行重新计提，追溯调整如下：

2019 年调增预计负债 25.29 万元，同时调整销售费用及相关科目。

2020 年调增预计负债 11.89 万元，同时调整销售费用及相关科目。

（5）费用跨期及归集科目调整

发行人 2019 年存在部分费用跨期的情况，如运输费结算滞后等导致费用入账跨期，同时部分费用未按照部门归属进行归集。发行人对上述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9 年调增研发费用 83.71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81.89 万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24.95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32.53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49.17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58.95 万元。

（6）奖金计提调整

针对以前年度账面计提年终奖与期后实际发放金额存在差异，发行人对此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9 年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06.18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47 万元，

相应调减管理费用 112.28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30.67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69.51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4.66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4.85 万元。

2020 年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85.81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72.68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42.96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14.87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14.96 万元。

(7) 长期资产调整

2019 年 8 月，发行人搬入自行购置的厂房，未将房屋和厂区装修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分期摊销；发行人未将土地使用权列示在无形资产；2019 年 8 月和 11 月发行人分别向长兴滨里实业有限公司和长兴汇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出租自有房产，未将出租部分对应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同时在对固定资产入账金额暂估时不够准确。发行人对上述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调增无形资产 342.07 万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629.44 万元，调增长期待摊费用 93.87 万元，并调整固定资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对折旧摊销费用进行重新归集。

(8) paypal、阿里巴巴平台资金调整

2019 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阿里巴巴平台账户和实际控制人都伟云 Paypal 账户收取外销零星款项未入账的情形，发行人对此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9 年调增货币资金 0.33 万元，调增营业收入 1.11 万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4.87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6.58 万元，调减应收账款 9.19 万元，调增应交税费 0.14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 万元。

(9) 重分类调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部分报表科目进行重分类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具体事项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及预付款项按照款项性质重分类	其他应付款	-2,167,440.00
	预付款项	-321,422.41
	应付账款	1,846,017.59
供应商质量扣款应确认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60,640.90
	营业成本	-360,640.90
根据政府补助性质调整对应科目	其他收益	-1,137,700.00
	营业外收入	1,137,700.00

具体事项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根据流动性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62,81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1,757.81
	长期应付款	1,057.53
应收票据重分类到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2,22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220,000.00
应收账款预收账款重分类调整	应收账款	-242,023.00
	预收账款	-242,023.00

(10) 其他调整事项

上述差错更正引起的所得税及盈余公积相关调整如下：

单位：元

具体事项	时点/年度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根据各期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调整所得税费用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未分配利润	-258,892.45
		所得税费用	-44,877.75
		应交税费	214,014.70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未分配利润	-214,014.70
		所得税费用	-195,974.72
		应交税费	18,039.98
根据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933.07
		所得税费用	-246,553.65
		未分配利润	162,379.42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867.12
		所得税费用	63,065.95
		未分配利润	408,933.07
根据各期净利润的差异调整盈余公积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未分配利润	68,649.05
		盈余公积	-68,649.05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未分配利润	177,093.83
		盈余公积	-177,093.83

2、说明大额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资产总额	10,156.34	9,910.32	-246.02	-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1.40	1,861.69	-609.71	-24.67%
营业收入	13,322.36	13,506.61	184.25	1.38%
净利润	679.06	234.1	-444.95	-65.5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资产总额	16,609.91	16,535.05	-74.85	-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4.99	3,798.28	-136.71	-3.47%
营业收入	23,376.64	23,512.10	135.46	0.58%
净利润	2,202.54	2,094.10	-108.44	-4.92%

发行人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比例较高，特别是净利润指标，主要原因是：(1) 2019 年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原财务报表净利润仅 679.06 万元；(2) 2019 年补提对常州牛牛火灾事件赔偿款 450.00 万元，该事项并非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剔除该事项后净利润调整比例为-9.20%，调整比例较低。

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经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行人对 2019 年、2020 年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底，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已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3、发行人整改情况

2021 年，针对前期存在的会计基础工作薄弱、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整改措施，重新梳理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组织人员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学习，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收入确认、存货管理、成本归集、资产管理、

费用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与公司业务切实相关的内部控制与配套制度，有效地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执行。

（1）整体层面

- 1) 加强对采购、销售、生产、研发、财务等相关流程的信息化建设，发行人的内控流程更加完善；
- 2) 2021 年 1 月聘任更具有扎实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财务负责人，加强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培训；
- 3) 加强发行人各部门的沟通及联系，发挥各部门协同效应，保证财务数据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

（2）收入确认方面

- 1) 结合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财务部门明确不同客户收入确认方式；
- 2) 安排相关部门及时收集物流单和客户回签单，对相应信息进行核对，若存在异常情况需查明原因并报告；
- 3) 财务部门保持与物控部门的有效沟通，物控部门获取客户的签收单/装箱单据后，及时整理并转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核实后，根据签收单/提单时点确认收入，确保收入记录于正确的期间；
- 4) 财务总监结合获取的签收/装箱单据对销售台账进行复核，确保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时点的准确性。

（3）存货管理方面

- 1) 发行人修订了《采购管理程序》、《仓库管理程序》等相关制度规范，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
- 2) 发行人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以确保存货数量的准确、完整以及是否存在跌价的情形，财务总监需对期末存货跌价减值测试进行复核。

（4）成本归集方面

- 1) 发行人根据业务性质按订单归集成本，待产品销售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 2) 成本会计对当期各订单的材料领用与相应 BOM 清单进行核对，若存在异常情况需及时反馈给生产部门并报告。

（5）资产管理方面

- 1) 财务部门会同资产使用部门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实不符或固定资产毁损、闲置等情况进行记录并报告；
- 2) 要求资产使用部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及时提交设备验收单，财务根据验收单时点入账，确保固定资产及时入账；

（6）薪酬费用方面

- 1) 要求人事部门及时更新人员信息，财务部门根据工资表数据进行核算，将人员工资归属至正确科目；
- 2) 根据当期经营状况及时足额计提人员薪酬，加强对工资计提及发放的复核工作；
- 3) 加强费用报销时间的管控，确保相关费用计入正确期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持续完善，截至 2021 年末已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4、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七）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和《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十）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签收单未及时获取和实际控制人 Paypal 账户代收代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公司虽已进一步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将上述情况整改完毕；但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二）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除了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还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不规范情形，详见本回复“问题 6、一、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同时制订并修订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岗位职责及工作程序》、

《销售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仓库管理程序》、《生产运行管理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审议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科目的具体原因，了解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评估发行人整改后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

3、取得发行人更正事项的明细表和合同、会计凭证及附件、原始业务单据等支撑性材料，复核会计差错更正金额的准确性及披露情况。

4、选取部分会计差错涉及的供应商和客户独立执行函证程序，对调整后的发生额及期末余额进行确认，结合现场访谈程序，对调整事项进行确认。

5、检查了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事项的整改情况，包括占用资金收回情况、完善内控制度情况、加强内部培训情况等。

6、复核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前后对发行人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数及影响比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针对前期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截止 2021 年底，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完善了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已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7.多家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 15 家客户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客户采购部分电芯和特种配件; 2019 年至 2021 年, 涉及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2,127.53 万元、5,273.55 万元和 8,129.78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7%、22.95% 和 22.78%; 涉及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266.45 万元、3,689.99 万元和 3,796.4 万元, 占当期直接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22.68%、21.80% 和 14.04%。(2) 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资金占用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向供应商苏州瀚宇转账 4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 日, 苏州瀚宇的实际控制人朱彦宇向钱旭转账 40 万; 当天, 钱旭转给都伟云 10 万元, 转给周新芳 10 万元, 按照周新芳的指示向周玉芳转账 10 万元。

(1) 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涉及 15 家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 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和数量, 采购的产品类型、金额和数量, 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②说明发行人向客户采购的产品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功能性差异, 说明具体交易模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客户同时为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③结合采购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情况、采购与产出产品的实质性区别等方面, 说明双方合作实质是否属于委托加工, 发行人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④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2)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中介机构通过保荐工作报告予以核查并说明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涉及的客户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等相关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

(一) 补充披露涉及 15 家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 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和数量, 采购的产品类型、金额和数量, 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中就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涉及的客户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等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六) 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同一单位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多家单位存在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形, 根据发生交易的企业的类型, 具体统计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向发行人客户进行少量采购	219.56	9,160.87	244.27	7,040.59	474.45	2,146.81
向发行人供应商进行少量销售	3,448.98	334.57	3,445.72	2.14	1,792.00	20.98
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进行相互购销	598.08	413.35	-	-	-	-

类型一: 向发行人客户进行少量采购

该类企业主要作为发行人的客户均为整车厂或贸易商, 发行人对其销售额明显大于采购额, 发行人向其采购原因是: 1、因发行人生产定制化锂电池模组, 所需原材料种类繁多, 其中某些型号的外壳及配件、LED 灯、太阳能光伏板等材料, 发行人用量较小, 缺少采购渠道, 因此向有渠道优势的部分客户采购; 2、因报告期内, 部分进口电芯在国内偶有供应紧张的情况, 发行人也会临时向有货源的客户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 金轮信德: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	中轮企业(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金轮信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664 万美元	100 万元
业务规模	年销售 30 亿元		
员工人数	500-999 人	小于 50 人	50-99 人
是否单独从发行人处采购	否		

是否只销售给发行人	否
-----------	---

2) 采购销售情况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及配件	4,252.50	11.47%	3,082.79	13.11%	1,812.96	13.42%
销售数量 (万组)		11.45	-	8.06	-	5.70	-
采购金额 (万元)	进口电芯	-	-	-	-	402.03	3.11%
采购数量 (万支)		-	-	-	-	31.00	-

注：此处销售金额占比=销售金额/当年度营业收入，采购金额占比=采购金额/当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下同

3) 采购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金轮信德销售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及配件。金轮信德系国内知名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制造企业，发行人是其锂电池模组主要供应商之一，金轮信德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用于组装成电动助力车后进行销售。

2019 年 6-8 月，因进口电芯阶段性供应紧张，发行人向天津市金轮信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按市场价购买 18650 型号进口电芯 31.00 万支，天津市金轮信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托天津金轮自行车集团的产业背景，拥有进口电芯采购渠道，当年度 6-10 月该批电芯发行人即用于生产及研发，该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4)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金轮信德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不存在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5) 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与金轮信德之间的销售为商品销售，以商品签收为确认时点，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2) 富士达集团: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富士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974 万元	28,924.17 万元	2,000 万元
业务规模	年销售 100 亿元		
员工人数	100-499 人	1000-4999 人	100-499 人
是否单独从公司处采购	否		
是否只销售给公司	否		

2) 采购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及配件	2,878.54	7.76%	1,769.18	7.52%	40.26	0.30%
销售数量 (万组)		6.24	-	5.21	-	0.06	-
采购金额 (万元)	进口电芯	20.39	0.06%	-	-	-	-
采购数量 (万支)		1.92	-	-	-	-	-

3) 采购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富士达集团销售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及配件, 富士达集团是中国排名前十的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制造商, 发行人是其锂电池模组供应商之一, 富士达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用于组装成电动助力车后销售, 该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1 年 7 月, 当时市场上进口电芯较为紧缺,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有限公司拥有部分 LG 品牌货源, 为及时响应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有限公司订单 TH-201231-FSDZXC 的需求, 发行人向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了 LG18650-2600Mah 锂离子电芯 1.92 万支, 当月即全部投入该订单生产。该型号电芯发行人用量很少, 2021 年一共使用 2.11 万支, 备货不足, 因此临时向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 该笔交易为偶发性交易。发行人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为独立定价、独立结算并分别签订了独立的采购、销售协议, 定价符合同期市场价格, 由发行人承担原材料保管过程中的风险, 因此不认定为委托加工业务。

4)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富士达集团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5) 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与富士达集团之间的销售为商品销售，以商品签收为确认时点，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3) 英特利

英特利包括其关联方无锡圣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英特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英特利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圣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英特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 万人民币	500 万人民币	600 万美元
业务规模	营收约 2 亿元		
员工人数	小于 50 人	小于 50 人	小于 50 人
是否单独从发行人处采购	否		
是否只销售给发行人	否		

2) 采购销售情况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及配件	1,374.79	3.71%	1,963.33	8.35%	158.68	1.17%
销售数量 (万组)		2.27	-	13.18	-	0.26	-
采购金额 (万元)		185.00	0.55%	195.90	1.01%	49.65	0.38%
采购数量 (万套)	外壳及配件	2.95	-	3.31	-	0.57	-

3) 采购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英特利销售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及配件，英特利主要从事电动助力车及各类车零配件的销售业务，发行人是其锂电池模组供应商之一，英特利向发行人采购的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用于组装成电动助力车后或作为整车维修备件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无锡圣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外壳及配件的情况,无锡圣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外壳及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其外壳产品除了销售给发行人以外,也销售给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企,向不同企业的销售价格大致相当,发行人与无锡圣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和与英特利之间的销售为独立定价、独立结算、分别签订购销协议,由发行人承担原材料保管过程中的风险,因此不认定为委托加工业务。

4)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英特利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5) 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与英特利之间的销售为商品销售,以商品签收为确认时点,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4)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274.51 万元
业务规模	2021 年度销售总额 57,828.20 万元
员工人数	50-99 人
是否单独从发行人处采购	否
是否只销售给发行人	否

2) 采购销售情况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电动助力车 用锂电池模 组及配件	566.70	1.53%	179.8	0.76%	2.96	0.02%
销售数量 (万组)		1.31	-	0.4	-	0.0047	-
采购金额 (万元)	24 寸电动 助力车	6.19	0.02%	-	-	-	-
采购数量 (万辆)		0.00	-	-	-	-	-

3) 采购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销售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及配件，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老牌自行车生产企业，在电动自行车市场也占有重要份额，发行人是其锂电池模组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向其销售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供其组装生产电动助力车。

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采购了 34 台 24 寸电动助力车，共 6.19 万元，该电动车使用的是发行人销售给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的锂电池模组，因锂电池模组故障且无法拆解，因此以发行人向其采购整车的形式购回。

4)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不存在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5) 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与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为商品销售，以商品签收为确认时点，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5）诺力股份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718.47 万元
业务规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88,697.80 万元
员工人数	1,000 人以上
是否单独从发行人处采购	否
是否只销售给发行人	否

2) 采购销售情况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电动搬运车 用锂电池模 组	88.20	0.24%	12.63	0.05%	86.46	0.64%
销售数量 (万组)		0.20	-	0.02	-	0.11	-
采购金额 (万元)	三元锂电池 模组	-	-	38.81	0.20%	-	-
采购数量 (万组)		-	-	0.05	-	-	-

3) 采购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诺力股份销售电动搬运车锂电池模组，供其用于组装生产电动搬运车。

2020 年，发行人向诺力股份采购了 500 组三元锂电池模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模组技术路线变更，主要材料由三元锂电池变为磷酸铁锂电池，发行人与诺力股份经营地均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诺力股份就近向发行人处理一批库存的三元锂电池模组，发行人将其拆解后用于研发性能测试及再生产。

4)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诺力股份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5) 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与诺力股份之间的销售为商品销售，以商品签收为确认时点，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6) 湖州朗电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州朗电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 万人民币
业务规模	未公开
员工人数	小于 50 人
是否单独从发行人处采购	否
是否只销售给发行人	否

2) 采购销售情况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储能型锂电池模组	-	-	9.08	0.04%	30.13	0.22%
销售数量（万组）		-	-	0.09	-	0.05	-
采购金额（万元）	太阳能光伏板	-	-	-	-	1.77	0.01%
采购数量（万片）		-	-	-	-	0.01	-

3) 采购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湖州朗电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以锂电池、太阳能板、电动两轮车整车等为主的贸易商。发行人向其销售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储能型锂电池模组，发行人并非其唯一供应商。

2019 年，发行人客户湖州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了一批太阳能路灯用储能型锂电池模组，需要配套少量太阳能光伏板，因需求量较小，希望发行人能帮助其进行采购，而湖州朗电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有部分太阳能光伏板的存货，故发行人向其少量采购。

4)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湖州朗电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不存在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5) 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与湖州朗电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为商品销售，以商品签收为确认时点，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7）永康市钜翔车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永康市钜翔车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业务规模	小于 50 人
员工人数	2021 年度销售总额 726.48 万元人民币
是否单独从发行人处采购	否
是否只销售给发行人	否

2) 采购销售情况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电动助力车 用锂电池模 组及配件	0.13	0.00%	23.78	0.10%	-	-
销售数量 (万组)		0.00	-	0.05	-	-	-
采购金额 (万元)	外壳及配件	7.98	0.02%	9.56	0.05%	-	-
采购数量 (万件)		0.09	-	0.12	-	-	-

3) 采购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永康市钜翔车业有限公司为电动助力车及配件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了少量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及配件，供其测试性能及组装生产电动助力车。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了特定型号的外壳及配件，用于常州华宇鑫峰机电有限公司的锂电池模组订单生产，发行人对永康市钜翔车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相互独立。

4)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永康市钜翔车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5) 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与永康市钜翔车业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为商品销售，以商品签收为确认时点，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8) 浙江长兴家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长兴家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8 万人民币
业务规模	企业未公示
员工人数	100-499 人
是否单独从发行人处采购	否
是否只销售给发行人	否

2) 采购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储能型锂电池模组	-	-	-	-	15.36	0.11%
销售数量 (万组)		-	-	-	-	4.38	
采购金额 (万元)	LED 灯	-	-	-	-	21.00	0.16%
采购数量 (万件)		-	-	-	-	0.66	

3) 采购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浙江长兴家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型灯具生产和制造,发行人向其销售储能型锂电池模组,用于太阳能灯具的生产。

发行人境外日本客户 MT TRUST CORPORATION.,LTD 向发行人采购储能型锂电池模组用于生产太阳能灯具,需要配套采购部分 LED 灯,因用量较少,希望发行人能帮助其进行配套采购,发行人与浙江长兴家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同在湖州市长兴县,因此向其采购了少量 LED 灯。

4)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浙江长兴家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5) 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与浙江长兴家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为商品销售,以商品签收为确认时点,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2、向发行人供应商进行少量销售

该类企业主要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为电芯制造企业、外壳制造企业或贸易商,发行人对其的采购额明显大于销售额,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原因是: 1、2021 年电芯供应紧张,发行人向部分贸易商采购了市场紧缺的进口电芯,相应地,向其提供对方需求而发行人具有渠道优势的国产电芯; 2、发行人因偶发性原因,向供应商提供极少量技术服务、测试用锂电池模组、特殊型号降压板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302 万元
业务规模	企业未公示
员工人数	500-999 人
是否单独从发行人处采购	否
是否只销售给发行人	否

2) 采购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技术服务费	-	-	-	-	5.33	0.04%
销售数量（次）		-	-	-	-	1.00	-
采购金额（万元）	国产电芯	2,746.93	8.17%	3,290.04	17.01%	1,408.65	10.88%
采购数量（万支）		484.58	-	647.67	-	261.69	-

3) 采购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远东电池是国内知名锂离子电芯生产企业，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向其采购其自产的锂离子电芯，用于生产加工成锂电池模组。

2019 年，发行人向远东电池提供技术支持，为其提供 25EB 电芯串并联分布设计服务，收取了技术服务费 5.33 万元。

4)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远东电池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不存在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5) 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与远东电池之间的销售内容为技术服务，以服务完成时间为确认时点，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2）东莞市睿晨星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睿晨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业务规模	企业未公示
员工人数	企业未公示
是否单独从发行人处采购	否
是否只销售给发行人	否

2) 采购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国产电芯	322.98	0.87%	-	-	-	-
销售数量 (万支)		41.02		-	-	-	-
采购金额 (万元)	进口电芯	470.22	1.40%	-	-	-	-
采购数量 (万支)		41.02		-	-	-	-

3) 采购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东莞市睿晨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芯的贸易。2021 年，因为电芯价格持续上涨，电芯供应紧张，尤其是进口电芯货源尤其稀缺，东莞市睿晨星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一批进口电芯，而发行人拥有国产电芯的采购渠道优势，因此发行人向东莞市睿晨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了 41.02 万支国产品牌的三元 18650 型号电芯，并向其采购进口三元 18650 型号电芯 41.02 万支。发行人与东莞市睿晨星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为独立定价、独立结算、分别签订购销协议，各自承担，价格与同期发行人与第三方企业之间的交易价格相当，因此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4)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东莞市睿晨星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不存在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5) 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与东莞市睿晨星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为商品销售，以商品签收为确认时点，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3) 苏州瀚宇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瀚宇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业务规模	2021 年度销售收入 7925.78 万元
员工人数	小于 50 人
是否单独从发行人处采购	否
是否只销售给发行人	否

2) 采购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三星电芯	-	-	2.14	0.01%	14.03	0.10%
销售数量（万支）		-	-	0.20	-	1.00	-
采购金额（万元）	松下、LG、索尼电芯	12.25	0.04%	24.19	0.13%	297.31	2.30%
采购数量（万支）		0.84	-	2.10	-	24.09	-

3) 采购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苏州瀚宇之间，因掌握的采购渠道不同，偶尔会相互购销少量电芯，交易价格根据同期市场价格决定。发行人向苏州瀚宇少量销售三星进口电芯，苏州瀚宇则向发行人销售松下、LG、索尼等进口电芯。

4)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苏州瀚宇进行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苏州瀚宇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不存在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5) 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与苏州瀚宇之间的销售为商品销售，以商品签收为确认时点，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4）慈溪市普力为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慈溪市普力为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业务规模	企业未公示
员工人数	小于 50 人
是否单独从发行人处采购	否
是否只销售给发行人	否

2) 采购销售情况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及配件	-	-	-	-	1.62	0.01%
销售数量 (万组、万片)		-	-	-	-	0.48	-
采购金额 (万元)	外壳及配件	95.10	0.28%	83.22	0.43%	29.99	0.23%
采购数量 (万件)		1.48	-	0.99	-	0.45	-

3) 采购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慈溪市普力为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助力车用电池模组的外壳制造及销售，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外壳及配件，用于加工锂电池模组。

2019 年，慈溪市普力为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70 组及相关零配件若干，用于进行其自身产品适用性测试。

4)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慈溪市普力为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不存在联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5) 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与慈溪市普力为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为商品销售，以商品签收为确认时点，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5) 长兴德威波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兴德威波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660 万人民币
业务规模	企业未公示
员工人数	小于 50 人
是否单独从发行人处采购	否
是否只销售给发行人	否

2) 采购销售情况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降压保护板	4.07	0.01%	-	-	-	-
销售数量 (万片)		0.20	-	-	-	-	-
采购金额 (万元)	外壳及配件、镍片	124.48	0.37%	46.74	0.24%	0.72	0.01%
采购数量 (万件)		26.95	-	53.76	-	1.14	-

3) 采购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长兴德威波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外壳及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向其采购外壳用于生产锂电池模组。

2021 年，长兴德威波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其客户要求，需要少量的降压保护板，降压板主要用于锂电池模组降压，降压保护板并非长兴德威波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常规原材料，因此缺少采购渠道，降压板系发行人原材料之一，因此向发行人进行小额采购。

4)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长兴德威波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5) 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与长兴德威波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为商品销售，以商品签收为确认时点，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6) 深圳市亚诗诺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亚诗诺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业务规模	企业未公示
员工人数	小于 50 人
是否单独从发行人处采购	否
是否只销售给发行人	否

2) 采购销售情况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三星电芯	7.52	0.02%	-	-	-	-
销售数量 (万支)		0.50	-	-	-	-	-
采购金额 (万元)	松下、LG 电芯	-	-	1.53	0.01%	55.33	0.43%
采购数量 (万支)		-	-	0.12	-	4.88	-

3) 采购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深圳市亚诗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锂离子电芯的贸易,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松下、LG18650 品牌电芯。

2021 年, 深圳市亚诗诺科技有限公司因订单需要, 缺少特定型号的三星电芯, 该款电芯当时市场上存量极少, 发行人恰好有少量库存, 因此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三星电芯 5,000 支, 合计 7.52 万元。

4)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深圳市亚诗诺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不存在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5) 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与深圳市亚诗诺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为商品销售, 以商品签收为确认时点, 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3、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进行相互购销

该类企业为与发行人同行业的锂电池模组生产企业, 2021 年电芯价格上涨, 市场供应紧张, 发行人库存电芯及配件的规格与客户订单所需之间存在“错配”问题, 因此发行人与该类企业之间互通有无, 互相销售各自多余的不同规格电芯及配件以满足各自订单需求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兴鸿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兴鸿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业务规模	企业未公示
员工人数	小于 50 人
是否单独从发行人处采购	否
是否只销售给发行人	否

2) 采购销售情况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进口电芯、 软包电池、 保护板	401.31	1.08%	-	-	-	-
销售数量 (万支 、万片)		39.88		-	-	-	-
采购金额 (万元)	进口电芯	588.35	1.75%	-	-	-	-
采购数量 (万支)		43.64		-	-	-	-

3) 采购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长兴鸿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模组的生产和销售。2021 年电芯价格上涨，市场供应紧张，发行人库存电芯及配件的规格与客户订单所需之间存在“错配”问题，因此发行人与该类企业之间互通有无，互相销售各自多余的不同规格电芯及配件以满足各自订单需求的需求，发行人向长兴鸿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18650 型号容量为 3200Mah 的进口电芯、软包电芯及其他零配件，长兴鸿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则向发行人销售 18650 型号容量为 3500Mah 的进口电芯，发行人与长兴鸿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购销的进口三元电芯型号不同，各自独立定价、独立结算、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在 2019 年委托长兴鸿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少量加工，加工费为 2.82 万元，上表中不含该笔加工费，表中涉及的交易均为独立购销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4)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长兴鸿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肖定为公司前员工，肖定 2016 年从发行人离职，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除此之外，长兴鸿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不存在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5) 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与长兴鸿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为商品销售，以商品签收为确认时点，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2）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05.20 万人民币
业务规模	2021 年度销售收入 11,719.77 万元人民币
员工人数	100-499 人
是否单独从发行人处采购	否
是否只销售给发行人	否

2) 采购销售情况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18650-29E 电芯	12.04	0.03%	-	-	-	-
销售数量 (万支)		1.00		-	-	-	-
采购金额 (万元)	18650-26E 电芯	9.73	0.03%	-	-	-	-
采购数量 (万支)		1.00		-	-	-	-

3) 采购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电芯市场供应紧张，为解决库存电芯规格与客户订单需求之间的“错配”问题，双方存在临时购销不同规格电芯以满足各自订单需求。发行人向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18650-29E 型号三星进口电芯 1 万支，采购 18650-26E 型号三星进口电芯 1 万支。发行人与其之间的购买和销售业务各自独立定价、独立结算、分别签订合同，交易价格公允。

4)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5) 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与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为商品销售，以商品签收为确认时点，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二) 说明发行人向客户采购的产品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功能性差异，说明具体交易模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客户同时为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采购的情况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1	金轮信德	进口电芯	-	-	-	-	402.03	3.11%
2	富士达集团	进口电芯	20.39	0.06%	-	-	-	-
3	英特利	外壳及配件	185.00	0.55%	195.90	1.01%	49.65	0.38
4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24寸电动助力车	6.19	0.02%	-	-	-	-
5	诺力股份	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模组	-	-	38.81	0.20%	-	-
6	湖州朗电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板	-	-	-	-	1.77	0.01%
7	永康市钜翔车业有限公司	外壳及配件	7.98	0.02%	9.56	0.05%	-	-
8	浙江长兴家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LED灯	-	-	-	-	21.00	0.16%
小计			219.56	0.65%	244.27	1.26%	474.45	3.67%

注：1、英特利包括其关联方无锡圣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英特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金轮信德包括其子公司中轮企业（天津）有限公司、关联方天津市金轮信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4、富士达集团包括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有限公司、天津

富士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5、此处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当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发行人向客户采购的产品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功能性差异

发行人向客户采购的产品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功能性差异，根据采购内容逐项分析如下：

(1) 电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金轮信德及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进口 18650 型号电芯。

18650 型号电芯属于锂离子电池的标准化产品，指直径为 18mm、长度 65mm 的圆柱型电芯。根据正极材料成分不同可以分为三元锂型和磷酸铁锂型，通常容量相同、正极材料相同的 18650 型号电芯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发行人向重叠的客户采购的电芯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电芯不存在功能性差异，主要区别在于容量密度、安全性、稳定性和品牌认可度等方面。

(2) 外壳及配件

发行人向客户英特利及永康市钜翔车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外壳及其配件。

以功能性而言，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外壳，在功能方面差异不大，均为保护电芯、防水、隔热。但是外壳是定制化配件，型号繁多，需要根据电动两轮车整车的设计、电池组的排布进行结构设计，又要考虑外壳的造型美观度、品牌的辨识度，在客户下单时即会确定电池模组所使用的外壳型号，不同型号的外壳通常无法通用。发行人向英特利、慈溪市普力为电动科技有限公司、长兴德威波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壳及其配件均是根据订单要求采购的定制化外壳，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外壳不能通用。

(3) 其他

发行人向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采购 24 寸电动自行车、向诺力股份采购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模组、向湖州朗电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光伏板、向浙江长兴家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LED 灯。

发行人向上述企业采购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常规采购内容，且采购规模很小，无法比较功能性差异。详细情况请见“问题 7、一、(一) 补充披露涉及 15 家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

2、具体交易模式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模式与正常的采购、销售模式并无区别，对于销售，发行人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由销售部门与客户对接，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在与客户沟通确认数量、价格及其他合同条款细节后，由客户出具合同或者由销售人员通知销售后台出具合同，并根据合同执行。

对于采购，除偶发性因素导致的非常规采购之外，发行人通常依据“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模式进行采购，对于通用型原材料，新人按照市场行情波动和生产计划确定备货量，与供应商基于市场价格进行议价，确定交期、价格后安排采购，对于定制化原材料，发行人根据按照订单需求确定型号、品牌，比较供应商资质、供应商规模、价格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销售和采购均分别签订独立的合同，依据市场价格独立定价并独立结算。

3、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上述企业中，对发行人与其采购、销售金额均在 50 万以上的企业进行单独分析，包括金轮信德、英特利、东莞市睿晨星科技有限公司、长兴鸿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金轮信德

发行人向金轮信德关联方天津市金轮信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发生在 2019 年 6-8 月，采购内容为锂离子电芯，采购型号为 18650-35E、18650-29E 及 18650-26J，同时期发行人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如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等采购的同规格电芯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规格	金轮信德采购均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差异率
18650-35E 型号	13.94	14.38	3.16%
18650-29E 型号	10.58	10.52	-0.57%
18650-26J 型号	9.79	10.04	2.55%

注：差异率=（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该企业采购均价）/该企业采购均价，下同。

发行人向天津市金轮信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电芯的单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规格电芯的单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英特利

发行人向英特利的关联方无锡圣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定价原则采购外壳及配件。因采购产品型号较多，选取主要三款型号进行比较，分别为后衣架款、36V 光芒一号款、48V 剑鱼款，三款采购额合计占 2019 年-2021 年各年度 87.29%、64.99% 和 66.81%。因外壳为定制化配件，各厂家生产的外壳并不完全一致，因此选择其他供应商如昆山市山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睿恩新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的类似型号进行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规格	英特利采购均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差异率		
	2021	2020	2019	2021	2020	2019	2021	2020	2019
后衣架款外壳	75.22	75.22	75.22	74.18	75.22	75.22	-1.38%	0.00%	0.00%
36V 光芒一号款外壳	141.59	141.59	141.59	136.32	134.51	138.05	-3.72%	-5.00%	-2.50%
48V 剑鱼款外壳	-	187.58	185.84	-	190.27	185.84	-	1.43%	0.00%

发行人向无锡圣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外壳的单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规格外壳的单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东莞市睿晨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12 月，发行人向东莞市睿晨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离子电芯，采购型号为 18650-32E、18650-29E 和 18650-26J，同时期发行人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如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等采购的同规格电芯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规格	东莞市睿晨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均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差异率
18650-32E 型号	13.75	13.10	-4.73%
18650-29E 型号	11.98	13.98	16.69%
18650-26J 型号	10.08	9.60	-4.76%

发行人向东莞市睿晨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芯的单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规格电芯的单价差异较小，其中，发行人向东莞市睿晨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18650-29E 的价格略低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主要是因为该批电芯库龄较长，发行人与东莞市睿晨星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长兴鸿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12月，发行人向长兴鸿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离子电芯，采购型号分别为18650-MJ1和18650-35E，同时期发行人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如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等采购的同规格电芯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规格	长兴鸿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均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差异率
18650-MJ1 型号	13.66	13.89	1.68%
18650-35E 型号	13.01	13.78	5.92%

发行人向长兴鸿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芯的单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规格电芯的单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客户同时为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详细情况请见“问题7、一、（一）补充披露涉及15家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进行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芯和外壳，其中电芯为标准化产品，与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没有功能性差异，外壳为定制化产品，与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基本功能相同，但是因为具有定制化设计的缘故，不能通用。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销售和采购均分别签订独立的合同，依据市场价格独立定价并独立结算。发行人向客户采购的产品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相比，差异较小，采购价格相对公允。发行人客户同时为供应商，主要原因是因为进口电芯供应紧张及部分定制化配件供应商数量有限，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采购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情况、采购与产出产品的实质性区别等方面，说明双方合作实质是否属于委托加工，发行人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除了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与长兴鸿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外协加工交易以外，发行人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均不属于委托加工，对其的销售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其中，发行人与其采购、销售金额均在50万以上的企业有无锡英特利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

长兴鸿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睿晨星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上述企业为例，根据双方之间签订的交易合同及实际业务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1、无锡英特利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对“部分首发企业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部分首发企业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在实务中是按照受委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按照独立购销业务处理的相关解释，主要从以下五点进行判断：

（1）合同的属性类别

发行人与销售合同签订主要对象无锡英特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利”），采购合同签订对象为英特利关联方无锡圣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圣达”），获得与英特利的销售框架合同和编号为 NO.20211110140 的采购合同为例，相关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类型	销售框架合同	采购合同
签订主体	英特利（甲方）、天宏锂电（乙方）	天宏锂电（需方）、无锡圣达（供方）
产品交付	货物交付时由甲方对货物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延误发货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产品发货到需方工厂，产品交付需方后，毁损、灭失风险与所有权始转移于需方。
货款支付	每月 25 日（含）为发票截止日，需方收到供方准确无误的增值税票后纳入 60 天后付款计划，并于下下月 25 日（含）之前将发票金额电汇给需方。若发票逾期，则自动纳入下个付款周期。其中开票金额的 5%作为当月货物的质保金，每批质保金在 27 个月质保期满后的当年度年底返还，质保金封顶 50 万。	月结 60 天

发行人与英特利和无锡圣达均按照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同时在采购与销售货物交付时点完成物权风险转移，均不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双方各自承担有关存货的保管和灭失责任，各自承担期间的价格波动等风险。因此发行人与无锡英特利和无锡圣达签订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不属于委托加工合同。

（2）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圣达签署的采购合同，在采购原材料交付时点完成物权风险转移，由发行人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并承担有关存货的保管和灭失责任。

根据销售合同，发行人与英特利的销售价格并不是根据采购价格来确定，而是根据市场价格来定价，产品销售价格采用“材料成本+合理利润”的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且相关销售价格主要基于市场正常的供需关系，而非收取固定的加工费用，因此，发行人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3) 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发行人基于产品材料成本，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对英特利进行报价，且会随着市场及生产情况进行价格调整，具有完整销售定价权。

(4) 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分别与英特利和无锡圣达签订独立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中均已约定付款条件，无锡圣达承担向发行人销售外壳及配件后无法收到货款的信用风险，发行人承担销售过程中英特利收到商品后不支付货款的相应信用风险。

(5) 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发行人向英特利销售的为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向无锡圣达采购的产品为外壳及配件，购销内容存在实质性差异：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是锂离子电芯经串并联方式组合，加装单体电池监控与管理装置后形成电池模组，数个模组被BMS和热管理系统共同控制或管理起来形成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而外壳及配件的用途是起到保护锂离子电池内部材料不受损害。经发行人生产后产品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发行人销售的是与所采购原材料具有不同性质与用途的产品。

2、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

(1) 合同的属性类别

2019 年度发行人与金轮信德及其子公司中轮企业（天津）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业务并签订销售框架合同，与金轮信德关联方天津市金轮信德进出口贸易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进出口”）发生采购业务，获得与金轮信德的销售框架合同和编号为 NO.20190717 的采购合同为例，相关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类型	销售框架合同	采购合同
签订主体	金轮信德（甲方）、天宏锂电（乙方）	天宏锂电（需方）、金轮进出口（供方）
产品交付	货物交付时由甲方根据采购单中之货物规格、材料、颜色、数量等进行检验，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以甲方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为准。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如因产品质量产生的国内或外商投诉或者索赔，应有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处理与赔偿。	送货至需方工厂，以原厂测试标准为检验标准，若货物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则需向供方提供货物不合格之书面通知。
货款支付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钱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按照双方协议付款方式（支票、承兑或者电汇），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于次月月底前付清所有货款。若乙方不能在当月月底前提供复核条件的发票，则货款支付根据开票时间顺延至下月。付款月结 60 天。	发货 30 天，票到付款

发行人与金轮信德和金轮进出口均按照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同时在采购与销售货物交付时点完成物权风险转移，均不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双方各自承担有关存货的保管和灭失责任，各自承担期间的价格波动等风险。因此发行人与金轮信德和金轮进出口签订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不属于委托加工合同。

（2）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金轮进出口签署的采购合同，在采购原材料交付时点完成物权风险转移，由发行人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并承担有关存货的保管和灭失责任。采购的三星电芯价格，与同时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三星电芯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销售合同，发行人与金轮信德的销售价格并不是根据采购价格来确定，而是根据市场价格来定价，相关销售价格主要基于市场正常的供需关系，而非收取固定的加工费用，因此，发行人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3）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发行人基于产品材料成本，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对金轮信德进行报价，且会随着市场及生产情况进行价格调整，具有完整销售定价权。

（4）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分别与金轮信德和金轮进出口签订独立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中均已约定付款条件，且金轮信德与金轮进出口约定的信用期显著不同，金轮进出口承担向发行人销售三星电芯后无法收到货款的信用风险，发行人承担销售过程中金轮信德收到商品后不支付货款的相应信用风险。

（5）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发行人向金轮信德销售的为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及充电器，向金轮进出口采购的产品为三星电芯，购销内容存在实质性差异：三星电芯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和外壳组成，系含有正、负极的电化学的电芯，一般不直接使用；而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由电芯、BMS 管理（保护板）单元、外壳等几大部分组成，故两者形状及大小不同；电芯一般是半成品不能直接当电池模组用，如电芯需要供应动力则要配上 BMS 管理（保护板）单元并加上外壳包装才可组成一个锂电池组，故两者工艺复杂程度不同。经发行人生产后产品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发行人销售的是与所采购原材料具有不同工艺与形状大小的产品。

3、长兴鸿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的属性类别

发行人与长兴鸿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包括委托加工合同及产品购销合同，本问题中所披露的采购销售业务所签订合同均为产品购销合同，所采购、销售的产品分别为不同型号、不同品牌的锂电池电芯，相互之间并无对应关系，定价亦是按市场行情定价，购买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

（2）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向长兴鸿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锂电池电芯，经交付验收后，所有权归即属于发行人，因此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电芯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保管、灭失风险由发行人负责承担，发行人承担了与电芯实物损失有关的存货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3）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发行人向长兴鸿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锂离子电芯定价为根据市场价格制定的全额销售价格，不涉及加工程序，发行人具备对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4) 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根据双方之间签订的协议，双方在购销锂电池电芯上的定价及款项结算互相独立。发行人在向长兴鸿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锂离子电芯后，公司完全承担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信用风险。

(5) 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发行人与长兴鸿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采购及销售的产品均为锂离子电芯，但是品牌、规格各有不同，无法通过加工程序而相互转化，存在实质性差异。

4、东莞市睿晨星科技有限公司

(1) 合同的属性类别

发行人与东莞市睿晨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均为产品购销合同，所采购的产品为进口品牌的锂离子电芯，销售的产品分别为不同国产品牌的锂离子电芯，之间并无生产上的对应关系，定价亦是按市场行情定价，购买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

(2) 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向东莞市睿晨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锂电池电芯，经交付验收后，所有权即归属于发行人，因此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锂电芯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保管、灭失风险由发行人负责承担，与锂电芯实物损失有关的存货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也由发行人承担。

(3) 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发行人向东莞市睿晨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锂离子电芯定价为根据市场价格制定的全额销售价格，不涉及加工程序，发行人具备对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4) 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根据双方之间签订的协议，双方在购销锂电池电芯上的定价及款项结算互相独立。发行人在向东莞市睿晨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锂离子电芯后，发行人完全承担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信用风险。

(5) 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发行人与东莞市睿晨星科技有限公司之间采购及销售的产品均为锂离子电芯，但是品牌、规格各有不同，无法通过加工程序而相互转化，存在实质性差异。

结合上述五个方面可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采购和销售业务各自独立签订采购、销售合同，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决定，采购方承担了原材料在加工过程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销售价格包括材料、加工费、利润等在

内的全额销售价格，出售方拥有销售前对商品完整的控制权，双方采购和销售的产品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与英特利、金轮信德、长兴鸿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睿晨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各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认定为独立购销业务而不是委托加工行为，以总额法确认收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博力威、欣旺达均未公布其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其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同样并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占直接材料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由于偶发性原因，发行人向正常的客户进行了小额采购，或向普通的供应商进行了小额销售所致。根据“问题 7、一、（一）补充披露涉及 15 家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中的分类方法，对于类型一，主要为客户的企业，发行人对其销售额远大于采购额，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额为 474.45 万元、244.27 万元和 219.56 万元，占各年度直接材料的 4.75%、1.44% 和 0.81%；对于类型二，主要为供应商的企业，发行人对其采购额远大于销售，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为 20.98 万元、2.14 万元和 334.57 万元，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0.16%、0.01% 和 0.94%；对于类型三，属于“与公司同行业公司进行相互购销”的企业，发行人对其销售额和采购额近似，2021 年销售 413.35 万元、采购 598.08 万元，占 2021 年度直接材料的 2.21%，主营业务收入的 1.16%。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向同一企业同时进行大额采购和大额销售的情形，与同行业情况相似。

报告期内，排除偶发性因素，导致发行人与同一企业既采购又销售的主要因素主要与行业特性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其一，进口电芯供应紧张，发行人与客户或者供应商之间进行少量电芯调剂。

2019 年，发行人向金轮信德的关联方天津市金轮信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购买 18650 进口锂离子电芯；2021 年，发行人与东莞市睿晨星科技有限公司交换购货渠道，向其销售三元锂 18650 型号国产电芯，采购三元锂 18650 型号进口电芯；2021 年，发行人与长兴鸿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互通有无，互相向对方销售各自库存中多余的规格的电芯而采购各自所需的规格的电芯，以上行为均是在进口电芯供应紧张的特殊背景下变通的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其二，发行人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中外壳、保护板及其他部分配件需要定制，供应商数量有限，部分整车制造商同时也是配件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与其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发行人向英特利采购外壳及配件、向永康市钜翔车业有限公司采购外壳及配件均属于此类型，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苏州瀚宇进行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企业之间均为正常交易，不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二、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中介机构通过保荐工作报告予以核查并说明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涉及的客户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等相关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涉及的客户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等相关信息。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比对所有客户、供应商清单，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交易数量和交易金额，并了解各交易对手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及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

同一单位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多家单位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情形的原因，并判断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3、获取在报告期内向客户采购的交易明细，并对主要的重叠客户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背景、定价原则、结算方式、权属转移时点约定等信息；

4、获取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框架合同、订单等，查阅相应的合同条款；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原因及会计处理，判断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将交易对方户名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及其董监高等关键人员进行比对，核查相关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业务相关，发行人是否已入账；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确认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主要系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定价独立、公允。除长兴鸿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 2016 年离职员工及公司实控人有通过苏州瀚宇进行资金占用的情形之外，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进行采购的材料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不存在功能性差异，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客户同时为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长兴鸿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少量委托加工业务之外，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其他交易均为独立的采购与销售业务，并非委托加工业务，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公司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企业之间均为正常交易，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情况相比不存在冲突，不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

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问题 8. 动力锂电池模组收入增长的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34.10 万元、2,094.10 万元和 2,714.18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476.91%、929.14% 和 29.61%，主要源于销售收入的增长。（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95.66 万元、22,974.68 万元和 35,695.9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57.47%、74.08% 和 57.74%，主要源于动力锂电池模组的收入增长。

（1）动力锂电池模组业绩增长的真实性。请发行人：①区分贸易商客户和整车厂客户，分别说明动力电池模组产品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模、获客方式、产品类型、交易金额及占比、期后退货及回款情况。②量化分析主要客户向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的终端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实现终端销售数量和期末库存数量、最终消费者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在欧美电动助力车、摩托车和滑板车的销售地位，是否有能力消化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是否存在囤货的情形。③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与产能利用率逐年降低的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电动助力车和摩托车锂电池组收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2）外销收入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923.20 万元、957.61 万元和 1,220.1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4.17% 和 3.42%，主要来自欧洲和北美等国家或地区。请发行人：①结合境外客户销售合同，说明外销主要客户的获客方式、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和占比，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各期回款情况。②量化分析外销的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出口单证、出口信用保险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1）境内客户对发行人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2）境外销售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及结果。

【发行人回复】

一、动力锂电池模组业绩增长的真实性。请发行人：①区分贸易商客户和整车厂客户，分别说明动力电池模组产品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业务规模、获客方式、产品类型、交易金额及占比、期后退货及回款情况。
②量化分析主要客户向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的终端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实现终端销售数量和期末库存数量、最终消费者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在欧美电动助力车、摩托车和滑板车的销售地位，是否有能力消化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是否存在囤货的情形。③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与产能利用率逐年降低的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电动助力车和摩托车锂电池组收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一）区分贸易商客户和整车厂客户，分别说明动力电池模组产品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模、获客方式、产品类型、交易金额及占比、期后退货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可分为直销和贸易，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修订披露如下：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34,493.20	96.63%	21,789.61	94.84%	11,672.30	89.82%
贸易	1,202.75	3.37%	1,185.07	5.16%	1,323.36	10.18%
合计	35,695.96	100.00%	22,974.68	100.00%	12,995.6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营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9.82%、94.84%和 96.63%，占比较高且逐年上升，发行人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将锂电池模组销售给整车厂客户，整车厂客户组装成整车后再对外销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18%、5.16%和 3.37%，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贸易模式下，发行人将锂电池模组销售给贸易商，贸易商将电池组销售给终端整车厂组装成车或零售门店用于电池组更换。”

动力型锂电池模组是发行人主要产品，按销售模式分类，报告期各期动力型锂电池模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34,457.12	97.12%	21,701.70	95.92%	11,570.54	92.00%

贸易	1,021.15	2.88%	922.59	4.08%	1,006.48	8.00%
合计	35,478.27	100.00%	22,624.29	100.00%	12,577.02	100.00%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将锂电池模组销售给整车厂客户，贸易模式下，发行人将锂电池模组销售给贸易商。按贸易商客户和整车厂客户区分，动力电池模组产品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1、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规模	获客方式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期后退货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2021	湖州恒拓进出口有限公司	营收千万元	上门拜访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储能型锂电池模组	453.76	44.44%	-	135.78	135.78
	BATTERY LABS BV	2021年末权益资本 18.04 万欧元	展会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模组、储能型锂电池模组	140.58	13.77%	-	55.42	-
	JOYSHINE SPORT DEVELOPMENT	2021 年度营收 370,974.61 万元	展会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120.67	11.82%	-	-	-
	STARK POWER GMBH	2020 年度营收 411.56 万元欧元	展会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53.18	5.21%	-	-	-
	宁波市普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客户推介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24.77	2.43%	-	-	-
	小计				792.97	77.65%	-	191.20	135.78
2020	湖州恒拓进出口有限公司	营收千万	上门拜访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储能型锂电池模组	263.08	28.52%	-	128.20	128.20
	无锡市易百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	展会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139.31	15.10%	-	1.33	1.33
	台湾弘传国际有限公司	营收 1 亿以上	展会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储能型锂电池模组	118.56	12.85%	-	-	-
	RICH NEW CORP.	营收 3,000 万美元	展会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90.04	9.76%	-	-	-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	展会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84.56	9.17%	-	-	-
	小计				695.55	75.39%	-	129.53	129.53
2019	台湾弘传国际有限公司	营收 1 亿以上	客户推介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储能型锂电池模组	326.88	32.48%	-	48.43	48.43
	RICH NEW CORP.	营收 3,000 万美元	展会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205.06	20.37%	-	-	-

	湖州恒拓进出口有限公司	营收千万	上门拜访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117.38	11.66%	-	16.09	16.09
	LIONTEC GMBH	-	展会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60.19	5.98%	-	8.34	-
	JOERG GEHRE	-	展会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52.07	5.17%	-	71.19	-
小计					761.59	75.67%	-	144.05	73.84

注: 1、客户业务规模中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中信保报告、访谈, 经访谈或公开查询均无法获得营业收入数据的以注册资本金额代替, LIONTEC GMBH 和 JOERG GEHRE 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2、仅统计动力型锂电池模组销售金额;

3、期后退货和期后回款均统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前五大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5.67%、75.39% 和 77.65%，客户集中度较高。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不存在期后退货，部分客户期后未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州恒拓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上门拜访获客，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和储能型锂电池模组，报告期各期均是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前五大贸易商；业务规模大于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2) BATTERY LABS BV，发行人通过展会获客，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模组和储能型锂电池模组，2021 年度是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前五大贸易商；业务规模与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况，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55.42 万元尚未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于 2022 年对该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 JOYSHINE SPORT DEVELOPMENT，发行人通过展会获客，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2021 年度是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前五大贸易商；业务规模大于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况，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

(4) STARK POWER GMBH，发行人通过展会获客，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2021 年度是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前五大贸易商；业务规模大于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况，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0。

(5) 宁波市普泽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客户推介获客，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2021 年度是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前五大贸易商；业务规模与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况，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0。

(6) 无锡市易百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客户推介获客，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2020 年度是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

品前五大贸易商；业务规模与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况，2020 年末应收账款已收回。

(7) 台湾弘传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展会获客，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储能型锂电池模组，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是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前五大贸易商；业务规模大于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况，2019 年末应收账款已收回、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0。

(8) RICH NEW CORP.，发行人通过展会获客，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是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前五大贸易商；业务规模大于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况，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0。

(9)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展会获客，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2020 年度是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前五大贸易商；业务规模大于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况，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0。

(10) LIONTEC GMBH，发行人通过展会获客，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2019 年度是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前五大贸易商；无法通过公开查询或访谈获得客户业务规模，但交易金额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况，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8.34 万元，尚未收回，发行人已取得其还款计划。

(11) JOERG GEHRE，发行人通过展会获客，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2019 年度是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前五大贸易商；无法通过公开查询或访谈获得客户业务规模，但交易金额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况，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71.19 万元，尚未收回，发行人与客户制定还款计划，客户按照还款计划进行回款。

综上，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主要通过上门拜访、展会、客户推介等方式获客；业务规模与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况，BATTERY LABS BV、LIONTEC GMBH 和 JOERG GEHRE 期后未回款。

2、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各期前五大整车厂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规模	获客方式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期后退货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2021	江苏晨轩	营收 2.5 亿元	客户推介	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模组	4,070.03	11.81%	-	1,276.93	1,276.93
	金轮信德	营收 30 亿元	展会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3,920.90	11.38%	-	2,201.70	2,201.70
	加力仓储	营收 6 亿元	上门拜访	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模组	3,295.37	9.56%	-	684.22	684.22
	富士达集团	营收百亿元	客户推介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2,877.38	8.35%	1.69	357.84	357.84
	澳飞易	营收约 5 千万	展会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1,970.32	5.72%	-	378.79	378.79
	小计				16,134.01	46.82%	1.69	4,899.48	4,899.48
2020	金轮信德	营收 30 亿元	展会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2,817.04	12.98%	-	1,243.92	1,243.92
	英特利	营收约 2 亿元	展会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模组	1,896.46	8.74%	-	672.89	672.89
	富士达集团	营收百亿元	客户推介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1,762.80	8.12%	-	426.65	426.65
	加力仓储	营收 6 亿元	上门拜访	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模组	1,643.21	7.57%	-	553.12	553.12
	江苏晨轩	营收 2.5 亿元	客户推介	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模组	1,304.35	6.01%	-	376.36	376.36
	小计				9,423.85	43.42%	-	3,272.94	3,272.94
2019	金轮信德	营收 30 亿元	展会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1,635.36	14.13%	-	148.81	148.81
	众星摩托	营收 20 亿元	客户推介	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模组	1,443.32	12.47%	-	-	-
	金华杰夫	营收约 5 千万元	原天虹能源客户	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模组	1,398.80	12.09%	-	306.08	306.08
	江苏晨轩	营收 2.5 亿元	客户推介	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模组	1,182.05	10.22%	-	-	-
	加力仓储	营收 6 亿元	上门拜访	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模组	833.64	7.20%	1.74	200.50	200.50
	小计				6,493.16	56.12%	1.74	655.39	655.39

注：1、客户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客户访谈；2、仅统计动力型锂电池模组销售金额；3、期后退货和期后回款均统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前五大整车厂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6.12%、43.42% 和 46.82%，客户集中度较低。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前五大整车厂客户存在少量期后退货，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均已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晨轩，发行人通过客户推介获客，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模组，报告期各期均是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前五大整车厂客户；业务规模能够覆盖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2) 金轮信德，发行人通过展会获客，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报告期各期均是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前五大整车厂客户；业务规模能够覆盖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3) 加力仓储，发行人通过上门拜访获客，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模组，报告期各期均是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前五大整车厂客户；业务规模能够覆盖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均已收回。加力仓储存在期后退货，一笔 2019 年度销售的电池组于 2020 年度退回，退货金额 1.7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质量问题退货。

(4) 富士达集团，发行人通过客户推介获客，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是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前五大整车厂客户；业务规模能够覆盖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均已收回。富士达集团存在期后退货，一笔 2021 年度销售的电池组于 2022 年度退回，退货金额 1.6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按富士达集团的要求，退货后直接将电池组销售给富士达集团的客户上海喜摩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5) 澳飞易，发行人通过展会获客，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2021 年度是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前五大整车厂客户；业务规模能够覆盖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6) 英特利, 发行人通过展会获客,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和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模组, 2020 年度是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前五大整车厂客户; 业务规模能够覆盖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 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7) 众星摩托, 发行人通过客户推介获客,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模组, 2019 年度是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前五大整车厂客户; 业务规模能够覆盖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 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8) 金华杰夫, 原天虹能源客户, 原天虹能源业务员在发行人入职后金华杰夫成为发行人客户, 2019 年度是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前五大整车厂客户; 业务规模能够覆盖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 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综上, 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各期前五大整车厂客户主要通过上门拜访、展会、客户推介等方式获客; 业务规模大于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 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富士达集团、加力仓储存在少量期后退货, 金额较小且具有合理性。

(二) 量化分析主要客户向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的终端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实现终端销售数量和期末库存数量、最终消费者情况, 说明主要客户在欧美电动助力车、摩托车和滑板车的销售地位, 是否有能力消化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 是否存在囤货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整车厂客户, 通过访谈和发放调查表等方式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

1、金轮信德

金轮信德向发行人购买锂电池模组后组装成电动助力车对外销售,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金轮信德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万台

年度	地区	销售整车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欧洲	18.00	55,000.00	91.67%
	北美洲	2.00	5,000.00	8.33%
	小计	20.00	60,000.00	100.00%

2020 年度	欧洲	16.00	50,000.00	95.97%
	北美洲	0.50	2,100.00	4.03%
	小计	16.50	52,100.00	100.00%
2019 年度	欧洲	12.00	41,200.00	97.17%
	北美洲	0.20	1,200.00	2.83%
	小计	12.20	42,4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金轮信德提供的调查表。

金轮信德主要在欧洲和北美洲销售电动助力车，最终消费者是欧美个人消费者，产品主要应用于个人代步和休闲娱乐。

根据日本自行车振兴协会、CONEBI、NBDA 的统计，2020 年欧洲、美国和日本电动助力车销量近 650 万辆，据此计算，金轮信德市场占有率为 2.54%，具有一定市场地位。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金轮信德向发行人采购锂电池模组数量、金轮信德销售整车数量和期末库存数量如下：

单位：万组、万元

年度	客户向发行人 采购锂电池模 组数量	客户销售整车 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			
			锂电池 模组	整车	小计	期末库存占销售 数量的比例
2021 年度	5.44	20.00	0.80	1.20	2.00	10.00%
2020 年度	3.87	16.50	0.50	0.50	1.00	6.06%
2019 年度	2.64	12.20	0.30	0.20	0.50	4.10%

注：金轮信德销售数据和期末库存数据来源于金轮信德提供的调查表。

金轮信德销售整车数量大于向发行人采购的锂电池模组数量，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金轮信德销售电动助力车金额 42,400.00 万元、52,100.00 万元和 60,000.00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消化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金轮信德期末库存数量占其销售整车数量的比例较低，不存在期末囤货的情形。

2、江苏晨轩

江苏晨轩向发行人购买锂电池模组后组装成电动摩托车对外销售，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江苏晨轩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

年度	地区	销售整车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南美洲	1.20	9,500.00	100.00%
	小计	1.20	9,500.00	100.00%

年度	地区	销售整车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南美洲	0.75	7,000.00	100.00%
	小计	0.75	7,000.00	100.00%
2019 年度	南美洲	1.00	9,000.00	100.00%
	小计	1.00	9,0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江苏晨轩提供的调查表。

江苏晨轩主要向南美洲销售电动摩托车，最终消费者是南美洲个人消费者，产品主要应用于个人代步。

根据 The cow boy channel、Marklines 和方正证券研究所统计，2020 年摩托车海外需求约为 4,500 万辆，电动摩托占比不足 5%，估计电动摩托车海外需求量约为 225 万辆，据此计算，江苏晨轩市场占有率约 0.33%，主要专注于南美洲市场，在南美洲具有一定市场地位。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江苏晨轩向发行人采购锂电池模组数量、江苏晨轩销售整车数量和期末库存数量如下：

单位：万组、万元

年度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锂电池模组数量	客户销售整车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			
			锂电池模组	整车	小计	期末库存占销售数量的比例
2021 年度	2.50	1.20	-	-	-	-
2020 年度	0.72	0.75	-	-	-	-
2019 年度	0.65	1.00	-	-	-	-

注：1、数据来源于江苏晨轩提供的调查表。

2、江苏晨轩未提供期末库存数据。

发行人不是江苏晨轩唯一供应商，由于发行人能够积极响应江苏晨轩的定制化需求且产品品质较好，发行人在江苏晨轩锂电池模组供应商体系中占比逐年上升，因此江苏晨轩向发行人采购锂电池模组数量占江苏晨轩销售整车数量的比例逐年上升。

根据与江苏晨轩的访谈记录，2021 年度发行人在江苏晨轩锂电池模组供应商中占比约为 95%，2021 年度江苏晨轩向发行人采购锂电池模组数量大于其销售电动摩托车数量主要原因是：（1）2021 年下半年，受出口货柜紧张、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影响，江苏晨轩出口销售的周期拉长，导致江苏晨轩销售整车数量不及预期；（2）部分型号电动摩托车需要配备更换电池，通常一台电动摩托车需要

2-3 个锂电池模组；（3）江苏晨轩采购一定数量的锂电池模组用于满足境外消费者更换锂电池模组的需求。2021 年度江苏晨轩向发行人采购锂电池模组数量大于销售电动摩托车数量具有合理性。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江苏晨轩销售电动摩托车金额 9,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和 9,500.00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消化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

江苏晨轩不存在期末囤货的情形，主要原因是：（1）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江苏晨轩 1,276.93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收回；（2）2022 年 1-6 月江苏晨轩不存在期后退货；（3）2022 年 1-6 月，江苏晨轩向发行人采购 1,724.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5%，不存在期后销售收入下滑的情况；（4）发行人不存在期末集中向江苏晨轩发货的情况。

3、加力仓储

加力仓储向发行人购买锂电池模组后组装成电动搬运车对外销售，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加力仓储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

年度	地区	销售整车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欧洲	0.90	60,000.00	24.66%
	北美洲	0.10		2.74%
	日韩	0.05		1.37%
	南美洲	0.30		8.22%
	澳洲	0.30		8.22%
	国内	2.00		54.79%
	小计	3.65		100.00%
2020 年度	欧洲	0.20	37,000.00	13.33%
	北美洲	0.07		4.67%
	日韩	0.03		2.00%
	南美洲	0.10		6.67%
	澳洲	0.10		6.67%
	国内	1.00		66.67%
	小计	1.50		100.00%
2019 年度	欧洲	0.07	27,000.00	10.77%
	北美洲	0.06		9.23%
	日韩	0.03		4.62%
	南美洲	0.05		7.69%
	澳洲	0.08		12.31%
	国内	0.36		55.38%
	小计	0.65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加力仓储提供的调查表。

加力仓储主要在国内和欧美销售电动搬运车，最终消费者是工业制造企业。

根据 CITA 数据显示，2020 年国内叉车销量 61.86 万台，其中电动叉车销量 30.10 万台，考虑到全球电动搬运车主要产能在中国，据此计算，加力仓储市场占有率约 4.98%，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加力仓储向发行人采购锂电池模组数量、加力仓储销售整车数量和期末库存数量如下：

单位：万组、万元

年度	客户向发行人 采购锂电池模 组数量	客户销售整 车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			
			锂电池模组	整车	小计	期末库存占销售数 量的比例
2021 年度	4.54	3.65	0.18	-	-	4.93%
2020 年度	2.05	1.50	0.10	-	-	6.67%
2019 年度	1.04	0.65	0.02	-	-	3.08%

注：1、数据来源于加力仓储提供的调查表；

2、加力仓储未提供整车期末库存。

为保障电动搬运车连续作业，通常销售电动搬运车时会同时配备更换电池，因此加力仓储向发行人采购锂电池模组数量大于其销售整车数量具有合理性，按 1 辆电动搬运车配备 1 个更换电池测算，加力仓储需求的锂电池模组数量大于向发行人采购的锂电池模组数量，加力仓储有能力消化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加力仓储期末锂电池模组库存数量占其销售整车数量的比例较低，不存在期末囤货的情形。

4、富士达集团

发行人与富士达集团子公司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达自行车”）和天津富士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达体育用品”）发生业务往来，富士达自行车和富士达体育用品向发行人购买锂电池模组后组装成电动助力车对外销售，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

年度	地区	销售整车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欧洲	10.00	-	57.14%
	北美洲	5.00	-	28.57%
	国内	2.50	-	14.29%
	小计	17.50	-	100.00%
2020 年度	欧洲	6.50	-	61.90%
	北美洲	2.00	-	19.05%

年度	地区	销售整车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国内	2.00	-	19.05%
	小计	10.50	-	100.00%
	欧洲	4.00	-	57.14%
	北美洲	1.00	-	14.29%
	国内	2.00	-	28.57%
	小计	7.00	-	100.00%

注：1、数据来源于富士达自行车和富士达体育用品提供的调查表；

2、富士达自行车和富士达体育用品未提供销售金额。

富士达自行车和富士达体育用品主要在欧美和国内销售电动助力车，最终消费者是个人消费者，产品主要应用于日常个人代步。

根据日本自行车振兴协会、CONEBI、NBDA 的统计，2020 年欧洲、美国和日本电动助力车销量近 650 万辆，据此计算，富士达自行车和富士达体育用品占有率约 1.62%，具有一定市场地位。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富士达自行车和富士达体育用品向发行人采购锂电池模组数量、富士达自行车和富士达体育用品销售整车数量和期末库存数量如下：

单位：万组、万元

年度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锂电池模组数量	客户销售整车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			期末库存占销售数量的比例
			锂电池模组	整车	小计	
2021 年度	5.80	17.50	0.70	1.10	1.80	10.29%
2020 年度	5.20	10.50	0.90	1.30	2.20	20.95%
2019 年度	0.06	7.00	0.40	0.60	1.00	14.29%

注：数据来源于富士达自行车和富士达体育用品提供的调查表。

富士达自行车和富士达体育用品销售整车数量大于向发行人采购的锂电池模组数量，富士达自行车和富士达体育用品有能力消化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富士达自行车和富士达体育用品期末库存数量占其销售整车数量的比例较低，不存在期末囤货的情形。

5、澳飞易

澳飞易向发行人购买锂电池模组后组装成电动助力车对外销售，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澳飞易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

年度	地区	销售整车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欧洲	3.40	10,132.00	100.00%
	小计	3.40	10,132.00	100.00%

年度	地区	销售整车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欧洲	1.92	5,781.20	100.00%
	小计	1.92	5,781.20	100.00%
2019 年度	欧洲	1.08	2,980.00	100.00%
	小计	1.08	2,98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澳飞易提供的调查表。

澳飞易主要在欧洲销售电动助力车，最终消费者是欧洲个人消费者，产品主要应用于个人代步。

根据日本自行车振兴协会、CONEBI、NBDA 的统计，2020 年欧洲、美国和日本电动助力车销量近 650 万辆，据此计算，澳飞易占有率约 0.30%，市场占有率较低。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澳飞易向发行人采购锂电池模组数量、澳飞易销售整车数量和期末库存数量如下：

单位：万组、万元

年度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锂电池模组数量	客户销售整车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			
			锂电池模组	整车	小计	期末库存占销售数量的比例
2021 年度	3.44	3.40	-	-	-	-
2020 年度	1.61	1.92	-	-	-	-
2019 年度	0.97	1.08	-	-	-	-

注：1、数据来源于澳飞易提供的调查表。

2、澳飞易未提供期末库存数据。

发行人和澳飞易于 2017 年发生业务往来，发行人在澳飞易锂电池模组供应商中的占比逐年上升，2021 年度发行人是澳飞易唯一锂电池模组供应商。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澳飞易销售整车数量大于向发行人采购的锂电池模组数量；2021 年度，发行人是澳飞易唯一锂电池模组供应商，澳飞易销售整车数量比向发行人采购的锂电池模组数量多 0.04 万组，差异较小，澳飞易有能力消化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

澳飞易未提供期末库存数据，但澳飞易向发行人采购锂电池模组数量和对外销售整车数量基本相符，澳飞易不存在期末囤货的情形。

6、英特利

英特利未提供具体终端销售数据，根据与英特利的访谈，英特利主要向欧美

销售电动助力车，最终消费者是欧美个人消费者，产品主要用于个人代步，英特利年销售金额约 2 亿元，按电动助力车单价 3,000 元/台测算，英特利年销售电动助力车数量约 6.67 万台。

根据日本自行车振兴协会、CONEBI、NBDA 的统计，2020 年欧洲、美国和日本电动助力车销量近 650 万辆，据此计算，英特利占有率约 1%，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英特利向发行人采购锂电池模组的数量分别为 0.26 万组、2.71 万组和 2.14 万组，英特利年销售电动助力车数量约 6.67 万台，英特利销售电动助力车数量能够覆盖向发行人采购的锂电池模组数量，有能力消化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

根据英特利提供的数据，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英特利库存中发行人所产锂电池模组数量分别为 0.04 万组、0.04 万组和 0.06 万组，数量较低，不存在期末囤货的情形。

7、众星摩托

众星摩托向发行人购买锂电池模组后组装成电动摩托车对外销售，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众星摩托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

年度	地区	销售整车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南美洲	2.00	30,000.00	100.00%
	小计	2.00	30,000.00	100.00%
2020 年度	南美洲	1.50	20,000.00	100.00%
	小计	1.50	20,000.00	100.00%
2019 年度	南美洲	2.20	22,000.00	100.00%
	小计	2.20	22,0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众星摩托提供的调查表。

众星摩托主要向南美洲销售电动摩托车，最终消费者是南美洲个人消费者，产品主要应用于个人代步。

根据 The cow boy channel、Marklines 和方正证券研究所统计，2020 年摩托车海外需求约为 4,500 万辆，电动摩托占比不足 5%，估计电动摩托车海外需求量约为 225 万辆，据此计算，众星摩托市场占有率约 0.67%，主要专注于南美洲市场，在南美洲具有一定市场地位。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众星摩托向发行人采购锂电池模组数量、众星摩托销售整车数量和期末库存数量如下：

单位：万组、万元

年度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锂电池模组数量	客户销售整车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			
			锂电池模组	整车	小计	期末库存占销售数量的比例
2021 年度	-	2.00	-	-	-	-
2020 年度	0.04	1.50	-	-	-	-
2019 年度	0.89	2.20	-	-	-	-

注：1、数据来源于众星摩托提供的调查表；

2、众星摩托未提供期末库存。

众星摩托销售整车数量大于向公司采购的锂电池模组数量，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众星摩托销售电动摩托车金额 22,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消化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公司与众星摩托已不再合作，2021 年度销售金额为 0.00 元，不存在期末囤货的情形。

8、金华杰夫

金华杰夫向公司购买锂电池模组后组装成电动滑板车对外销售，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金华杰夫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

年度	地区	销售整车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欧洲	0.23	994.00	27.04%
	北美洲	0.31	1,082.00	29.43%
	日韩	0.01	24.00	0.65%
	南美洲	0.001	84.00	2.29%
	澳洲	0.36	1,215.00	33.05%
	其他	0.12	277.00	7.54%
	小计	1.03	3,676.00	100.00%
2020 年度	欧洲	0.19	669.00	12.50%
	北美洲	0.30	1,056.00	19.73%
	日韩	0.01	35.21	0.66%
	南美洲	0.10	352.10	6.58%
	澳洲	0.48	1,690.11	31.58%
	其他	0.44	1,549.58	28.95%

年度	地区	销售整车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小计	1.52	5,352.00	100.00%
2019 年度	欧洲	0.24	685.83	21.82%
	北美洲	0.30	856.91	27.27%
	日韩	-	-	0.00%
	南美洲	-	-	0.00%
	澳洲	0.52	1,485.31	47.27%
	其他	0.04	113.95	3.64%
	小计	1.10	3,142.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金华杰夫提供的调查表。

金华杰夫主要向欧美和澳洲销售电动滑板车，最终消费者是个人消费者，产品主要用于高端休闲娱乐。

金华杰夫产品主要用于高端休闲娱乐，产品比较小众，市场容量较小，缺少公开市场数据，暂时无法统计公司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金华杰夫向公司采购锂电池模组数量、金华杰夫销售整车数量和期末库存数量如下：

单位：万组、万元

年度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 电池组数量	客户销售整车 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			
			电池组	整车	小计	期末库存占销售数 量的比例
2021 年度	0.98	1.03	0.14	-	-	13.58%
2020 年度	1.17	1.52	0.15	-	-	9.87%
2019 年度	1.73	1.10	0.02	-	-	1.82%

注：1、数据来源于金华杰夫提供的调查表；

2、金华杰夫未提供整车期末库存。

发行人是金华杰夫唯一锂电池模组供应商。由于金华杰夫采购锂电池模组组装成车并运输至境外销售需要较长周期，报告期各期金华杰夫采购锂电池模组数量和销售整车数量不完全匹配；但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金华杰夫累计向发行人采购锂电池模组 3.88 万组，期末库存 0.14 万组，累计销售电动滑板车 3.65 万组，总量基本匹配，因此金华杰夫有能力消化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金华杰夫期末库存数量占其销售整车数量的比例较低，不存在期末囤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有能力消化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期末库存合理，不存在囤货的情形。

(三) 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与产能利用率逐年降低的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及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组、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53.32	40.44	26.61
产能	61.29	43.39	27.03
产能利用率	87.00%	93.20%	98.45%
营业收入	37,086.91	23,512.10	13,506.61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组的生产具有较强的非标化和小批量特点，发行人建立了能够快速响应的柔性化生产体系，根据客户订单的需要切换不同类型产品生产线，前道工序对产能限制较小，故发行人依据充放电检测柜能够同时测试的电池组数情况核算产能情况。2020 年初及年底，发行人分别购置了一批充放电检测柜，发行人在购置设备时有一定前置性以应对阶段性产能紧张及之后增产需求，因此 2020 年和 2021 年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具有合理性。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略高于产能增长速度，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74.08%，产能增长 60.53%，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 57.74%，产能增长 41.25%。而产量增长速度则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在发行人产品在报告期内平均每组使用电芯数增加，2019 年至 2021 年，每组电池模组平均使用电芯数分别为 45.61 支、49.50 支和 53.98 支，每组产品平均耗用的材料、人工增多，单位成本提高，因此以组数计算的产量增长相对较慢。

(四) 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电动助力车和摩托车锂电池组收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博力威和欣旺达，欣旺达主要产品为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未单独披露动力类锂电池模组销售数据。通过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博力威电动助力车和摩托车锂电池组详细收入情况，博力威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包含电助力自行车电池、电动摩托车电池、滑板车电池）产品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博力威	123,041.54	65,292.72	44,085.96
公司	35,478.27	22,624.29	12,577.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 67.95%，博力威轻

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 67.06%，发行人与博力威增长率相符，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167.60	14,632.89	1,534.71	10.49%
毛利率	14.50%	18.63%	-4.13%	-
净利润	1,332.51	584.28	748.22	12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2.51	584.28	758.24	129.7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59	1,168.15	-454.55	-38.9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

1、营业收入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16,167.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34.71 万元，变动比例 10.49%。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5.71%，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速放缓主要原因是：

（1）发行人地处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天津和长三角地区，2022 年一季度天津疫情和 2022 年 3 月至 5 月末上海疫情对发行人客户的销售、采购和物流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2022 年上半年欧美通货膨胀率上涨和海运费较高等因素对发行人客户的出口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叠加天津疫情和上海疫情的不利影响，导致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客户对电池组需求的增速放缓。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锂离子电芯、保护板和外壳，缺少任何一种主要原材料都无法完成锂电池组的生产。发行人主要保护板供应商包括深圳超力源、三合能源和深圳市金宏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保护板供应商采购保护板占比 70%以上，上述保护板供应商均位于深圳市，2022 年 3 月，受深圳疫情影响，上述保护板供应商的员工到岗率较低且受到疫情相关物流管控政策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保护板供应不足，影响发行人生产。发行人主要外壳供应商是昆山睿恩新和昆山山山，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山睿恩新和昆山山山采购外壳占比约 70%，昆山睿恩新和昆山山山位于江苏省昆山市，2022 年 4 月下旬至 5 月

上旬，受昆山疫情管控升级及物流封锁影响，发行人外壳供应不足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发行人备货到生产的周期大约 1 个月，受深圳疫情和昆山疫情影响，公司 2022 年 4 月和 5 月完工入库数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15.90%。

综上，受天津疫情、上海疫情、欧美通货膨胀率上涨和海运费较高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客户对电池组需求的增速放缓；同时，受深圳疫情和昆山疫情的影响，发行人保护板和外壳供应不足影响公司生产，发行人 2022 年 4 月和 5 月完工入库数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15.90%。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速放缓。

2、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在手订单金额	17,147.00	19,262.47	-2,115.46	-10.9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 17,147.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15.46 万元，下降 10.98%，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受欧美多国出台补贴政策和疫情导致公共交通受阻等因素影响电动两轮车市场增速较快，发行人下游整车厂客户对未来两轮车市场预期较好，对电池组的需求持续扩大，导致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大。2022 年上半年，受天津疫情、上海疫情、欧美通货膨胀率上涨和全球海运物流运力承压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发行人客户下单更为谨慎，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下降。

3、毛利率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为 14.50%，较上年同期下降 4.13%，较 2021 年度下降 3.1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电芯价格上涨且无法完全传导至客户。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	14.88%	20.08%	19.13%
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	10.31%	11.28%	10.80%
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组	15.21%	15.48%	16.90%
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	21.71%	20.59%	20.26%

注：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1-6 月，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毛利率较 2021 年 1-6

月和 2021 年度降幅较大，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组和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毛利率较 2021 年 1-6 月和 2021 年度变动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毛利率分别为 19.05%、19.00%、19.13% 和 14.88%。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1) 电动助力车终端消费者主要在欧美，2022 年上半年，受欧美通货膨胀率上涨的影响，欧美消费者对电动助力车价格敏感性上升，2022 年 1-6 月电芯价格上涨无法完全传导至下游客户，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2) 发行人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客户组装成车后最终主要销往欧美，2022 年上半年，海运费较高、欧美消费者对电动助力车价格敏感性上升等因素压缩发行人客户的利润空间，发行人与客户的议价能力变弱，导致发行人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毛利率下降；3)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的富士达集团、英特利销售金额和占比上升，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2）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毛利率分别为 14.28%、18.08%、10.80% 和 10.31%。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与 2021 年度差异较小，但低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组装成整车后最终主要销往南美洲，南美洲客户消费能力较差，价格敏感性较高。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原材料电芯价格上涨无法完全通过价格传导给下游客户，导致毛利率下降。

（3）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组毛利率分别为 17.90%、22.81%、16.90% 和 15.21%。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金华杰夫销售占比下降，毛利率较低的金华科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占比上升。

（4）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毛利率分别为 14.51%、23.55%、20.26% 和 21.71%。2022 年 1-6 月发行人

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是：1) 与轻型车用锂电池组相比，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体积较大，可选用的电芯型号较多，按电芯直径、长度不同可分为 18730、26650、26700、32700 及方型铝壳等多种型号，发行人结合客户需求和各型号电芯价格情况，优化电池组设计方案，降低成本；2) 电动搬运车市场稳步增长，客户需求上升，且发行人逐步积累了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设计方案，完善了生产工艺，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议价能力上升。

综上，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符，详见本回复“问题 8、一（五）5、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4、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 1,332.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48.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2.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58.24 万元。主要原因是：(1)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 728.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13.55 万元；(2)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股份支付，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 600.36 万元；(3) 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下降 4.13%，导致公司在营业收入上升 10.49% 的情况下毛利润下降 381.94 万元。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下降，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 8、一、（五）3、毛利率情况”。

5、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博力威和欣旺达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与博力威和欣旺达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博力威	欣旺达
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10.49%	19.86%	35.11%
毛利率与上年同期变动	-4.13%	-5.79%	-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比例	129.77%	-45.73%	-26.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比例	-38.91%	-48.91%	-38.09%

注：1、发行人数据来源于 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
2、博力威数据来源于博力威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欣旺达数据来源于欣旺达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10.49%，低于博力威和欣旺达，主要原因是：(1) 与博力威和欣旺达相比发行人产品类型较单一，且客户集中在天津和长三角地区，受天津疫情和上海疫情影响较大，导致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客户对电池组需求的增速放缓；(2) 受深圳疫情和江苏省昆山市疫情影响，发行人保护板和外壳供应不足，导致发行人 2022 年 4 月和 5 月完工入库数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15.90%。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13%，介于博力威和欣旺达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129.77%，显著高于博力威和欣旺达，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规模较小受股份支付、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2021 年 1-6 月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600.36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获得政府补助 728.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13.55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38.91%，与博力威和欣旺达不存在显著差异。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销售收入明细表，区分贸易商客户和整车厂客户，统计动力型锂电池组各期前五大客户交易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分管销售的副总访谈，并结合客户访谈记录，确定客户的业务规模、获客方式；取得退货明细表，统计期后退货情况；统计期后回款并关注付款方与客户单位的匹配性。

2、向主要客户发放并获取客户调查表，了解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

3、获取发行人产能产量统计表、固定资产明细表，核实产能变化的合理性，分析产能利用率变化与销售趋势的匹配性。

4、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博力威和欣旺达电动助力车和摩托车锂电池组收入的公开数据，并与发行人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和整车厂客户获客方式合理，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对其销售额相匹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和整车厂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个别客户如富士达集团、加力仓储存在少量期后退货，但金额较小。

2、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各自领域均有一定的销售地位，有能力消化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期末库存合理，不存在囤货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与产能利用率逐年降低的变动趋势不匹配，主要原因系：其一发行人购置设备有一定前瞻性；其二报告期内产品单价逐年上升。

4、欣旺达主要产品为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未单独披露动力类锂电池模组销售数据；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销售收入与博力威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相符，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外销收入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923.20 万元、957.61 万元和 1,220.1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4.17% 和 3.42%**，主要来自欧洲和北美等国家或地区。请发行人：①结合境外客户销售合同，说明外销主要客户的获客方式、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和占比，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各期回款情况。②量化分析外销的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出口单证、出口信用保险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境外客户销售合同，说明外销主要客户的获客方式、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和占比，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各期回款情况。

1、外销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PT.INSERA SENA	361.38	27.22%	60.49	6.17%	-	-
ELECTRIC BIKE	344.28	25.93%	350.92	35.77%	12.86	1.33%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COMPANY LLC						
BATTERYLABS BV	174.41	13.14%	228.33	23.27%	151.29	15.71%
JOYSHINE SPORT DEVELOPMENT	123.85	9.33%	-	-	-	-
FTR SYSTEMS INC.	110.72	8.34%	71.48	7.29%	51.34	5.33%
RICH NEW CORP.	5.61	0.42%	97.59	9.95%	221.89	23.04%
KAINOR INTL DEVELOPMENT CO.,LTD	-	-	-	-	199.14	20.68%
LIONTEC GMBH	-	-	-	-	62.13	6.45%
JOERG GEHRE	-	-	-	-	54.92	5.70%
小计	1,120.26	84.38%	808.82	82.44%	753.56	78.24%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内销为主，外销金额较小，境外主要客户和订单金额变动较大。

2、外销主要客户的获客方式、销售产品类型和各期回款情况

发行人结合自身资金实力、人员构成等因素，主要是通过客户推介、展会获得境外订单，发行人外销主要客户的获客方式、销售产品类型和各期回款情况如下：

（1）PT.INSERA SENA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 金额	回款金 额	回款占比	期末应收账 款余额	截至下一年 6月30日 回款金额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回款金额
2021 年度	361.38	367.60	101.72%	-9.29	-	-
2020 年度	60.49	63.47	104.93%	-2.55	-	-
2019 年度	-	-	-	-	-	-

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负，即公司预收客户货款，2019 年末重分类至预收款项，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发行人和 PT.INSERA SENA 通过发行人客户昆山联敦贸易有限公司建立初步联系，于境外展会进一步接洽后双方确定合作关系，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2019 年度未发生交易，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PT.INSERA SENA 回款占比

超 100%且不存在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回款占比超 100%的原因是发行人和 PT.INSERA SENA 采用预收部分货款的结算方式，2020 年末预收客户货款余额 2.55 万元，2021 年末预收客户货款余额 9.29 万元。

(2) ELECTRIC BIKE COMPANY LLC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占比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下一年 6月30日 回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6月30日 回款金额
2021 年度	344.28	330.49	95.99%	4.73		4.73
2020 年度	350.92	357.49	101.87%	-12.92	-	-
2019 年度	12.86	12.68	98.65%	1.69	1.69	-

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负，即发行人预收客户货款，2019 年末重分类至预收款项，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发行人通过网络搜索和电子邮件主动接洽，并于境外展会进一步接洽后，和 ELECTRIC BIKE COMPANY LLC 确定合作关系，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报告期各期 ELECTRIC BIKE COMPANY LLC 回款占比较高且 2019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均于下一年 6 月 30 日之前收回，回款情况良好。

2020 年度回款占比超 100%的原因是：1) 收回上年末应收款 1.69 万元；2) 发行人和 ELECTRIC BIKE COMPANY LLC 采用预收部分货款的结算方式，2020 年末预收客户货款余额 12.92 万元。

(3) BATTERYLABS BV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占比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下一年 6月30日 回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6月30日 回款金额
2021 年度	174.41	105.46	60.47%	55.42		-
2020 年度	228.33	230.14	100.79%	-12.35	-	-
2019 年度	151.29	150.82	99.69%	-10.01	-	-

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负，即公司预收客户货款，2019 年末重分类至预收款项，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发行人通过网络搜索和电子邮件主动接洽，并于境外展会进一步接洽后，发

行人和 BATTERYLABS BV 确定合作关系，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模组、储能型锂电池模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BATTERYLABS BV 回款占比较高且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不存在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21 年度回款占比较低，2021 年末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5.4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未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于 2022 年对未收回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度回款占比超 100% 的原因是发行人和 BATTERYLABS BV 采用预收部分货款的结算方式，2020 年末预收客户货款余额上升。

（4）JOYSHINE SPORT DEVELOPMENT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占比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下一年 6月30日 回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6月30日 回款金额
2021 年度	123.85	131.63	106.28%	-7.62	-	-
2020 年度	-	-	-	-	-	-
2019 年度	-	-	-	-	-	-

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负，即公司预收客户货款，2019 年末重分类至预收款项，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发行人和 JOYSHINE SPORT DEVELOPMENT 通过发行人客户久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初步联系，于境外展会进一步接洽双方确定合作关系，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未发生交易，2021 年度 JOYSHINE SPORT DEVELOPMENT 回款占比超 100% 且不存在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021 年度回款占比超 100% 的原因是发行人和 JOYSHINE SPORT DEVELOPMENT 采用预收部分货款的结算方式，2021 年末预收客户货款余额 7.62 万元。

（5）FTR SYSTEMS INC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占比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下一年 6月30日 回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6月30日 回款金额
2021 年度	110.72	110.59	99.88%	0.01	0.01	-
2020 年度	71.48	71.42	99.91%	-	-	-
2019 年度	51.34	52.03	101.35%	-0.69	-	-

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负，即发行人预收客户货款，2019年末重分类至预收款项，2020年末和2021年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发行人和FTR SYSTEMS INC通过发行人客户沛远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建立初步联系，于境外展会进一步接洽后双方确定合作关系，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储能型锂电池模组。

报告期各期，FTR SYSTEMS INC回款占比较高，且不存在大额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0.01万已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收回。

2019年度回款占比超100%的原因是公司和FTR SYSTEMS INC采用预收部分货款的结算方式，2019年末预收客户货款余额0.69万元。

(6) RICH NEW CORP.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占比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下一年 6月30日 回款金额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回款金额
2021年度	5.61	5.35	95.42%	-1.46	-	-
2020年度	97.59	93.28	95.58%	-1.67	-	-
2019年度	221.89	223.07	100.53%	-8.72	-	-

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负，即发行人预收客户货款，2019年末重分类至预收款项，2020年末和2021年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发行人和RICH NEW CORP.发行人客户中山超美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建立初步联系，于境外展会进一步接洽后双方确定合作关系，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报告期各期，RICH NEW CORP.回款占比较高，且不存在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019年度回款占比超100%的原因是发行人和RICH NEW CORP.采用预收部分货款的结算方式，2019年末预收客户货款余额8.72万元。

(7) KAINOR INT LDEVELOPMENT CO.,LTD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 金额	回款 金额	回款占比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下一年 6月30日 回款金额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回款金额
2021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2019 年度	199.14	195.55	98.20%	-0.09	-	-

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负，即发行人预收客户货款，2019 年末重分类至预收款项，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发行人和 KAINOR INT LDEVELOPMENT CO.,LTD 通过发行人客户澳飞易建立初步联系，于境外展会进一步接洽后双方确定合作关系，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报告期内仅 2019 年度发生交易，2019 年度回款占比较高且不存在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8) LIONTEC GMBH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占比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下一年 6 月 30 日 回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回款金额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2019 年度	62.13	50.90	81.94%	16.10	-	-

发行人和 LIONTEC GMBH 通过 2015 年欧洲自行车展建立联系后通过邮件沟通，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报告期内仅 2019 年度发生交易，2019 年度回款占比 81.94% 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6.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回款。LIONTEC GMBH 由于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回款，发行人已取得还款计划，双方约定 LIONTEC GMBH 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50%，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50%。

(9) JOERG GEHRE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占比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下一年 6 月 30 日 回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回款金额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2019 年度	54.92	-	0.00	72.30	-	-

发行人和 JOERG GEHRE 通过 2015 年欧洲自行车展建立联系后通过邮件沟通，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

报告期内仅 2019 年度发生交易，2019 年度回款占比 0.00%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2.3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回款。JOERG GEHRE 由于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回款，发行人已取得还款计划，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回款：

项目	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比例
2022 年 9 月底之前	10%	10%
2022 年 11 月底之前	20%	30%
2023 年 1 月底之前	10%	40%
2023 年 2 月底之前	10%	50%
2023 年 3 月底之前	10%	60%
2023 年 4 月底之前	20%	80%
2023 年 5 月底之前	20%	100%

BATTERY LABS BV 在 2021 年的一批产品的性能存在争议，应收账款 55.42 万元未收回；LIONTEC GMBH 应收账款 16.10 万元和 JOERG GEHRE 应收账款 72.30 万元未收回，但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款项催收并取得还款计划。除此之外，外销主要客户应收款项均已收回，未收回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143.81 万元，占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合计收入的比例为 5.36%，主要外销客户回款情况较好。

3、发行人外销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

发行人境外销售在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货物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海运提单上注明的装船日期来确认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和订单金额变动较大；发行人结合自身资金实力、人员构成等因素，主要是通过客户推介、展会获得境外订单。发行人外销主要客户未收回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143.81 万元，占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合计收入的比例为 5.36%，主要外销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发行人境外销售在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货物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海运提单上注明的装船日期来确认收入。

(二) 量化分析外销的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出口单证、出口信用保险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物流运输记录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和运费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外销运费	25.26	48.14	37.37
其中：内陆到港口	6.97	6.09	7.53
海运费	18.28	42.05	29.83
境外营业收入	1,327.63	981.16	963.16
其中：CIF模式	470.96	863.02	802.52
FOB模式	856.67	118.14	160.64
外销国内运费占外销收入比（%）	0.52	0.62	0.78
海运费占CIF模式的外销收入比（%）	3.88	4.87	3.72

2021年由于国际物流运力紧张，货柜预定困难，发行人倾向于按照FOB模式进行交易，2021年CIF模式的外销收入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国内运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物流供应商跨越物流提供了一定价格优惠。海运费占CIF模式的外销收入比分别为3.72%、4.87%和3.88%，先增后降，主要原因是境外运输的距离不同所致，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外销中亚洲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34.83%、11.31%和40.71%，亚洲地区距离较近，海运费较低，2019年度和2021年度亚洲地区销售占比较高导致海运费占CIF模式的外销收入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2、资金划转金额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资金划转金额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出口收入金额	1,327.63	981.16	963.16
资金划转金额	1,246.14	992.38	927.82
占比（%）	93.86	101.14	96.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回款情况较好，与境外销售收入基本匹配。

3、出口单证（海关统计金额）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海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关数据	1,356.00	937.00	1,003.00
境外收入	1,327.63	981.16	963.16
差异金额	28.37	-44.16	26.58
差异率	2.14%	-4.50%	4.14%
其中: 时间性差异	20.50	-31.08	30.79
其他	7.87	-13.09	-4.2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数据差异金额 26.58 万元、-44.16 万元和 28.37 万元, 差异率分别为 4.14%、-4.50% 和 2.14%, 整体差异较小。其中海关系统申报出口时间和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提单上装船日期存在跨期产生时间性差异 30.79 万元、-31.08 万元和 20.50 万元; 其他差异-4.21 万元、-13.09 万元和 7.87 万元主要是外币换算汇率差异和海关数据取整数的影响。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差异较小且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相匹配。

4、出口退税金额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 发行人出口退税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免抵退税额	159.17	124.43	164.59
境外收入	1,327.63	981.16	963.16
占比	11.99%	12.68%	17.09%
适用退税率	13%	13%	13%、16%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发行人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7.09%、12.68% 和 11.99%, 与出口退税税率基本吻合, 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出口退税需要全部单证收齐后进行申报, 与企业外销确认收入时点存在差异。

5、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关系

发行人不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投保。FOB 模式下是客户承担离港后运输风险, 自行购买保险。CIF 模式下, 运输公司提供保险服务, 发行人不在第三方保险公司进行投保。

6、外汇管理局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关系

发行人从外汇管理局处获悉, 外汇管理局目前不再提供检索全年结算外汇金额的服务, 故发行人未能获取该项数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出口单证、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关系。

【申报会计师回复】

1、申报会计师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取得境外客户销售合同、销售明细表，与境外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统计期后回款情况。

(2) 取得发行人物流台账、外币账户银行流水、提单、纳税申报表等，并分析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3) 获取发行人海关数据，查询发行人销售台账，核查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4)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询发行人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了解发行人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复核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的匹配性。

(5)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境外销售业务的投保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自身资金实力、人员构成等因素，主要是通过展会获得境外订单，境外主要客户和订单金额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境外销售在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货物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境外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出口单证、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关系。

三、重点说明事项

(一) 中介机构关于境内客户对发行人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1、关于发行人境内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境内客户销售收入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 了解及评价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确认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报告期内每个月选取1个样本对销售及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

(2)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抽样查验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合同条款，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及具体时点，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执行收入细节测试，针对境内客户销售收入，抽查与客户的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营业收入金额	34,475.80	22,017.06	12,072.47
内销细节测试金额	21,845.81	13,188.22	8,481.31
内销细节测试占营业收入占比	63.37%	59.90%	70.25%

(4)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期后收入确认相关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执行对境内客户的现场走访、视频访谈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营业收入金额	34,475.80	22,017.06	12,072.47
现场走访境内客户的收入金额	24,794.34	15,961.57	9,555.57
现场走访境内客户收入占比	71.92%	72.50%	79.15%
视频访谈境内客户的收入金额	1,613.05	1,042.77	506.57
视频访谈境内客户收入占比	4.68%	4.74%	4.20%
现场走访、视频合计访谈境内客户的收入金额	26,407.40	17,004.34	10,062.14
现场走访、视频合计访谈境内客户收入占比	76.60%	77.23%	83.35%

(6) 执行境内客户函证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营业收入金额	34,475.80	22,017.06	12,072.47
内销发函金额	30,726.51	19,779.82	10,427.10
内销发函金额占内销营业收入的比例	89.12%	89.84%	86.37%
内销回函金额	30,585.52	19,746.02	9,867.6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回函金额占内销营业收入的比例	88.72%	89.69%	81.74%
内销替代程序金额	140.99	33.80	559.43
内销替代程序金额占内销营业收入的比例	0.41%	0.15%	4.63%
内销回函金额和替代程序金额	30,726.51	19,779.82	10,427.10
内销回函金额和替代程序金额占内销营业收入的比例	89.12%	89.84%	86.37%

中介机构对于上述已发函证，但未收到回函的函证，全部执行了替代程序，具体方法如下：1) 留存已发函证扫描件、发函记录；2) 核查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签收单等资料，核对上述信息与发行人账面记录及函证信息是否一致；3) 获取对该客户的收款凭证，检查收款情况与发行人账面记录及函证信息是否一致。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

结合关联方流水核查、毛利率分析程序和上述核查程序，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境内客户的收入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发行人境内客户收入真实准确。

2、关于境内客户对发行人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以直销为主，发行人将锂电池模组销售给整车厂客户，整车厂客户组装成整车后再销售到欧美等国家或地区。中介机构对境内客户对发行人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和发放调查表的方式了解发行人客户最终销售情况。访谈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8、三、（一）1、关于发行人境内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中介机构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调查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客户调查表数量		42	
回复调查表的客户涉及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6,736.03	17,731.30	9,547.32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35,695.96	22,974.68	12,995.66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4.90%	77.18%	73.47%

中介机构通过访谈和向主要客户发放调查表的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类型、销售区域、金额和占比、期末库存、终端消费者情况和市场地位等，

合计获得客户调查表共计 42 份，涉及主营业务收入 9,547.32 万元、17,731.30 万元和 26,736.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3.47%、77.18% 和 74.90%。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能够覆盖向发行人采购的锂电池模组数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数量的比例过高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关于境外销售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及结果

1、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0 境外销售的要求，开展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分管销售的副总和财务总监，查询主要客户的收款凭证，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收入确认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2）访谈发行人分管销售的副总和财务总监，查询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访谈发行人分管销售的副总和财务总监，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查询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核查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

（4）查询发行人海关数据，查询发行人销售台账，核查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询发行人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了解发行人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重新计算出口退税金额；

（6）访谈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所有股东、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查询其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2、对境外销售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及结果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情况如下：

(1) 了解及评价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确认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抽样查验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合同条款，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及具体时点，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执行收入细节测试，针对外销收入，抽查与客户的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营业收入金额	1,327.63	981.16	963.16
外销细节测试金额	881.65	569.83	533.56
外销细节测试占营业收入占比	66.41%	58.08%	55.40%

(4)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期后收入确认相关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执行对境外客户视频访谈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营业收入金额	1,327.63	981.16	963.16
视频访谈境外客户的收入金额	945.85	580.49	485.23
视频访谈境外客户收入占比	71.24%	59.16%	50.38%

(6) 执行境外客户函证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营业收入金额	1,327.63	981.16	963.16
外销发函金额	885.68	737.34	640.10
外销发函金额占外销营业收入的比例	66.71%	75.15%	66.46%
外销回函金额	711.27	509.00	488.81
外销回函金额占外销营业收入的比例	53.57%	51.88%	50.75%
外销替代程序金额	174.41	228.33	151.29
外销替代程序金额占外销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4%	23.27%	15.71%
外销回函金额和替代程序金额	885.68	737.34	640.10
外销回函金额和替代程序金额占外销营业收入的比例	66.71%	75.15%	66.46%

中介机构对于上述已发函证，但未收到回函的函证，全部执行了替代程序，具体方法如下：1) 留存已发函证扫描件、发函记录；2) 核查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核对上述信息与发行人账面记录及函证信息是否一致；3) 获取对该客户的收款凭证，检查收款情况与发行人账面记录及函证信息是否一致。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

结合关联方流水核查、毛利率分析程序和上述核查程序，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的收入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发行人境内客户收入真实准确。

问题 9.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

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内，动力锂电池模组的毛利率分别为 **17.22%**、**19.48%** 和 **17.70%**，其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的毛利率先降后升，电动摩托车用、搬运车用和滑板车用锂电池组的毛利率均为先升后降。(2) 发行人上述四类动力锂电池模组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电芯，电芯的采购价格 2020 年下降，2021 年上升。

(1)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与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请发行人：①结合国产电芯、进口电芯、保护板等采购价格和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的毛利率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其他类型动力锂电池模组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毛利率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②区分四个产品分类，说明细分产品单价、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差异较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高于整车厂客户分别 **7.79**、**0.62**、**3.13** 个百分点；向富士达销售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的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向无锡金柏机车 2021 年销售毛利率为负，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差异较大。请发行人：①说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整车厂客户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表说明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平均售价、销售数量和毛利率，分析说明同一类产品在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影响因素及合理性。③说明富士达、无锡金柏机车等客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差异的具体原因。④根据申请文件，客户与公司采用票据结算会影响毛利率，请量化

分析票据结算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与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请发行人：①结合国产电芯、进口电芯、保护板等采购价格和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的毛利率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其他类型动力锂电池模组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毛利率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②区分四个产品分类，说明细分产品单价、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结合国产电芯、进口电芯、保护板等采购价格和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的毛利率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其他类型动力锂电池模组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毛利率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

1、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

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后最终确定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动力型锂电池模组，按具体使用用途可分为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组，具体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1)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

单位：元/组

项目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动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	毛利率
2021 年度	592.84	51.89	479.41	41.23	19.13%
2020 年度	540.95	21.34	438.18	17.54	19.00%
2019 年度	519.61	-	420.64	-	19.05%

2020 年度，发行人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单位成本上升 17.54 元/组，销售单价上升 21.34 元/组；2021 年度，发行人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单位成本上升 41.23 元/组，销售单价上升 51.89 元/组，发行人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毛利率稳定。

(2) 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

单位: 元/组

项目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动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	毛利率
2021 年度	1,578.78	-15.21	1,408.23	102.43	10.80%
2020 年度	1,593.99	65.45	1,305.80	-4.48	18.08%
2019 年度	1,528.54	-	1,310.28	-	14.28%

2020 年度, 发行人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单位成本下降 4.48 元/组, 销售单价上升 65.45 元/组; 2021 年度, 发行人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单位成本上升 102.43 元/组, 销售单价下降 15.21 元/组, 发行人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 导致毛利率先增后降。

(3) 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

单位: 元/组

项目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动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	毛利率
2021 年度	722.63	-81.63	576.22	-38.60	20.26%
2020 年度	804.26	8.39	614.82	-65.54	23.55%
2019 年度	795.87	-	680.36	-	14.51%

2020 年度, 发行人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单位成本下降 65.54 元/组, 销售单价上升 8.39 元/组; 2021 年度, 发行人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单位成本下降 38.60 元/组, 销售单价下降 81.63 元/组, 发行人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 导致毛利率先增后降。

(4) 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组

单位: 元/组

项目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动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	毛利率
2021 年度	794.22	-2.36	660.20	45.35	16.90%
2020 年度	796.58	9.09	614.85	-31.65	22.81%
2019 年度	787.49	-	646.50	-	17.90%

2020 年度, 发行人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组单位成本下降 31.65 元/组, 销售单价上升 9.09 元/组; 2021 年度, 发行人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组单位成本上升 45.35 元/组, 销售单价下降 2.36 元/组, 发行人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 导致毛利率先增后降。

2、影响发行人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小批量产品, 产品种类繁多, 产品毛利率受材料价

格波动、价格波动能否及时传导，工艺复杂程度、发行人市场策略、订单量、谈判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各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的具体表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发行人结合当前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用、客户信用状况、回款方式等因素给客户报价，与客户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若客户下单后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毛利率；

(2) 原材料价格上涨之后，若无法及时将价格传导至客户，将降低发行人的毛利率；

(3) 工艺较复杂、开发难度较大的产品毛利率较高。开发难度越大，发行人的产品越不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客户粘性较强，因此发行人议价能力越强，毛利率较高；

(4) 信用期较短、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发行人会适当调低售价，信用期较长或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发行人会适当调高售价；

(5) 当一个订单有多个同行业竞争对手时，发行人可能会适当调低售价。

3、国产电芯、进口电芯、保护板等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为锂离子电芯和保护板：

(1) 报告期内电芯采购价格

按国产品牌和进口品牌区分，发行人采购锂离子电芯情况如下：

年度	品牌	数量 万支	金额 万元	瓦时数 万 Wh	瓦时数 占比	单价 元/支	平均瓦时数 Wh/支	单价 元/Wh
2021	国产	2,839.49	17,406.01	26,991.17	82.07%	6.13	9.51	0.64
	进口	477.61	6,316.66	5,894.91	17.93%	13.23	12.34	1.07
2020	国产	1,482.37	7,131.82	12,790.89	69.03%	4.81	8.63	0.56
	进口	497.82	5,657.25	5,739.22	30.97%	11.36	11.53	0.99
2019	国产	1,166.62	6,174.85	10,205.33	78.23%	5.29	8.75	0.61
	进口	256.10	3,070.67	2,839.16	21.77%	11.99	11.09	1.08

注：瓦时数代表能量的高低，瓦时数=电压 V*容量 Ah，公司采购电芯主要是三元锂离子电芯，三元锂离子电芯电阻均为 3.60V；电芯在组装成电池组的过程中，瓦时数不会发生变化，即电池组总瓦时数=单只电芯瓦时数*电芯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国产品牌电芯单价分别为 0.61 元/Wh、0.56 元/Wh 和 0.64 元/Wh，2020 年度下降 0.05 元/Wh，变动比例 8.20%，2021 年度上升 0.08 元/Wh，变动比例 14.29%。发行人采购进口品牌电芯单价分别为 1.08 元/Wh、0.99 元/Wh 和 1.07 元/Wh，2020 年度下降 0.09 元/Wh，变动比例 8.33%，2021 年度

上升 0.08 元/Wh, 变动比例 8.08%。综合发行人采购进口品牌电芯和国产品牌电芯瓦时数占比, 2020 年度采购电芯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8.24%, 2021 年度采购电芯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 13.17%。

（2）报告期内保护板采购价格

发行人采购保护板不含税金额分别为 1,212.64 万元、2,275.80 万元和 2,915.75 万元, 按保护板用于产品不同, 可分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保护板和其他非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保护板 (以下简称“小板”), 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片、元/片、万元

年度	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2021	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保护板	55.04	52.84	2,908.44
	小板[注]	1.74	4.20	7.30
	小计	56.78	51.35	2,915.75
2020	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保护板	52.28	43.19	2,257.74
	小板	5.92	3.05	18.06
	小计	58.20	39.10	2,275.80
2019	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保护板	25.54	46.40	1,185.05
	小板	7.82	3.53	27.59
	小计	33.36	36.35	1,212.64

报告期内, 发行人采购运用于动力型锂电池模组的保护板单价先降后增,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上升 9.65 元/片,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3.21 元/片。

报告期内, 发行人国产电芯、进口电芯和保护板采购单价先降后增。

4、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的毛利率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国产电芯、进口电芯和保护板采购单价先降后增, 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发行人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单位成本波动。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单位成本能够良好地向下游客户传导, 主要原因是:

(1)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是发行人主打产品, 产品终端市场在境外, 公发行人逐步积累了生产、工艺和研发的经验, 在欧美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逐渐增强了议价能力;

(2) 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经组装后最终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 欧美

国家等发达国家消费水平较高，目标客户群体价格敏感性较低，且欧美多国出台了补贴政策，能够接受一定程度的涨价。

因此，报告期内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价格传导性良好，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够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先降后增但毛利率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5、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的毛利率与其他类型动力锂电池模组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的毛利率为 14.28%、18.08% 和 10.80%，先增后降。发行人客户采购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组装成整车后主要销往南美洲，南美洲客户群体消费能力较差，价格敏感性较高。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先降后增，导致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成本波动，但由于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终端客户价格敏感性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无法完全通过价格传导给客户，导致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单位成本不一致，毛利率先增后降。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锂离子电芯价格大幅上涨且无法向下游客户传导，导致 2021 年度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的毛利率大幅下降。

发行人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终端客户主要是欧美个人消费者，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终端客户主要是南美洲个人消费者，欧美个人消费者和南美洲个人消费者价格敏感性不同导致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具有合理性。

（2）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

报告期内，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的毛利率为 14.51%、23.55% 和 20.26%，先增后降。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按使用电芯不同可分为三元电芯型和磷酸铁锂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组、万元

年度	类型	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1	磷酸铁锂型	3.89	2,941.86	2,372.30	19.36%
	三元型	0.91	527.62	394.26	25.28%
2020	磷酸铁锂型	2.02	1,613.26	1,237.56	23.29%
	三元型	0.13	115.41	83.93	27.27%
2019	磷酸铁锂型	0.61	389.89	397.00	-1.82%
	三元型	0.67	631.29	475.97	24.60%

发行人 2019 年开始量产磷酸铁锂型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生产工艺不成熟导致损耗较高，毛利率为负。

发行人三元型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毛利率为 24.60%、27.27% 和 25.28%，先增后降；磷酸铁锂型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毛利率为-1.82%、23.29% 和 19.36%，先增后降。发行人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的终端客户主要是企业单位，企业单位对价格敏感度较高且议价能力较强，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无法完全通过价格传导给客户，导致毛利率波动。

发行人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终端客户主要是欧美个人消费者，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终端客户主要是企业单位，欧美个人消费者和企业单位价格敏感性不同导致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具有合理性。

（3）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组

报告期内，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组的毛利率为 17.90%、22.81% 和 16.87%，先增后降。报告期内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组毛利率先增后降的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组客户集中度较高，金华杰夫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92.53%、73.43% 和 55.33%，金华杰夫订单周期较长，发行人承担部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因此金华杰夫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先增后降；②客户结构变化，毛利率较高的金华杰夫收入占比逐年降低。

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组客户集中，受主要客户金华杰夫毛利率波动和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毛利率先增后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国产电芯、进口电芯和保护板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先降后增，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的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终端消费者主要是欧美个人消费者，价格敏感性较低，且欧美多国出台了补贴政策，价格传导性较好。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终端客户主要是南美洲个人消费者，电动搬运车终端客户主要是企业消费者，价格敏感性较高，价格传导性较差，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毛利率先增后降；电动滑板车锂电池组主要客户金华杰夫订单周期较长，发行人承担部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毛利率先增后降。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6、毛利率变化敏感性分析

(1)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动力型锂电池模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组、元/组

项目	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动金额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波动
2021 年度	51.66	686.75	75.36	565.19	72.90	17.70%	-1.78%
2020 年度	37.00	611.40	-83.69	492.29	-83.13	19.48%	2.26%
2019 年度	18.09	695.09	-	575.42	-	17.22%	-

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进一步划分，报告期内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组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	565.19	492.29	575.42
单位成本变动	72.90	-83.13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520.54	450.21	536.97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	70.33	-86.76	-
单位直接人工	18.91	19.96	19.26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	-1.05	0.71	-
单位制造费用	22.01	17.59	19.19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	4.41	-1.59	-
单位运费	3.73	4.52	-
单位运费变动	-0.79	4.52	-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型锂电池模组销售单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组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686.75	611.40	695.09
单位成本	565.19	492.29	575.42
毛利率	17.70%	19.48%	17.22%
毛利率变动	-1.78%	2.26%	-
单位成本变动	72.90	-83.13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波动	-11.92%	11.96%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变动	70.33	-86.76	-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导致毛利率波动	-11.50%	12.48%	-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	-1.05	0.71	-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导致毛利率波动	0.17%	-0.10%	-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	4.41	-1.59	-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导致毛利率波动	-0.72%	0.23%	-
单位运费变动	-0.79	4.52	-
单位运费变动导致毛利率波动	0.13%	-0.65%	-
销售单价变动	75.36	-83.69	-
销售单价变动导致毛利率波动	10.14%	-9.69%	-

注：1、单位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波动=当年单位成本变动/上年销售单价；
2、销售单价变动导致毛利率波动=（当年销售单价-当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上年销售单价-当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单价。

2020 年度，动力型锂电池模组毛利率上升 2.26%，主要是：1) 单位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上升 11.96%，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导致毛利率上升 12.48%，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导致毛利率下降 0.10%，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导致毛利率上升 0.23%，运费计入营业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 0.65%；2) 销售单价变动导致毛利率下降 9.69%。

2021 年度，动力型锂电池模组毛利率下降 1.78%，主要是：1) 单位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下降 11.92%，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导致毛利率下降 11.50%，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导致毛利率上升 0.17%，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导致毛利率下降 0.72%，单位运费变动导致毛利率上升 0.13%；2) 销售单价变动导致毛利率上升 10.14%。

（2）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完全不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下游产品价格的传导效应，分别测算产品价格变动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1)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动力型锂电池模组，毛利率分别为 17.22%、19.48% 和 17.70%，销售单价分别是 695.09 元/组、611.40 元/组和 686.75 元/组，

假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1%、5% 及 10%，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并且完全不考虑原材料与销售价格之价格传导效应。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价格变动幅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上升 1%	18.52%	0.81%	4.40	20.28%	0.80%	3.93	18.04%	0.82%	4.54
上升 5%	21.62%	3.92%	3.63	23.32%	3.83%	3.29	21.16%	3.94%	3.73
上升 10%	25.18%	7.48%	2.97	26.80%	7.32%	2.73	24.74%	7.53%	3.04
下降 1%	16.87%	-0.83%	4.93	18.67%	-0.81%	4.36	16.38%	-0.84%	5.10
下降 5%	13.37%	-4.33%	6.48	15.24%	-4.24%	5.56	12.86%	-4.36%	6.78
下降 10%	8.56%	-9.14%	10.69	10.54%	-8.95%	8.49	8.02%	-9.20%	11.47

注：1、毛利率变动=变化后的毛利率-当期实际毛利率；
2、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当期实际毛利率）/产品价格变动比例。

由上表可知，在假设除销售价格变动，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对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性系数区间为 2.73~11.47，区间较大，说明发行人的动力型锂电池模组毛利率变动对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高。

（3）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05%、91.50% 和 92.09%，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动力型锂电池模组，毛利率分别为 17.22%、19.48% 和 17.70%，单位成本分别是 575.42 元/组、492.29 元/组和 565.19 元/组，假设原材料变动 1%、5% 及 10%，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并且完全不考虑原材料与销售价格之价格传导效应。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上升 1%	16.94%	-0.76%	-4.47	18.74%	-0.74%	-3.93	16.45%	-0.77%	-4.68
上升 5%	13.91%	-3.79%	-5.45	15.80%	-3.68%	-4.66	13.37%	-3.85%	-5.76
上升 10%	10.12%	-7.58%	-7.49	12.11%	-7.37%	-6.08	9.51%	-7.70%	-8.10
下降 1%	18.46%	0.76%	-4.11	20.22%	0.74%	-3.64	17.99%	0.77%	-4.28
下降 5%	21.49%	3.79%	-3.53	23.17%	3.68%	-3.18	21.07%	3.85%	-3.66
下降 10%	25.28%	7.58%	-3.00	26.85%	7.37%	-2.74	24.92%	7.70%	-3.09

注：1、毛利率变动=变化后的毛利率-当期实际毛利率；

2、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当期实际毛利率）/产成品价格变动比例。

由上表可知，在假设除原材料变动，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系数区间为-8.10~-2.74，区间较大，发行人的动力型锂电池模组毛利率变动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高。

（4）电芯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电芯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 68%。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动力型锂电池模组，毛利率分别为 17.22%、19.48% 和 17.70%，单位成本分别是 575.42 元/组、492.29 元/组和 565.19 元/组，假设电芯价格变动 1%、5% 及 10%，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并且完全不考虑电芯价格与销售价格之价格传导效应。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电芯价格变动幅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上升 1%	17.14%	-0.56%	-3.26	18.93%	-0.55%	-2.89	16.65%	-0.56%	-3.38
上升 5%	14.90%	-2.80%	-3.76	16.74%	-2.74%	-3.27	14.40%	-2.81%	-3.91
上升 10%	12.10%	-5.60%	-4.62	14.01%	-5.48%	-3.91	11.59%	-5.63%	-4.86
下降 1%	18.26%	0.56%	-3.06	20.03%	0.55%	-2.73	17.78%	0.56%	-3.17
下降 5%	20.50%	2.80%	-2.73	22.22%	2.74%	-2.46	20.03%	2.81%	-2.81
下降 10%	23.30%	5.60%	-2.40	24.96%	5.48%	-2.19	22.85%	5.63%	-2.46

注：1、毛利率变动=变化后的毛利率-当期实际毛利率；

2、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当期实际毛利率）/产成品价格变动比例。

由上表可知，在假设除电芯价格变动，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对电芯价格的敏感性系数区间为-4.86~-2.19，区间较大，发行人的动力型锂电池模组毛利率变动对电芯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高。

（二）区分四个产品分类，说明细分产品单价、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因此无法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欣旺达未单独披露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博力威仅披露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包含电助力自行车电池、电动摩托车电池、滑板车电池）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因此无法将发行人四个产品类别单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发行人轻型车用锂电池组（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组）与博力威轻型车

用锂离子电池组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组

项目	2021年 单价	2021年 毛利率	2020年 单价	2020年 毛利率	2019年 单价	2019年 毛利率
发行人轻型车用锂电池组	683.97	17.42%	599.50	19.14%	687.40	17.46%
其中：境内	-	17.17%	-	18.70%	-	16.90%
境外	-	23.95%	-	32.36%	-	26.80%
博力威轻型车用锂离子电 池组	722.66	22.66%	738.94	27.79%	866.79	28.38%
其中：境内	-	-	-	21.03%	-	21.59%
境外	-	-	-	34.37%	-	35.01%

注：1、2019年、2020年数据来源于博力威反馈回复；

2、2021年数据来源于博力威2021年年度报告，未分类披露境内外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毛利率。

发行人轻型车用锂电池组产品单价低于博力威，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客户群体与博力威不同，发行人客户最终销售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要产品是电动助力车，境内客户售价较低且电动助力车瓦时数较低导致发行人平均单价较低；2、根据博力威第一次反馈回复，2019年度、2020年度博力威锂离子电芯供应商前三名均是进口品牌电芯，而发行人国产品牌电芯占比较高，国产品牌电芯价格较低导致发行人电池组平均售价较低。

发行人轻型车用锂电池组产品单价先降后增，变动趋势与博力威不同，主要原因是：1、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单价下降，博力威2020年平均单价大幅下降主要是其续航能力较短的电动滑板车电池销量大幅增加，剔除电动滑板车后2020年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870.52元/组，发行人2020年度销售产品结构中，单价较高的电动摩托车占比下降，导致平均单价下降；2、2021年度，由于发行人单价较高的电动摩托车销量增加，占比上升，且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平均单价上升，发行人轻型车用锂电池模组平均单价上升。

发行人轻型车用锂电池模组毛利率低于博力威，主要原因是：1、博力威直接出口的比例较高，且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2、博力威部分使用自产电芯和保护板，而发行人全都是外购，因此博力威毛利率较高。

发行人轻型车用锂电池模组毛利率先增后降，与博力威变动趋势不同，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使用国产品牌电芯比例高于博力威，而国产品牌电芯价格调整频次较高，不利于发行人锁定原材料价格，导致发行人毛利率受电芯价格影响较大，2020年度受电芯价格下降的影响发行人毛利率上涨具有合理性；2、2021

年度，博力威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发行人，主要原因是博力威外销占比比较高，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博力威外销毛利率降幅较大。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采购入库明细表，统计国产品牌电芯、进口品牌电芯和保护板采购单价；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统计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和其他锂电池组的毛利率；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与发行人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定价策略，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传导性；对毛利率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

2、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博力威、欣旺达锂电池模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比较分析发行人轻型车用锂电池组和博力威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的单价、毛利率。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国产电芯、进口电芯和保护板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先降后增，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的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策略，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终端消费者主要是欧美个人消费者，价格敏感性较低，且欧美多国出台了补贴政策，价格传导性较好；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电动搬运车终端客户、电动滑板车锂电池组主要客户毛利率先增后降具有合理性；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的毛利率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其他类型动力锂电池模组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动力型锂电池模组毛利率变动对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电芯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高。

2、发行人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因此无法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比较；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欣旺达未单独披露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发行人轻型车用锂电池组产品单价低于博力威，主要是由于客户群体、产品结构不同和使用进口品牌电芯比例不同所致；发行人轻型车用锂电池组产品单价变动趋势与博力威不同主要是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发行人轻型车用锂电池组毛利率低于博力威主要原因是博力威毛利率较高的直接出口销售比例较高且博力威部分使用自产电芯和保护板；发行人轻型车用锂

电池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博力威不符主要是博力威外销比例较大受汇率影响较大。发行人轻型车用锂电池组产品单价、毛利率与博力威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差异较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高于整车厂客户分别 **7.79、0.62、3.13** 个百分点；向富士达销售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的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向无锡金柏机车 **2021** 年销售毛利率为负，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差异较大。请发行人：①说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整车厂客户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表说明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平均售价、销售数量和毛利率，分析说明同一类产品在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影响因素及合理性。③说明富士达、无锡金柏机车等客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差异的具体原因。④根据申请文件，客户与公司采用票据结算会影响毛利率，请量化分析票据结算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整车厂客户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可分为直销模式和贸易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将电池组销售给整车厂客户，整车厂客户组装成车后再对外销售，贸易模式下，发行人将电池组销售给贸易商，贸易商将电池组销售给终端整车厂组装成车或零售门店用于电池组更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整车厂和贸易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1	整车厂	34,493.20	96.63%	17.64%
	贸易商	1,202.75	3.37%	20.77%
	合计	35,695.96	100.00%	17.74%
2020	整车厂	21,789.61	94.84%	19.44%
	贸易商	1,185.07	5.16%	20.06%
	合计	22,974.68	100.00%	19.48%
2019	整车厂	11,672.30	89.82%	16.58%
	贸易商	1,323.36	10.18%	24.37%
	合计	12,995.66	100.00%	17.3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以整车厂客户为主；整车厂客户毛利率低于

贸易商客户。按销售区域分类，报告期内整车厂和贸易商销售情况如下：

1、整车厂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1	境内整车厂	33,736.81	98.64%	17.50%
	境外整车厂	463.77	1.36%	23.79%
	合计	34,200.58	100.00%	17.64%
2020	境内整车厂	21,304.11	97.77%	19.17%
	境外整车厂	485.49	2.23%	31.29%
	合计	21,789.61	100.00%	19.44%
2019	境内整车厂	11,395.04	97.62%	16.53%
	境外整车厂	277.27	2.38%	18.41%
	合计	11,672.30	100.00%	16.58%

发行人整车厂客户以境内客户为主，报告期各期占比均 97%以上。境外整车厂客户毛利率高于境内整车厂客户，主要原因是：（1）境内整车厂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但境外客户对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等要求更高，产品议价空间和利润空间更大；（2）境外销售存在跨境贸易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因素，发行人对境外客户的报价相对较高。

2、贸易商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1	境内贸易商	738.99	61.44%	18.79%
	境外贸易商	463.77	38.56%	23.93%
	合计	1,202.75	100.00%	20.77%
2020	境内贸易商	712.95	60.16%	14.14%
	境外贸易商	472.12	39.84%	29.01%
	合计	1,185.07	100.00%	20.06%
2019	境内贸易商	677.43	51.19%	17.50%
	境外贸易商	645.93	48.81%	31.58%
	合计	1,323.36	100.00%	24.37%

发行人境内贸易商客户采购发行人电池组后主要销售至境外整车厂或境外零售门店，发行人境内贸易商客户根据境外需求向公司下单，发行人将用于出口的符合进口国（地区）标准的货物销售给境内贸易商，再由其出口到境外，境内

贸易商客户需要承担跨境贸易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因此发行人销售给境内贸易商的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贸易商各期前五大客户详见本回复“问题8、一、（一）1、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情况”，发行人整车厂前五大客户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8、一、（一）2、动力型锂电池模组产品各期前五大整车厂客户”，与整车厂主要客户相比，发行人贸易商客户规模较小，且交易金额较小，议价能力较差，因此公司适当提高售价，毛利率较高。

综上，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整车厂客户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电池组后主要销售至境外整车厂或境外零售门店，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低于境外整车厂毛利率；2、客户结构不同，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中境外客户占比高于整车厂客户中境外客户占比，且境外客户毛利率较高，导致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毛利率较高；3、与整车厂主要客户相比，发行人贸易商客户规模较小，且交易金额较小，议价能力较差，因此发行人适当提高售价，毛利率较高。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整车厂客户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二）列表说明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平均售价、销售数量和毛利率，分析说明同一类产品在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影响因素及合理性。

1、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平均售价、销售数量和毛利率

（1）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组、元/组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1	金轮信德	5.44	720.89	3,920.90	16.10%	21.23%
	富士达集团	5.80	495.78	2,877.38	11.82%	15.85%
	澳飞易	3.44	573.52	1,970.32	8.09%	19.10%
	英特利	2.14	643.64	1,374.43	5.64%	13.15%
	常州牛牛	1.91	634.94	1,215.72	4.99%	26.18%
	小计	18.73	606.50	11,358.75	46.65%	-
2020	金轮信德	3.87	728.27	2,817.04	16.48%	24.12%
	英特利	2.68	690.61	1,853.18	10.84%	12.99%
	富士达集团	5.20	338.99	1,762.80	10.31%	12.90%
	常州牛牛	1.83	624.70	1,140.39	6.67%	25.71%
	宁波路尚	2.11	471.37	994.60	5.82%	14.4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小计	15.69	546.18	8,568.01	50.12%	-
2019	金轮信德	2.64	619.13	1,635.36	24.97%	22.52%
	常州牛牛	1.19	567.50	675.66	10.32%	20.99%
	华宇鑫峰	0.73	682.51	501.10	7.65%	16.16%
	澳飞易	0.97	470.67	457.77	6.99%	16.93%
	台湾弘传	0.54	609.28	326.88	4.99%	18.58%
	小计	6.08	592.03	3,596.78	54.91%	-

注：1、销售收入仅统计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收入；

2、占比是销售收入占当期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前五大客户中，金轮信德、常州牛牛毛利率高于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平均毛利率，富士达集团、英特利、宁波路尚毛利率低于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平均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 金轮信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轮信德销售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毛利率分别为22.52%、24.14%和21.23%，高于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是：①金轮信德与发行人主要采用票据结算，发行人适当提高售价；②发行人与金轮信德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快速响应金轮信德的定制化需求，客户粘性较强，发行人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较高。

2) 常州牛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牛牛销售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毛利率分别为20.99%、25.71%和26.18%，2020年经协商发行人将常州牛牛的信用期由月结30天延长至月结60天，适当调高售价，导致2020年度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牛牛销售毛利率高于电动助力车锂电池模组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是：①常州市牛牛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采用票据结算，公司适当提高售价；②2020年为配合常州牛牛在亚马逊平台销售的需求，发行人对其所需的三种型号的产品进行UL认证，UL认证费用较高、认证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适当提价。

3) 富士达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士达集团销售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销售金额分

别为 40.26 万元、1,769.18 万元和 2,878.5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94%、12.90% 和 15.85%。2019 年度交易金额小，毛利率较高具有偶然性，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毛利率低于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同期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是：①富士达集团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②发行人在富士达电池组供应商体系中占比约 10%，低于其他主要客户，富士达集团电池组供应商较多，价格竞争激烈，发行人报价较低；③发行人适当让利以加强与富士达集团的合作，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大幅上升；④富士达集团与发行人结算方式主要是银行转账，且信用良好，发行人适度让利。

4) 英特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英特利销售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毛利率分别为 13.26%、12.99% 和 13.15%，较为稳定，毛利率低于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同期平均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①英特利采购金额较大且信用良好，发行人适度让利；②英特利的供应商体系中有多家锂电池模组供应商，价格竞争激烈，发行人报价较低，且英特利商务谈判能力较强，导致销售单价进一步降低。

5) 宁波路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路尚销售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销售金额分别为 0.35 万元、994.75 万元和 738.2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96%、14.42% 和 20.92%。2019 年度交易金额小，毛利率较低具有偶然性；2021 年度毛利率与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同期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2020 年度毛利率低于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模组同期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与宁波路尚发生交易，为加强与宁波路尚业务合作，发行人适当让利，导致 2020 年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

（2）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组、元/组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1	江苏晨轩	2.50	1,629.06	4,070.03	66.03%	6.73%
	宁波神驰马车业有限公司	0.85	1,615.10	1,377.36	22.35%	17.87%
	宁波市绿康车业有限公司	0.16	983.02	161.81	2.62%	18.07%
	BATTERYLABSBV	0.10	1,312.09	131.86	2.14%	20.34%
	台州市佑吉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6	1,193.02	67.64	1.10%	25.7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小计	3.67	1,581.46	5,808.70	94.24%	-
2020	江苏晨轩	0.72	1,822.99	1,304.35	53.95%	14.95%
	宁波神驰马车业有限公司	0.39	1,450.53	563.67	23.31%	17.50%
	江阴旭峰车业有限公司	0.07	1,644.76	121.05	5.01%	14.44%
	重庆银茂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0.07	1,127.94	76.47	3.16%	23.26%
	浙江杭派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	2,978.86	67.02	2.77%	29.35%
	小计	1.27	1,681.84	2,132.58	88.20%	-
2019	众星摩托	0.89	1,623.16	1,443.32	41.31%	13.55%
	江苏晨轩	0.65	1,811.01	1,182.05	33.83%	14.39%
	无锡市金柏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0.36	1,535.57	552.81	15.82%	10.20%
	重庆银茂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0.09	936.65	88.51	2.53%	16.48%
	宁波神驰马车业有限公司	0.05	1,288.74	62.63	1.79%	18.88%
	小计	2.05	1,628.03	3,329.32	95.28%	-

注：1、销售收入仅统计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收入；

2、占比是销售收入占当期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主要客户江苏晨轩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毛利率较低、金柏机车毛利率较低；BATTERY LABS BV、台州市佑吉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银茂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等客户交易金额小，毛利率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1) 江苏晨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晨轩销售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模组，毛利率分别为 14.39%、14.95% 和 6.73%，2021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江苏晨轩指定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的电芯，江苏晨轩下单后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的电芯单价上升导致公司成本上升，2021 年度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的电芯单价上升 0.59 元/支，上升幅度 11.59%；②江苏晨轩最终销售往南美洲，南美洲的客户群体价格敏感度较高，因此电芯价格上涨无法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毛利率低于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模组同期平均毛利率的主要原因：①2020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宁波神驰马车业有限公司收入占比上升导致 2020 年度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模组平均毛利率上升，宁波神驰马车业有

限公司终端销售地区主要在欧洲,利润空间较大,发行人报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②2021 年度江苏晨轩毛利率大幅下滑。

2) 金柏机车

发行人向金柏机车销售电池组的销售金额分别是 552.81 万元、45.10 万元和 12.67 万元,逐年下降,毛利率分别为 10.20%、3.89% 和 -9.44%,毛利率较低且逐年下降,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生产后金柏机车取消部分订单,发行人产生额外的拆解费用及损耗导致成本上升。

(3) 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前五大客户

单位: 万组、元/组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1	加力仓储	4.48	735.77	3,295.37	94.98%	20.5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17	480.25	82.94	2.39%	16.83%
	浙江杭力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0.07	697.60	48.83	1.41%	16.41%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0.05	521.98	26.31	0.76%	6.14%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0.02	390.27	7.81	0.22%	17.80%
	小计	4.79	722.31	3,461.26	99.76%	-
2020	加力仓储	2.05	802.78	1,643.21	95.06%	23.73%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0.05	755.65	37.86	2.19%	15.61%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0.01	1,115.04	14.50	0.84%	15.26%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0.02	840.98	13.71	0.79%	22.2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01	840.71	10.68	0.62%	32.58%
	小计	2.14	804.09	1,719.94	99.50%	-
2019	加力仓储	1.04	798.74	833.64	81.64%	16.52%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0.13	752.21	97.79	9.58%	9.9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11	788.08	85.35	8.36%	3.56%
	合肥柯金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7,610.62	3.81	0.37%	-64.81%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0.00	1,053.10	0.21	0.02%	18.12%
	小计	1.28	795.82	1,020.80	99.96%	-

注: 1、销售收入仅统计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收入;

2、占比是销售收入占当期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主要客户是加力仓储;其他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客户交易金额均不足 100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受返修、新产

品试生产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波动较大。

加力仓储毛利率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加力仓储销售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模组，毛利率分别为 16.52%、23.73% 和 20.53%。

2019 年度，加力仓储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是：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按使用电芯不同可分为三元型和磷酸铁锂型，公司 2019 年开始量产磷酸铁锂型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生产工艺不成熟导致损耗较高，毛利率为负。磷酸铁锂型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毛利率为负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加力仓储毛利率高于公司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是：

1) 2019 年之前，公司已开始在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模组上布局，能够较快速响应加力仓储多元化、定制化的需求，客户粘性较高；

2) 与轻型车用锂电池组相比，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体积较大，可选用的电芯型号较多，按电芯直径、长度不同可分为 16650、18730、21700、26700 等，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和各型号电芯价格情况，优化电池组设计方案，降低成本；

3) 为满足加力仓储多元化、定制化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对电动搬运车锂电池模组的研发投入较大，电动搬运车锂电池模组相关研发费占电动搬运车锂电池模组销售收入的比例远高于其他产品，因此公司适当提高售价。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加力仓储毛利率高于公司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平均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4）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组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组、元/组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1	金华杰夫	0.98	845.50	827.07	55.32%	19.09%
	深圳鸿鹄之志科技有限公司	0.52	723.00	378.64	25.33%	16.59%
	金华科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33	767.19	256.93	17.19%	12.05%
	武义腾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3	876.74	30.34	2.03%	12.74%
	无锡依瑞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1	159.26	1.67	0.11%	4.18%
	小计	1.88	794.22	1,494.65	99.98%	-
2020	金华杰夫	1.17	865.37	1,014.73	73.43%	25.4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19	深圳鸿鹄之志科技有限公司	0.39	595.29	232.04	16.79%	16.21%
	金华科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10	765.35	78.98	5.72%	12.84%
	常州洪记两轮智能交通工具	0.05	737.43	36.65	2.65%	16.20%
	武义腾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1	1,176.99	11.77	0.85%	18.04%
	小计	1.73	796.49	1,374.18	99.44%	-
	金华杰夫	1.73	807.01	1,398.80	92.53%	18.11%
2020	金华易途科技有限公司	0.12	570.42	68.79	4.55%	11.57%
	无锡依瑞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3	868.13	26.30	1.74%	18.82%
	深圳鸿鹄之志科技有限公司	0.04	502.27	17.78	1.18%	25.13%
	宁波神驰马车业有限公司	0.00	603.45	0.06	0.00%	14.02%
	小计	1.92	787.49	1,511.74	100.00%	-

注：1、销售收入仅统计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组收入；

2、占比是销售收入占当期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组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组主要客户金华杰夫毛利率较高；深圳鸿鹄之志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销售金额较小毛利率较高具有偶然性，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毛利率较低；金华科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较低；其余客户交易金额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 金华杰夫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华杰夫销售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模组，毛利率分别为 18.11%、25.40%、19.09%，毛利率高于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模组同期平均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金华杰夫生产的滑板车主要应用于高端休闲娱乐，利润空间较大，能够接受发行人适当提价。

2) 深圳鸿鹄之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鸿鹄之志销售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模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78 万元、232.04 万元和 378.6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5.13%、16.21% 和 16.59%。2019 年度交易金额小，毛利率较高具有偶然性；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毛利率低于金华杰夫，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与鸿鹄之志发生交易，为加强与鸿鹄之志业务合作，发行人适当让利，导致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2）金华杰夫生产的滑板车主要应用于高端休闲娱乐，利润空间较大，而鸿鹄之志生产

的滑板车价格亲民，利润空间较小。

3) 金华科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华科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78.98 万元和 256.93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2.84% 和 12.05%。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与金华科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为加强业务合作，发行人适当让利，导致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

2、影响发行人毛利率的因素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小批量产品，产品种类繁多，产品毛利率受材料价格波动、价格波动能否及时传导，工艺复杂程度、公司市场策略、订单量、谈判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各因素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表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发行人结合当前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用、客户信用状况、回款方式等因素给客户报价，若客户下单后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将影响发行人毛利率；

(2) 原材料价格上涨之后，若无法及时将价格传导至客户，将降低发行人的毛利率；

(3) 工艺较复杂、开发难度较大的产品毛利率较高。开发难度越大，发行人的产品越不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客户粘性较强，因此发行人议价能力越强，毛利率较高；

(4) 信用期较短、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公司会适当调低售价，信用期较长或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发行人会适当调高售价；

(5) 当一个订单有多个同行业竞争对手时，发行人可能会适当调低售价。

综上，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小批量产品，发行人与客户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受材料价格波动、价格波动能否及时传导，工艺复杂程度、发行人市场策略、订单量、谈判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同一类产品在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富士达、无锡金柏机车等客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差异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常州牛牛、富士达集团、英特利、宁波路尚、江苏晨轩、金柏机车、加力仓储、金华杰夫、深圳鸿鹄之志科技有限公司、金华

科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同类型产品客户存在差异，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 9、二、（二）1、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平均售价、销售数量和毛利率”。

（四）根据申请文件，客户与公司采用票据结算会影响毛利率，请量化分析票据结算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采用票据结算的公司包括金轮信德、常州牛牛和加力仓储。各年应收票据和融资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年度	票据结算金额	融资费
金轮信德	2021	3,556.80	91.70
	2020	2,345.50	81.18
	2019	1,810.00	66.35
常州牛牛	2021	1,192.00	31.15
	2020	758.95	26.86
	2019	679.00	24.80
加力仓储	2021	3,335.18	74.94
	2020	1,178.95	36.66
	2019	491.38	16.77

注：融资费=应收票据票面金额*公司短期借款利率*（票据到期日-收票日期）/360，公司短期借款利率 2019 年为 7.42%，2020 年为 7.10%，2021 年为 5.20%。

剔除融资费后，上述单位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年份	融资费	毛利率	扣除融资费后毛利率
金轮信德	2021	91.70	21.23%	18.89%
	2020	81.18	24.12%	21.23%
	2019	66.35	22.52%	18.46%
常州牛牛	2021	31.15	26.18%	23.61%
	2020	26.86	25.71%	23.36%
	2019	24.80	20.99%	17.31%
加力仓储	2021	74.94	20.53%	18.25%
	2020	36.66	23.73%	21.50%
	2019	16.77	16.52%	14.51%

由上表可知，扣除融资费后毛利率下降 2.01%至 4.06%，且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通过公开信息无法查询可比公司采用票据结算对销售价格的影响，但公司与

客户进行商业谈判时，支付方式是影响价格的因素之一，票据结算影响产品价格进而影响毛利率，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了解贸易商客户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 2、访谈发行人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的定价策略；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统计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平均售价、销售数量和毛利率；结合发行人产品特点、定价策略、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付款方式、信用期等分析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 3、统计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分管销售的副总访谈，结合客户规模、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信用期和结算方式等因素分析金轮信德、常州牛牛、富士达集团、英特利、宁波路尚、江苏晨轩、金柏机车、加力仓储、金华杰夫、深圳鸿鹄之志科技有限公司、金华科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 4、统计公司客户使用票据结算的金额；分析票据结算对毛利率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整车厂客户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小批量产品，发行人与客户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受材料价格波动、价格波动能否及时传导，工艺复杂程度、公司市场策略、订单量、谈判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同一类产品在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3、金轮信德、常州牛牛、富士达集团、英特利、江苏晨轩、金柏机车、金华杰夫与其他同类型产品客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4、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时，支付方式是影响价格的因素之一，使用票据结算影响产品价格进而影响毛利率，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问题 10.股份支付情况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00.36 万元，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者正在实施

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1)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合规性。请发行人：结合股份支付实施前后股票成交价格变动情况，说明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判断依据和确认方法、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确定依据、费用摊销周期与锁定期是否一致，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补充披露股份支付具体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的背景、资金与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存续期限、报告期内员工持股总额及占发行人股本的比例、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②说明 2021 年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但招股说明书披露无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如披露有误，请作出更正。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合规性。请发行人：结合股份支付实施前后股票成交价格变动情况，说明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判断依据和确认方法、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确定依据、费用摊销周期与锁定期是否一致，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结合股份支付实施前后股票成交价格变动情况，说明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判断依据和确认方法、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确定依据、费用摊销周期与锁定期是否一致

2021 年 6 月 16 日，经天赋力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都伟云将持有的已实缴的的天赋力合伙出资份额 18 万份分别转让给凌卫星 8 万份、施寅 5 万份和袁晶晶 5 万份，构成股份支付，分别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

1、股份支付实施前后股票成交价格变动情况

(1) 2021 年集合竞价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股票在二级市场共发生 90 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2021 年交易情况	有成交的交易日数量 (天)	90
	成交数量 (股)	1,961,365.00
	换手率	24.41%
	成交均价 (元/股)	18.24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 交易情况	有成交的交易日数量 (天)	7
	成交数量 (股)	15,549.00
	换手率	0.19%
	成交均价 (元/股)	4.75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交易情 况	有成交的交易日数量 (天)	83
	成交数量 (股)	1,945,816.00
	换手率	24.22%
	成交均价 (元/股)	18.35

综上，2021 年，发行人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换手率较低，二级市场价格作为公允价格可参考性有限。

(2) 2021 年大宗交易情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钱旭，将其所持 110.00 万股以 5 元/股在二级市场进行大宗交易，转让给外部自然人张汉章，转让后外部自然人张汉章持股比例为 3.1429%。

2021 年 11 月 26 日，外部自然人张汉章将所持有的 140.00 万股以每股 18.54 元在二级市场进行大宗交易，转让给外部自然人朱又根，转让后外部自然人朱又根持股比例为 2.6667%。

(3) 天赋力合伙份额转让情况

1)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天赋力合伙层面除上述确认股份支付的出资份额转让外，尚发生以下涉及员工的份额转让：

转让方	转让方 身份	受让方	受让方身份	转让份额 (份)	实际定价 (元/每份额)	折算成公司股票 价格 (元/股)
魏春春	员工	曹佩芳	外部自然人	20,000.00	8.00	3.06
		陈笑欢	外部自然人	30,000.00	8.50	3.25
郑爱竹	员工	陈笑欢	外部自然人	20,000.00	8.50	3.25
		薛国民	公司员工	23,000.00	8.00	3.06
		朱雪如	外部自然人	70,000.00	8.50	3.25

转让方	转让方身份	受让方	受让方身份	转让份额(份)	实际定价(元/每份额)	折算成公司股票价格(元/股)
徐雪明	副总经理	朱雪如	外部自然人	50,000.00	8.50	3.25
		高山青	公司员工	30,000.00	8.50	3.25
		曹佩芳	外部自然人	20,000.00	8.00	3.06

上述转让定价依据均为转让双方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1.69 元/股为依据，参考同时期天赋力合伙平台内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通过交易双方协商定价确定。

2)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天赋力合伙层面发生以下员工之间的股份转让：

转让方	转让方身份	受让方	受让方身份	转让份额(份)	实际定价(元/每份额)	折算发行人股票价格(元/股)
郭振永	员工	陈杏娟	外部自然人	50,000.00	8.50	3.25
许云峰	员工	高山青	员工	60,000.00	8.50	3.25
		罗艳萍	外部自然人	20,000.00	8.50	3.25
王建东	外部自然人	董亚明	实际控制人都伟云近亲属	250,000.00	7.80	2.98
张静	外部自然人			90,000.00	6.69	2.56
张静	外部自然人	凌卫星	财务负责人	30,000.00	7.80	2.98
都伟云	实际控制人	杜蕾雯	外部自然人	40,000.00	1.87	0.71

上述转让定价依据均为转让双方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1.69 元/股为依据，参考同时期天赋力合伙平台内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通过交易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其中杜蕾雯系外部自然人，都伟云因个人原因以较低价格转让给杜蕾雯 4 万个出资份额。

(4) 2021 年股票发行情况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 4,581,005 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万元)
1	杭州赞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73	8.95	1,000.00
2	青岛蔚尔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73	8.95	1,000.00
3	新余市长业天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73	8.95	1,000.00
4	张心同	22.35	8.95	200.00
5	陆国钧	37.71	8.95	337.50
6	马晓萍	40.22	8.95	360.00
7	王松良	22.63	8.95	202.50
合计		458.10	-	4,100.00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8.95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公司情况、发行人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与认购对象沟通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该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以 8.95 元/股计算，本次

定向发行前，市盈率为 15.98 倍，发行人投前估值 4.7 亿元。

2、说明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判断依据和确认方法、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确定依据、费用摊销周期与锁定期是否一致

(1)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判断依据和确认方法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大宗交易情况、同时期天赋力合伙平台内部转让情况及 2021 年定向发行情况，发行人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投前估值 4.7 亿元，折算 2021 年 6 月 16 日股票公允价格为 13.43 元/股，判断依据及确认方法详见本问题之“一、(一)、1、股份支付实施前后股票成交价格变动情况”。同日，都伟云以 1.80 元/份额的价格将其已实缴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凌卫星 8 万份、施寅 5 万份和袁晶晶 5 万份，折算成发行人股价为 0.69 元/股，低于公允价值，因此构成股份支付。

(2) 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确定依据

都伟云转让天赋力合伙份额的价格为 1.80 元/份额（对应公司股价 0.69 元/股），根据确认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13.43 元/股与授予价格 0.69 元/股之差 12.74 元/股，与授予份额 18 万份额折算成公司股份为 47.12 万股的乘积，计算得出股份支付费用为 600.36 万元。具体计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份、万股、万元

转让方	转让方身份	受让方	受让方身份	转让份额	折算公司股份	股份公允价值	交易金额	股份支付费用	计入科目
都伟云	实际控制人	凌卫星	财务负责人	8.00	20.94	281.23	14.40	266.83	管理费用
		施寅	技术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13.09	175.77	9.00	166.77	研发费用
		袁晶晶	外贸部经理	5.00	13.09	175.77	9.00	166.77	销售费用
小计				18.00	47.12	632.76	32.40	600.36	-

注：根据中国结算下发的 2021 年 6 月全体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天赋力合伙持有公司 8,821,986 股份，持股比例为 25.21%。

(3) 费用摊销周期与锁定期是否一致

上述都伟云转让给凌卫星、施寅及袁晶晶的份额未约定限售条款，股权激励没有设定具体的服务期限条件和业绩条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转让即授予后可立即全部行权，因此，发行人在 2021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600.36 万元。

综上，此次股份支付并无费用摊销周期和锁定期。

（二）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判断依据和确认方法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问题 26 的规定：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参照《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提示[2016]第 8 号——IPO 企业股权激励工具关注的审计重点》中的相关表述，以引入外部机构或战略投资者相对公允的价格作为参照依据，从参考时效上，通常考虑六个月之内的股权交易，并考虑近期公司业务是否有重大变化之要求。

鉴于 2021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与 2021 年 12 月引进外部投资者时间间隔在 6 个月以内，其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参考外部投资者估值确认公允价值为 4.70 亿元。

2、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且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成本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前述都伟云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转让给凌卫星、施寅及袁晶晶的份额未约定限售条款，股权激励没有设定具体的服务期限条件和业绩条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转让即授予后可立即全部行权，因此，发行人在 2021 年度一次性按照转让价格和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 600.36 万元并分别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度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股份支付具体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的背景、资金与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存续期限、报告期内员工持股总额及占发行人股本的比例、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 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之“(一)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中对股份支付的背景、资金与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存续期限、报告期内员工持股总额及占发行人股本的比例、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等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订或者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都伟云通过转让天赋力合伙份额给员工凌卫星、施寅及袁晶晶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对上述情况进行股份支付财务处理，具体情形如下：

(1) 股份支付的背景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相关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2021年6月1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都伟云以低于市场公允价格的价格向部分员工转让天赋力合伙的合伙份额，实施了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对象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凌卫星、核心技术人员施寅及外贸部经理袁晶晶，三人作为天赋力合伙的股东通过持有天赋力合伙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份、万股、万元

转让方	转让方身份	受让方	受让方身份	转让份额	折算公司股份	股份公允价值	交易金额	股份支付费用	计入科目
-----	-------	-----	-------	------	--------	--------	------	--------	------

都伟云	实际控制人	凌卫星	财务负责人	8.00	20.94	281.23	14.40	266.83	管理费用
		施寅	技术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13.09	175.77	9.00	166.77	研发费用
		袁晶晶	外贸部经理	5.00	13.09	175.77	9.00	166.77	销售费用
小计				18.00	47.12	632.76	32.40	600.36	-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 2021 年 6 月全体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天赋力合伙持有公司 8,821,986 股份,持股比例为 25.21%。

(2) 资金与股票来源

1) 资金来源

凌卫星、施寅及袁晶晶购买天赋力合伙份额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天赋力合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未对股份支付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截至 2021 年 11 月均已支付相对应价。

2) 股票来源

本次股份支付的股票来源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都伟云合法持有并已实缴的天赋力合伙出资份额。

(3) 管理模式、存续期限

1) 管理模式

天赋力合伙作为持股平台,对于其中的员工合伙人不设置服务期限条件和业绩条件,亦未设置限售条款;根据天赋力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都伟云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都伟云执行合伙事务;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

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2) 存续期限

天赋力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设立，根据《合伙协议》，合伙期限为 20 年；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当解散：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4)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总额及占发行人股本的比例、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总额及占发行人股本的比例

① 员工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直接持股总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

序号	持股人姓名	持股人身份	报告期初持股数量	报告期初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持股数量增加	报告期内持股数量减少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1	都伟云	董事长、总经理	232.75	17.41	681.36	-	914.11	17.41
2	周新芳	董事、副总经理	232.75	17.41	681.19	-	913.94	17.41
3	钱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2.75	17.41	626.19	110.00	748.94	14.27
4	董明	监事	13.00	0.97	38.05	-	51.05	0.97
5	许云峰	董事	10.00	0.75	29.27	-	39.27	0.75
6	傅伟丰	前员工，2020 年离职	10.00	0.75	29.25	-	39.25	0.75
7	邵媛霏	员工	5.00	0.37	14.63	-	19.63	0.37
8	项卫胜	核心技术人员	5.00	0.37	14.63	-0.01	19.62	0.37
小计			741.25	55.44	2,114.57	109.99	2,745.81	52.30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5 次权益分派，股本从 13,370,000 股增至 52,500,001 股。

② 员工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直接持股总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

序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期初	变动	期末

号			实缴出资 份额	间接持有公司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份额	间接持有公司 股权比例(%)
1	都伟云	董事长、总经理	7.00	0.52	-4.00	3.00	0.22
2	徐雪明	副总经理	40.00	2.99	-10.00	30.00	2.24
3	许云峰	董事、制造部经理	32.50	2.43	-8.00	24.50	1.83
4	傅伟丰	公司前员工	27.50	2.06	-	27.50	2.06
5	项卫胜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监	23.50	1.76	-	23.50	1.76
6	郭振永	物控部经理	15.00	1.12	-5.00	10.00	0.75
7	徐亚明	行政部经理	15.00	1.12	-11.00	4.00	0.30
8	于可	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工程师	15.00	1.12	-	15.00	1.12
9	魏春春	网络管理专员	15.00	1.12	-5.00	10.00	0.75
10	郑爱竹	财务经理	15.00	1.12	-5.00	10.00	0.75
11	虞世海	公司前员工	15.00	1.12	-15.00	-	-
12	邵媛霏	公司员工，销售经理储成明之配偶	13.50	1.01	-	13.50	1.01
13	蒋小宝	监事、品质部部经理	10.00	0.75	-	10.00	0.75
14	骆峻	核心技术人员、工艺工程师	10.00	0.75	-	10.00	0.75
15	周忠明	前员工，2019年已离职	10.00	0.75	-	10.00	0.75
16	高山青	销售部员工	10.00	0.75	9.00	19.00	1.42
17	魏云云	生产车间组长	3.00	0.22	-	3.00	0.22
18	凌卫星	财务负责人	-	-	11.00	11.00	0.82
19	秦俊伟	销售经理	-	-	8.00	8.00	0.60
20	袁晶晶	销售经理	-	-	5.00	5.00	0.37
21	施寅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部经理	-	-	5.00	5.00	0.37
22	薛国民	后勤	-	-	2.30	2.30	0.17
合计			277.00	20.71	-22.70	254.30	19.01

2) 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姓名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任职情况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任职情况	直接持 股比例
傅伟丰	仓库主管	0.75	2.06	2020年11月已离职	0.75
虞世海	销售部员工	-	1.12	2019年5月已离职	-
周忠明	销售部员工		0.75	2019年4月已离职	-
徐亚明	行政部经理	-	1.12	行政部经理	-
凌卫星	-	-	-	公司财务负责人	-
袁晶晶	-	-	-	公司外贸部销售经理	-

注：徐亚明于2015年4月入职发行人，2019年8月因个人原因辞职，2019年10月重新入职，并担任行政部经理。

除上表所述人员外，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未发生变动。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或其他股份支付情形。

（二）说明2021年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但招股说明书披露无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如披露有误，请作出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并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发行人已修订招股说明书之相关表述，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询并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2019年2月19日（挂牌当日）及2021年12月31日股东名册；

2、获取并查验天赋力合伙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补充协议》，访谈天赋力合伙历任合伙人，确认其投资背景、资金来源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获取天赋力合伙历任合伙人份额转让支付凭证；

3、查阅天赋力合伙的合伙协议，检查协议的关键条款，以判断其是否存在

等待期或其他限制条件，分析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与合伙协议中的有关信息是否匹配；

- 4、访谈钱旭、张汉章及朱又根，了解大宗交易情况；
- 5、获取并查验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资料，包括股转公司对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认购人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等；
- 6、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会计账簿，复核股份支付计提依据、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结合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大宗交易情况、同时期天赋力合伙平台内部转让情况及 2021 年定向发行情况，选取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对都伟云转让给凌卫星 8 万份、施寅 5 万份和袁晶晶 5 万份天赋力合伙的合伙已实缴的出资份额做股份支付处理。报告期内，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所采用的公允价值数据具有合理性，该股份支付授予后可立即全部行权并无摊销周期与锁定期，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中对股份支付及股权激励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11.其他财务问题

(1) 逾期账款回款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分别为 1,109.23 万元、2,956.95 万元和 5,193.04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0.13%、44.71% 和 47.31%。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和金额,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包括具体信用额度、信用账期)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逾期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②结合主要逾期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回款风险,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2) 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包括客户的关联方代付、部分境外客户通过 PAYPAL 及 ALIBABA 等支付或跨境电商服务平台进行小额付款等情形,第三方回款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4%、2.80% 和 1.98%。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存在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②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与回款第三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3) 存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1.48 万元、4,787.86 万元和 8,819.72 万元,各期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04.41%、35.19% 和 84.21%。请发行人:①结合存货的构成,分析说明存货规模与生产量、销售量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各类存货金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及占比、期后实现销售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是否一致。③结合期后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现金流,说明期后采购与期后订单的匹配性。

(4) 赔偿及罚款收入的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赔偿及罚款收入分别为 36.06 万元、160.85 万元和 289.3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赔偿及罚款的具体事项、发生原因、对手方名称、涉及金额、违约及赔偿责任的约定等情况。

(5) 其他业务收入披露不充分。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10.95 万元、537.42 万元和 1,390.96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主要产品和客户、交易金额、收入确认方法及成本

结转配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 研发费用率大幅降低。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32%、3.47% 和 3.76%，2020 年大幅降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24%、5.17% 和 5.35%。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研发费用率大幅降低的原因，研发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补充说明各期研发项目进展，研发人员数量变化和人均薪酬情况，研发领料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③补充披露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的项目具体情况。

(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1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代垫往来款 1,233,048.20 元，较上年增加较多。请发行人：说明 2021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代垫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及其会计核算规范性。

(8) 主要财务比率波动。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中检测、认证费出现波动。请发行人：①说明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②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滑等情况，分析说明营运能力是否低于同行业公司；说明检测、认证费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逾期账款回款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分别为 1,109.23 万元、2,956.95 万元和 5,193.04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0.13%、44.71% 和 47.31%。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和金额，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包括具体信用额度、信用账期）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逾期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②结合主要逾期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回款风险，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一) 列表说明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和金额，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包括具体信用额度、信用账期）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逾期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

1、列表说明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和金额，逾期账款占比较高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情况

1) 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2,201.70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坏账准备	110.09
逾期应收账款	697.83
逾期时间	1 年以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	2,201.70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交易背景	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中轮企业（天津）有限公司。该客户系当年度第一大客户，为国内前五大自行车、前十大电动自行车制造商，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轻型电动车用锂电池模组
逾期原因	客户公司架构较复杂，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同时终端产品出口欧美，受海运船期拖延影响，导致付款延期

2) 江苏晨轩车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1,276.93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坏账准备	63.85
逾期应收账款	552.03
逾期时间	1 个月以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	1,276.93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交易背景	江苏晨轩包括其关联方无锡百越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客户系当年度第二大客户，为电动两轮车制造商，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模组
逾期原因	终端产品出口至南美、欧洲等地，因海运船期拖延，终端客户回款不及时，导致付款延期，逾期时间较短

3) 中新动力（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523.38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坏账准备	26.17
逾期应收账款	510.64
逾期时间	3 个月以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	462.27
期后回款比例	88.32%
交易背景	该企业主要经营电动自行车制造及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轻型电动车用锂电池模组
逾期原因	终端产品出口至南美、欧洲等地，因海运船期拖延导致付款延期，目前已签订付款协议，按付款协议还款中

4) 天津澳飞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378.79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坏账准备	18.94
逾期应收账款	346.45
逾期时间	3 个月以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	378.79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交易背景	该企业主要经营欧美为主的国际电动车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轻型电动车用锂电池模组
逾期原因	客户总部位于澳大利亚，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同时终端产品出口至欧美，受海运船期拖延影响导致付款延期

5) 宁波路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429.73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坏账准备	21.49
逾期应收账款	276.53
逾期时间	6 个月以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	165.00

期后回款比例	38.40%
交易背景	该企业主要经营电动自行车制造及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轻型电动车用锂电池模组
逾期原因	终端客户主要位于欧洲、美国，受疫情影响收货较慢，导致付款周期延长，目前已有部分回款，正在按照付款协议还款当中

(2)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情况

1) 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1,243.92
应收账款账龄	1年以内
坏账准备	62.20
逾期应收账款	546.66
逾期时间	1月以内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期后回款	1,243.92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交易背景	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中轮企业（天津）有限公司。该客户系当年度第一大客户，为国内知名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制造商，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轻型电动车用锂电池模组
逾期原因	客户公司架构较复杂，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同时终端产品出口欧美，受海运船期拖延影响，导致付款延期

2) 宁波路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308.21
应收账款账龄	1年以内
坏账准备	15.41
逾期应收账款	277.34
逾期时间	3个月以内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期后回款	308.21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交易背景	该企业主要经营电动自行车制造及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轻型电动车用锂电池模组
逾期原因	终端客户主要位于欧洲、美国，受疫情影响收货较慢，导致付款周期延长，目前已有部分回款，正在按照付款协议还款当中

3) 无锡英特利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672.89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坏账准备	33.64
逾期应收账款	237.33
逾期时间	3 个月以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	672.89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交易背景	英特利包括关联方无锡圣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英特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系当年度第二大客户，主要经营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轻型电动车用锂电池模组
逾期原因	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终端产品出口欧美，海运船期拖延导致终端客户付款延期，向公司付款也随之延期

4) 无锡市迈途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263.69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坏账准备	13.18
逾期应收账款	209.56
逾期时间	1 个月以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	263.69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交易背景	该企业主要经营健身器材、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轻型电动车用锂电池模组
逾期原因	当年度新客户，因合作时间较短磨合不足导致短期逾期，逾期期限均在 1 个月以内

5) 金华杰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253.91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坏账准备	12.70
逾期应收账款	189.05
逾期时间	3 个月以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	253.91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交易背景	该企业主要经营电动滑板车及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模组
逾期原因	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终端产品销往澳大利亚、欧美等地，海运船期拖延导致付款延期。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情况

1) 金华杰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306.08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坏账准备	15.30
逾期应收账款	255.11
逾期时间	3 个月以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	306.08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交易背景	该企业系当年度第三大客户，主要经营电动滑板车及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模组
逾期原因	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终端产品销往澳大利亚、欧美等地，海运船期拖延导致付款延期。

2) 常州市牛牛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139.74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坏账准备	6.99
逾期应收账款	138.32
逾期时间	3 个月以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	139.74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交易背景	该企业主要经营电动自行车的生产与出口，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轻型电动车用锂电池模组
逾期原因	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终端产品出口欧美，受海运船期拖延影响，导致付款延期

3) 金华市绿宝车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98.85
应收账款账龄	1-2 年
坏账准备	9.89
逾期应收账款	98.85
逾期时间	1-2 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	26.00
期后回款比例	26.30%
交易背景	该企业主要生产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代步车，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轻型电动车用锂电池模组
逾期原因	客户拖延付款，已停止合作并签订还款协议，目前按照还款计划定期还款中

4)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74.56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坏账准备	3.73
逾期应收账款	74.56
逾期时间	1 年以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	74.56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交易背景	该企业为 A 股上市公司，主业包括物料搬运、物流系统集成、高空作业平台，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模组
逾期原因	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合作初期，公司与客户之间在产品品质方面存在一定争议，因此付款延迟

5) JOERG GEHRE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71.19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11.60 万元，1-2 年 59.59 万元
坏账准备	6.539
逾期应收账款	71.19
逾期时间	1 年以内 11.60 万元，1-2 年 59.5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	0.00

期后回款比例	0.00%
交易背景	该企业为德国企业，主要经营电动自行车配件的销售，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轻型电动车用锂电池模组
逾期原因	客户位于德国，因当地疫情关停一段时间，因此拖延付款，目前已停止合作并签订还款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客户主要为当年度营业收入较大的客户，其中，金轮信德、江苏晨轩、英特利、金华杰夫、常州牛牛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规模与交易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规模较大，主要原因总结如下：

其一，发行人部分大客户内部付款流程较长，导致付款延期，如金轮信德、英特利、金华杰夫等；部分客户合作初期磨合不足，也会导致内部付款流程偏长，出现短期逾期，如无锡市迈途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和诺力股份等。

其二，发行人产品终端市场多在海外，上述多数企业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经生产加工成整车销往海外。报告期内，因国际疫情反复，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海运运费持续上涨，导致客户交货延迟，遂向其下游客户收款延迟，客户也随之推迟向公司付款。

其三，因疫情或自身经营原因，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停止合作后余款未结清，如金华市绿宝车业有限公司、JOERG GEHRE 均属此情况，目前发行人已与其签订还款协议，按协议催收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账款较多，但是多为 1 年以内的短期逾期款，经催收后，期后绝大部分能够回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率分别为 89.07%、97.79% 和 91.06%。2019 年期后回款率偏低的原因是应收账款基数较小，且逾期账款中包括部分早期形成的长账龄欠款，发行人已与主要长账龄欠款客户金华市绿宝车业有限公司、JOERG GEHRE 停止合作并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受疫情影响，2021 年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率略低于 2020 年，目前仍在催收中。

2、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包括具体信用额度、信用账期）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客户企业性质、合作期限、资信情况、行业地位等的综合评价结

果,对不同赊销客户给予信用期,发行人不设信用额度,通常信用账期为按月结算之后30-60天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政策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信用期政策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	逾期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金额	占比
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2,201.70	697.83	2,201.70	100.00%
江苏晨轩车辆有限公司	发货后28日内	1,276.93	552.03	1,276.93	100.00%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付总欠款40%	684.22	-	684.22	100.00%
富士达集团	月结+30天	356.82	100.14	356.82	100.00%
天津澳飞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378.79	346.45	378.79	100.00%
合计		4,898.46	1,696.45	4,898.46	100.00%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	逾期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金额	占比
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1,243.92	546.66	1,243.92	100.00%
无锡英特利贸易有限公司	月结+隔月25日付款	672.89	237.33	672.89	100.00%
富士达集团	月结+30天	426.65	217.11	426.65	100.00%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付总欠款40%	553.12	103.49	553.12	100.00%
江苏晨轩车辆有限公司	发货后28日内	376.36	-	376.36	100.00%
合计		3,272.94	1,104.58	3,272.94	100.00%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	逾期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金额	占比
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148.81	-	148.81	100.00%
江苏众星摩托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	-	-	-
金华杰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306.08	255.11	306.08	100.00%
江苏晨轩车辆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60.43	60.43	60.43	100.00%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付总欠款40%	200.50	-	200.50	100.00%
合计		715.82	315.54	715.82	100.00%

注:1、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中轮企业(天津)有限公司;

2、江苏晨轩车辆有限公司包括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无锡百越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富士达集团包括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有限公司、天津富士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无锡英特利贸易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方无锡英特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圣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5、金华杰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包括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华新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6、期后回款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回款情况。

发行人根据客户企业性质、合作期限、资信情况、行业地位等的综合评价结果，对不同赊销客户给予不同信用期，发行人不设信用额度，通常信用账期为按月结算之后 30-60 天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政策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对比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期

根据欣旺达《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公司将自身的目标客户定位于国内外智能终端产品行业的中高端品牌商。这类中高端品牌商拥有广阔的国内外市场，企业成长快速，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公司对这类主要客户提供 60 至 120 天的信用期。”

根据博力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电动轻型车、消费电子类等行业知名制造商。根据不同客户的经营规模、资本实力、采购规模及合作情况，公司对不同的客户施行具有一定差别的信用政策，主要客户信用期限为 30 天到 90 天不等。”

根据博力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0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累计 8 家，该等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化情况
1	EUROSPORT DHS S.A.	装船后 60-90 天	装船后 60-90 天	装船后 60-90 天	未发生变化
	Prophete GmbHu.Co.KG	装船后 60-90 天	装船后 60-90 天	装船后 60-90 天	未发生变化
2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未发生变化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化情况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未发生变化
	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未发生变化
3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45 天	月结 45 天	发生变化
4	EB-Component A/S	装船后 60 天	装船后 60 天	装船后 60 天	未发生变化
	Promovec A/S	装船后 60 天	装船后 60 天	装船后 60 天	未发生变化
5	CSG S.A.	发货后 75 天	发货后 60 天	发货后 30 天	发生变化
6	Manufacture Francaise Ducycle	装船后 60 天	装船后 60 天	装船后 60 天	未发生变化
7	江苏速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未发生变化
	速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未发生变化
8	重庆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发生变化

发行人给客户的信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力威大体相当，略短于欣旺达，整体而言信用期政策相对偏紧。

2) 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同行业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博力威(%)	欣旺达(%)	发行人(%)	博力威(%)	欣旺达(%)	发行人(%)	博力威(%)	欣旺达(%)	发行人(%)
1 年以内	95.83	95.31	97.30	95.36	94.87	95.82	94.00	93.28	87.67
1 至 2 年	1.82	1.02	0.52	1.39	0.94	1.78	5.17	2.04	10.18
2 至 3 年	0.80	0.50	0.92	2.79	1.07	1.91	0.48	4.00	2.01
3 至 4 年	1.28	0.42	0.99	0.22	3.12	0.44	0.35	0.68	0.08
4 至 5 年	0.13	2.75	0.26	0.24		0.03	-		0.06
5 年以上	0.14	-	0.01	-		0.02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力威、欣旺达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近，整体而言账龄结构比较健康。

3) 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周转天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976.62	6,614.28	2,212.91
营业收入	37,086.91	23,512.10	13,506.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2	5.33	7.4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85.38	67.58	48.28
欣旺达应收账款周转率	4.51	4.54	4.94
欣旺达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9.83	79.30	72.83
博力威应收账款周转率	4.85	4.79	4.63
博力威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4.28	75.11	77.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与收入的匹配性较好，2019 年至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8.28、67.58 和 85.38 天，大致位于发行人给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范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的终端消费市场大多处于国外，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海运运费上升，海运周期延长，导致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向发行人的付款也随之延迟；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快速增长期，报告期早期，发行人现款交易、预收款交易较多，部分客户账期较短，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信誉较好、信用期较长的客户业务规模增长更快，因此拉长了发行人整体的回款周期，导致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天数由之前明显短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降至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附近。

(二) 结合主要逾期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回款风险，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各期末前五大逾期客户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是否正 常经营	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
1	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是	知名自行车、电动助力自行车及零配件制造企业， 属于天津金轮自行车集团，该集团成立于 1987 年， 坐落于天津武清区金博工业园，集团拥有逾 5,000 名员工，产品销往全球 120 多国家及地区。年营
2	中轮企业(天津)有限公司	664 万人民币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是否正常经营	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
				业额约 30 亿元
3	江苏晨轩车辆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是	二者属于关联企业，均位于江苏省无锡市，主要经营电动摩托车、电动助力车制造及出口业务，年营业额合计约 2.5 亿元。
4	无锡百越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是	
5	中新动力（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是	位于天津市津南区，主要经营电动自行车制造及出口业务，年营业额约 2 亿元。
6	天津澳飞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 万人民币	是	为澳大利亚领先电动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天津的分支机构，主要从事欧美为主的国际电动车销售业务，年营业额约 5,500 万元。
7	宁波路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8 万人民币	是	位于宁波市海曙区，主要经营锂电池电动自行车的制造及出口业务，年营业额约 8,000 万元。
8	无锡英特利贸易有限公司	70 万人民币	是	三者属于关联企业，均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经营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年营业额合计约 2 亿元。
9	无锡英特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万人民币	是	
10	无锡圣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是	
11	无锡市迈途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是	位于无锡市新吴区，主要经营健身器材、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2	金华杰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 万人民币	是	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主要经营电动滑板车及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年营业额约 6,300 万元。
13	常州市牛牛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 万人民币	是	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主要经营电动自行车的生产与出口，年产量约 4 万辆。
14	金华市绿宝车业有限公司	460 万人民币	是	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主要生产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代步车，2019 年公司已与其停止合作，目前按付款协议进行回款。
15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718.4734 万人人民币	是	诺力股份(股票代码 603611)，主业涵盖物料搬运、物流系统集成、高空作业平台三大板块，在中国、德国、美国、俄罗斯、马来西亚等地拥有多家子公司，拥有员工 1,000 余人。
16	JOERG GEHRE	-	是	位于德国科特布斯，主要经营电动自行车配件的销售，2020 年公司已与其停止合作，目前按付款协议进行回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逾期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	2,201.70	2,201.70	100.00%

2	江苏晨轩车辆有限公司	1,276.93	1,276.93	100.00%
3	中新动力（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523.38	462.27	88.32%
4	天津澳飞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8.79	378.79	100.00%
5	宁波路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9.73	165.00	38.40%
	合计	4,810.53	4,484.69	93.23%
2020年12月31日				
1	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	1,243.92	1,243.92	100.00%
2	宁波路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8.21	308.21	100.00%
3	无锡英特利贸易有限公司	672.89	672.89	100.00%
4	无锡市迈途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63.69	263.69	100.00%
5	金华杰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53.91	253.91	100.00%
	合计	2,742.62	2,742.62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1	金华杰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06.08	306.08	100.00%
2	常州市牛牛新能源有限公司	139.74	139.74	100.00%
3	金华市绿宝车业有限公司	98.85	26.00	26.30%
4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4.56	74.56	100.00%
5	JOERG GEHRE	71.19	0.00	0.00%
	合计	690.42	546.38	79.14%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逾期客户目前均仍在正常经营当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逾期客户整体回款比例较高，对于回款状况较差的金华市绿宝车业有限公司、JOERG GEHRE、宁波路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函证确认了欠款金额，并与之签订了付款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率分别为 89.07%、97.79%、91.06%，回款状况较好，发行人按照账龄组合对上述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充分。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统计及逾期情况明细表、回款情况明细表；
- 2、抽查了销售发票、报关单、签收单、提单、订单等单据，核查了账龄统计及逾期情况统计情况；

-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客户执行函证未回函替代程序；
- 4、中介机构通过对部分客户实地访谈，了解其经营情况、偿债能力；
- 5、网络查询主要逾期客户公开信息；
- 6、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期政策，计算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周转天数、账龄分布等数据，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信用账期与博力威相比大体相同，与欣旺达相比相对偏紧；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大客户内部付款流程缓慢及受出口海运船期波动影响。
- 2、主要逾期客户经营情况正常，期后回款状况整体较好，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充分。

二、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包括客户的关联方代付、部分境外客户通过 **PAYPAL** 及 **ALIBABA** 等支付或跨境电商服务平台进行小额付款等情形，第三方回款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4%**、**2.80%** 和 **1.98%**。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存在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②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与回款第三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说明存在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2020	2019
客户的关联方	7,878,000.00	7,191,786.73	5,721,333.25
客户的客户	-	15,725.16	7,249.00

项目	2021	2020	2019
境外客户通过 PAYPAL 及 ALIBABA 等平台付款	404,104.57	114,077.55	60,982.16
其他	-	129,480.60	106,300.00
合计（含税）	8,282,104.57	7,451,070.04	5,895,864.41
第三方回款形成的营业收入（不含税）	7,329,296.08	6,593,867.30	5,183,177.5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8%	2.80%	3.84%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占各期第三方回款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4%、96.52% 和 95.12%。其中，公司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代付单位	回款金额	客户与付款方之间的关系	代付原因
2019	常州华宇鑫峰机电有限公司	常州美克萨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459.9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出于结算方便的考虑，由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付货款
	苏州赛诺伊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力矩优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43	苏州赛诺伊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苏州力矩优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出于结算方便的考虑，由关联方代付
	天津安仕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新安仕怡（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40	天津安仕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福新安仕怡（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监事	出于结算方便的考虑，由关联方代付
	中轮企业（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	28.92	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是中轮企业（天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出于资金统筹安排的需求，由客户的股东代付货款
	小计		536.65	-	-
2020	常州华宇鑫峰机电有限公司	常州美克萨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479.57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出于结算方便的考虑，由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付货款
	常州市牛牛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	10.9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出于结算方便的考虑，由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付货款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如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25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是宁波如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出于结算方便的考虑，由公司子公司代付货款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7.65	同属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筹安排资金的需求，由所属集团内其他公司代为付款
		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4.95		
	中轮企业（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	146.94	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是中轮企业（天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出于资金统筹安排的需求，由客户的股东代付货款
	小计		704.31	-	-

年度	客户	代付单位	回款金额	客户与付款方之间的关系	代付原因
2021	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	天津摩德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47.00	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是天津摩德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出于资金统筹安排的需求,由客户的控股子公司代付货款
		摩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40.80	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和摩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天津中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出于结算方便的考虑,由关联方代付
	小计		787.80	-	-

注: 2020 年度,宁波如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1 年 10 月 27 日,宁波如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更名为宁波亚晟爱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且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其股东。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589.59 万元、745.11 万元和 828.21 万元，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4%、2.80% 和 1.98%，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处于合理范围。

2、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1) 内销业务

公司原则上不接受内销客户的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如因部分客户出于结算方便的考虑、资金统筹安排的需求，委托其股东、子公司、同一集团下的其他公司、客户及其他关联方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均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委托付款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客户回款，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

(2) 外销业务

境外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自身资金安排、财务管理习惯或出于结算方便考虑等通过 PAYPAL 及 ALIBABA 等平台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回款金额分别为 6.10 万元、11.41 万元和 40.41 万元。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情形均具有商业实质、交易真实，公司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二) 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与回款第三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都伟云 PAYPAL 账户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6.00 万元、6.32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都伟云 PayPal 账户和密码自开通后一直由发行人使用和保存，账户中的资金往来均为发行人经营相关往来，且已纳入发行人报表。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为规范经营，清理个人卡收款等不规范情形，注销了该 PayPal 账户。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与回款第三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第三方回款明细清单，访谈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客户与第三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 2、抽取部分样本追查至销售订单、发票、签收单等，以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
- 3、对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了测算。
- 4、取得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客户及第三方付款方存在资金往来。
- 5、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将第三方名称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分析，并结合第三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第三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6、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明细和营业外支出明细，核实是否存在涉诉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都伟云 PAYPAL 账户回款的情况，但金额较小且已整改完毕，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与回款第三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三、存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1.48** 万元、**4,787.86** 万元和 **8,819.72** 万元，各期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04.41%**、**35.19%** 和 **84.21%**。请发行人：①结合存货的构成，分析说明存货规模与生产量、销售量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各类存货金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及占比、期后实现销售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是否一致。③结合期后原材料采

购金额及其现金流，说明期后采购与期后订单的匹配性。

(一) 结合存货的构成，分析说明存货规模与生产量、销售量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各类存货金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存货的构成，分析说明存货规模与生产量、销售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构成及生产量、销售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048.77	67.96%	3,212.96	64.31%	2,372.41	62.15%
在产品	1,105.85	12.43%	839.21	16.80%	457.33	11.98%
库存商品	1,676.02	18.83%	888.34	17.78%	667.71	17.49%
发出商品	69.55	0.78%	55.22	1.11%	320.07	8.38%
存货合计	8,900.19	100.00%	4,995.73	100.00%	3,817.52	100.00%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3,817.52 万元、4,995.73 万元和 8,900.19 万元，各构成部分占比比较稳定，其中，主要构成部分为原材料，各年度占比为 62.15%、64.31% 和 67.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与生产量、销售量之间的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万元)	8,900.19	4,995.73	3,817.52
产量(万组)	55.32	40.23	26.55
存货余额/产量(元/组)	160.89	124.19	143.76
销量(万组)	52.39	40.08	25.20
存货余额/产量(元/组)	169.88	124.64	151.4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锂电池模组产量 26.55 万组、40.23 万组和 55.32 万组，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与各期存货余额的变动趋势一致。具体到变化幅度，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与产量的比值为 143.76 元/组、124.19 元/组和 160.89 元/组，比值的波动主要是由原材料的波动导致的，2019 年至 2021 年，原材料期末余额与产量的比值为 89.34 元/组、79.87 元/组和 109.35 元/组。影响发行人针对每组产品备货数量的主要因素在于电芯价格的波动，电芯成本占到发行人生产成本的 60%-70%，因此，电芯的价格变动对原材料和存货余额影响较大。2020 年末，

电芯价格处于下降过程当中，发行人降低了电芯的备货量，电芯期末余额相比于 2019 年末，下降了 225.11 万元。2021 年末，电芯价格处于快速上涨的过程中，发行人及时增加了电芯的备货量，电芯期末余额相比于 2020 年末，增加了 2,116.5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量、销量非常接近，各年度产销比为 94.90%、99.63%、94.71%，因此发行人销量与存货规模之间的匹配关系与上述产量与存货之间的匹配关系比较接近，变化的原因也类似。

2、报告期内各类存货金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芯	3,170.89	52.48%	1,054.30	32.81%	1,279.41	53.93%
保护板	1,129.99	18.70%	830.40	25.85%	411.50	17.35%
外壳	946.68	15.67%	507.96	15.81%	207.64	8.75%
充电器	109.42	1.81%	111.53	3.47%	26.04	1.10%
辅料	685.54	11.35%	708.78	22.06%	447.82	18.88%
原材料合计	6,042.52	100.00%	3,212.96	100.00%	2,372.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期末余额分别为 2,372.41 万元、3,212.96 万元和 6,048.77 万元，原材料规模快速增长。

2020 年末相较于 2019 年末，发行人原材料期末余额增加 840.55 万元，增长了 35.43%，主要是保护板增加 418.90 万元、外壳增加 300.32 万元、辅料增加 26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加，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06.61 万元和 23,512.10 万元，因此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备货量。2020 年末电芯较 2019 年减少了 225.11 万元，主要原因 2020 年电芯价格处于下降趋势，发行人适时降低了电芯的备货量。

2021 年原材料金额较 2020 年增长 2,835.81 万元，增长率为 88.07%，主要是电芯增长了 2,116.59 万元、保护板增长了 299.59 万元、外壳增长了 438.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一，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

别为 23,512.10 万元和 37,086.91 万元，增长 57.74%，因此发行人扩大备货量，其二，2021 年末，电芯价格处于快速上涨过程中，发行人为控制成本、保证订单交付及时，主动提升了电芯备货规模。

（2）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667.71 万元、888.34 万元和 1,676.02 万元，发行人库存商品均为锂电池模组，主要是尚未到达发货时间的产成品，也包括少量因订单变动或退货导致的长账龄存货，报告期各期，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79.63%、91.32% 和 99.54%，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提高存货管理水平，长账龄存货比例持续下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库存商品规模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各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06.61 万元和 23,512.10 万元和 37,086.91 万元，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是当期生产的尚未发货的产成品，库存商品规模增长与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

2)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国际疫情反复，美欧一些国家港口拥堵加剧，海运运力严重不足，发行人的产品终端客户大多位于海外，因此部分商品客户要求发货时间延迟，导致 2021 年库存商品增长较大。

（3）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320.07 万元、55.22 万元、69.55 万元。发出商品为发行人已发货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均有订单对应。

发行人 2019 年发出商品金额较大，2020 年、2021 年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

1) 2019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其中，最主要是向加力仓储发出的 152.16 万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出现了质量问题，当年末双方尚在协商沟通过程中，不能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计入发出商品，2020 年，发行人改进了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组生产工艺，并对该批货物进行退换处理。

2)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锂电池模组，单位体积价值较高，通常通过物流公司走公路运输，国内运输时间在多在 1-3 天左右，因此发出商品的余额较小，受期末订单量、收货地、物流速度的影响较大。

（4）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在产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457.33 万元、839.21 万元、

1,105.85 万元。发行人在产品均为暂未完工的锂电池模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产品库龄均在 1 年以内，无长库龄在产品。

2020 年相比于 2019 年，期末在产品增长率为 83.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4.08%；2021 年相比于 2020 年，期末在产品增长率为 31.77%，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7.74%，在产品规模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2021 年在产品增长略低于与收入增长规模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提升了生产管理水平，产线运转更加流畅。

（二）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及占比、期后实现销售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是否一致。

1、存货周转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欣旺达	4.81	5.28	5.60
博力威	3.83	3.54	3.12
可比公司平均	4.32	4.41	4.36
天宏锂电	4.40	4.29	3.96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各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3.96、4.29 和 4.40，主要原因发行人营业收入上升较快，同时存货管理水平提高所致。变动趋势与博力威一致，与欣旺达相反，主要系因欣旺达存货中库存商品、在产品的占比较高，同时原材料增长较快所致。

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力威，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欣旺达，主要原因系欣旺达从事 3C 消费类锂电池及智能硬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3C 电子原材料种类多样，更新迭代较快，因此欣旺达存货周转率较发行人为高。

2、库龄及占比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余额	1年以内 占比	1-2年余 额	1-2年占比	2-3年 余额	2-3年占 比	3年以 上余额	3年以 上占比
原材料	5,861.63	65.86%	121.77	1.37%	47.51	0.53%	17.85	0.20%
库存商品	1,668.24	18.74%	7.79	0.09%	-	-	-	-
在产品	1,105.85	12.42%	-	-	-	-	-	-
发出商品	69.55	0.78%	-	-	-	-	-	-
合计	8,705.27	97.81%	129.56	1.46%	47.51	0.53%	17.85	0.20%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余额	1年以内 占比	1-2年余 额	1-2年占比	2-3年 余额	2-3年占 比	3年以 上余额	3年以 上占比
原材料	2,758.08	55.21%	289.51	5.80%	135.54	2.71%	29.93	0.6%
库存商品	811.19	16.24%	76.04	1.52%	-	-	-	-
在产品	839.21	16.80%	-	-	-	-	-	-
发出商品	55.22	1.11%	-	-	-	-	-	-
合计	4,463.70	89.35%	365.56	7.32%	136.54	2.73%	29.93	0.6%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余额	1年以内 占比	1-2年余 额	1-2年占比	2-3年 余额	2-3年占 比	3年以 上余额	3年以 上占比
原材料	1,956.22	51.24%	364.87	9.56%	24.30	0.64%	27.02	0.70%
库存商品	531.70	13.93%	136.00	3.56%	-	-	-	-
在产品	457.33	11.98%	-	-	-	-	-	-
发出商品	320.07	8.38%	-	-	-	-	-	-
合计	3,265.32	85.54%	500.87	13.12%	24.30	0.64%	27.02	0.7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5.54%、89.35%、97.81%，其中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均在 85%以上，账龄情况良好，不存在大规模积压存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在存货总额快速上升的同时，1年以上的长库龄存货金额不断下降，各期末分别为 552.19 万元、532.03 万元和 194.92 万元，发行人不断提

升存货管理水平，对长库龄存货进行充分利用，持续优化存货库龄结构。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库龄占比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欣旺达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博力威	未披露	未披露	89.87%	10.13%	91.45%	8.55%
天宏锂电	97.81%	2.19%	89.35%	10.65%	85.54%	14.46%

注：1、欣旺达未披露存货库龄情况；

2、博力威 2019 年、2020 年库龄数据来源于博力威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0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2021 博力威未披露库龄数据。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欣旺达未披露相应库龄信息，发行人与博力威已披露的存货库龄占比指标相比，2019 年发行人 1 年以内存货占比为 85.54%，略低于博力威的 91.45%，而 2020 年发行人 1 年以内存货占比上升至 89.35%，博力威则下降至 89.87%，二者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期后实现销售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期后存货结转比例情况。

发行人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截止2022年6月30日已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6,048.77	3,759.52	62.15%
库存商品	1,676.02	1,433.72	85.54%
发出商品	69.55	69.55	100.00%
在产品	1,105.85	1,066.41	96.43%
合计	8,900.19	6,329.21	71.11%

注：1、期后结转比例指 2022 年 1-6 月期间已结转金额占 2021/12/31 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2、期后结转金额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21 年末存货整体期后结转比例为 71.11%，其中，期末库存商品结转比例为 85.54%，发出商品结转比例为 100.00%，未结转库存商品共 242.30 万元，其中 96.79% 为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预计将在 2022 年下半年实现销售，公司存货期后实现销售情况整体较好。

4、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欣旺达	2.98%	4.78%	4.01%
博力威	2.15%	3.66%	4.95%
可比公司平均	2.57%	4.22%	4.48%
发行人	0.90%	4.16%	7.23%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的比例为7.23%、4.16%和0.90%，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波动趋势一致，但波动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

- 1) 2019年末，因部分客户对订单的变动，导致存在部分库存商品库龄较长，发行人根据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对该部分库存商品计提了较高比例的跌价准备；
- 2) 2019年末，因安全性因素，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模组的主要材料开始由三元电芯更改为磷酸铁锂电芯，加力仓储要求发行人对已发出的部分三元锂电池模组进行退换，因此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发行人根据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对该部分发出商品计提了较高比例的跌价准备；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对长库龄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加强利用，在存货余额随经营规模大幅上升的同时，1年以上的长库龄存货金额不断下降，各期末分别为552.19万元、532.03万元和194.92万元，因此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相应减少。

5、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构成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大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 余额	跌价 准备	跌价 比例	存货 余额	跌价 准备	跌价 比例	存货 余额	跌价 准备	跌价 比例
原材料	6,048.77	78.14	1.29	3,212.96	184.51	5.74	2,372.41	148.63	6.27
库存商品	1,676.02	2.34	0.14	888.34	23.37	2.63	667.71	63.47	9.51
发出商品	69.55	-	-	55.22	-	-	320.07	63.93	19.97
在产品	1,105.85	-	-	839.21	-	-	457.33	-	-

合计	8,900.19	80.47	0.90	4,995.73	207.87	4.16	3,817.52	276.04	7.23
----	----------	-------	------	----------	--------	------	----------	--------	------

2019 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略高，主要系 2019 年底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计提比例较高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中轮企业（天津）有限公司计划涉足电动摩托车市场，向发行人下单生产一批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产品完工入库后，由于客户经营策略调整，要求终止该订单的执行，发行人就该事项与客户多次协商无果，导致 2019 年底库存一批价值 123.23 万元的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库龄超过一年以上，发行人根据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当年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2) 2019 年 7 月由于无锡市金柏机车科技有限公司下游客户订单调整，其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发货款，发行人终止该订单的执行，并对该批价值 138.09 万的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当年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3) 由于 2020 年电动搬运车行业处于由三元电芯占主导地位向使用磷酸铁锂转换的时期，发行人客户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将 2019 年底一批价值为 152.16 万元的发出商品退回使用磷酸铁锂电池重新生成，故发行人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这批发出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当年末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2020 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非常接近。

2021 年度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主要原因有：

其一，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半成品计提跌价比例较高。其中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博力威对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占全部存货跌价准备的 0.94%、40.58% 和 0.40%，欣旺达对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提的存货跌价占全部存货跌价准备的 5.27%、2.48% 和 5.95%，而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聚焦主业，生产及运输周期较短，且为根据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在产品及发出商品与订单基本可以一一对应，因此在产品及发出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其二，对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以下统计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可比公司	2021/12/31 原材料计提比例	2021/12/31 库存商品计提比例
欣旺达	3.04%	4.90%
博力威	1.84%	1.31%
可比公司平均	2.44%	3.10%
天宏锂电	1.29%	0.14%

其中 2021 年底发行人原材料计提比例低于欣旺达计提比例，略低于博力威，主要系一方面当年度电芯市场采购紧张且电芯价格处于上涨态势，发行人增加了备货规模，导致 2021 年底原材料库存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发行人提高库存管理水平，加快处理长库龄的原材料，原材料库龄结构明显改善。。

发行人 2021 年底库存商品计提比例下降明显，主要系 2021 年度电芯市场供应紧张，同时发行人库存管理水平提高，加快处理长库龄库存商品，对其通过拆解、分容、筛选等工序加工后进行销售或再加工。截止 2021 年底发行人 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仅为 7.79 万元，占库存商品比重仅为 0.09%，且一年以内的库存商品中 96.72% 均有订单支撑。

（三）结合期后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现金流，说明期后采购与期后订单的匹配性

1、发行人期后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现金流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 1-6 月采购含税金额(未审计)	2022 年 1-6 月采购付款现金流(未审计)	占比
原材料	14,756.94	20,121.87	136.36%

注：1、占比=采购付款现金流/采购含税金额；2、此处采购付款现金流包括用票据付款的金额。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期后 2022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付款现金流占 2022 年 1-6 月采购含税金额的比例为 136.36%，期后付款金额大于期后采购含税金额，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材料款相比 2021 年末大大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底电芯价格处于快速上涨当中，市场供应紧张，发行人主动以赊购方式购进大量电芯，导致应付账款较大，2021 年末应付账款-材料款余额为 11,456.34 万元。

(2)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100.00 万元到账，资金相对宽裕，在期后逐步结清应付材料款，同时，期后电芯价格保持高位，没

有持续上涨迹象，因此发行人降低了采购量，逐步消化前期库存，导致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材料款余额减少至 6,648.41 万元（未经审计）。

2、期后采购与期后订单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未审计）		
本期原材料采购额（不含税）	本期新接订单金额（不含税）	原材料采购占新接订单金额比例
13,056.84	13,668.45	95.53%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不含税金额占 2022 年 1-6 月新接订单（不含税）的比例为 95.53%。

根据 2022 年 1-6 月（未审计）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14.99% 及 2021 年度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92.09%，测算 2022 年 1-6 月的新接订单对应的直接材料成本，测算公式如下：

$$\text{订单对应的直接材料成本} = \text{订单金额} * (1 - 14.99\%) * 92.09\%$$

计算得 2022 年 1-6 月新接订单对应的直接材料成本为 10,700.44 万元，该测算的直接材料成本小于 2022 年 1-6 月的原材料采购额，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1 年底存在未完工订单，总金额为 16,926.66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6 月（未审计）	合计
存货余额或采购额	8,900.19	14,756.94	23,657.13
未完工订单金额或新接订单金额	16,926.66	13,668.45	30,595.11

根据上表按照上述方法测算，可得 2021 年底未完工订单与 2022 年 1-6 月新接订单对应直接材料成本为 23,951.60 万元，与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6 月实际采购金额小于测算的直接材料成本对应金额，因此发行人期后采购与期后订单是相匹配的。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表、库龄结构表、产销量统计表，分析存货与产销量的匹配性及各类存货变化的原因；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表及其他公开材料，计算存货周转率、库龄及占比情况并与发行人相应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 3、查阅期后存货变动表，计算期后存货结转比例；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与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变动原因；
- 5、查阅期后订单台账、期后资金流水及现金流量表，对发行人期后原材料采购金额与现金流、新增订单金额匹配情况相比较。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与产量、销量基本同向增长，各类存货的规模变化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变化具有匹配性。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库龄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已披露数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期后结转比例较高。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4、结合期后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现金流对比，简单估算期后新增订单所需原材料金额，发行人期后采购额与期后新增订单金额、期后采购现金流相匹配。

四、赔偿及罚款收入的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赔偿及罚款收入分别为 **36.06** 万元、**160.85** 万元和 **289.3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赔偿及罚款的具体事项、发生原因、对手方名称、涉及金额、违约及赔偿责任的约定等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收入中赔偿及罚款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对手方	金额	具体事项	发生原因	违约及赔偿责任约定情况
2019 年度	深圳市超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	供应商赔款	保护板、通讯板质量问题	从货款中扣除
		19.50	供应商赔款	保护板软件设计缺陷	从货款中扣除
	路华能源科技（保山）有限公司	10.28	供应商赔款	电芯质量问题	从货款中扣除
	深圳市三合能源有限公司	0.28	供应商赔款	保护板不良导致电芯出现压差	从货款中扣除
	合计	36.06	-	-	-
2020 年度	深圳市超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0.85	供应商赔款	超力源质量问题品质扣款	从货款中扣除

年份	对手方	金额	具体事项	发生原因	违约及赔偿责任约定情况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保险公司产品责任险赔款	常州牛牛火灾-保险赔款	产品责任险保险赔款
	合计	160.85	-	-	-
2021 年度	深圳市金宏电子有限公司	2.60	供应商赔款	品质扣款	补发保护板作为赔偿
	惠州市超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	供应商赔款	保护板不良导致无法充电	从货款中扣除
	昆山睿恩新机电有限公司	0.45	供应商赔款	工艺升级未通知导致返工	从货款中扣除
	东莞市嘉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	供应商赔款	因保护板售后问题较多协商扣款	从货款中扣除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73	供应商赔款	天能帅福得质量赔款	从货款中扣除
	东莞市百维科技有限公司	1.45	供应商赔款	百维科技品质扣款	补发保护板作为赔偿
		0.88	供应商赔款	百维科技品质扣款	补发保护板作为赔偿
	陕西天臣新能源电池销售有限公司	233.65	供应商赔款	常州牛牛火灾-质量赔款	赔付收到的保险赔款及抵减公司欠款
	员工	30.23	员工赔款	业务员罚款	赔偿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289.30	-	-	-

2019 年,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共 36.06 万元, 其中全部为供应商因品质问题产生的赔款; 2020 年,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共 160.85 万元, 其中供应商因品质问题产生的赔款为 0.85 万元, 因牛牛火灾产生的保险公司产品责任险赔款为 160.00 万元; 2021 年,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共 289.30 万元, 其中供应商因品质问题产生的赔款为 259.07 万元, 员工因无法收回货款产生的业务员罚款为 30.23 万元。

上述营业外收入涉及事项均已妥善处理完毕,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及对应附件，了解发生赔款的交易背景、商业逻辑；
- 2、获取并查验发行人与涉及对手方签订的赔偿协议或约定文件，获取对账单、入库单等相关单据，明确违约及赔偿责任的约定，核实赔款收入账面金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已对赔偿及罚款收入的具体事项、发生原因、对手方名称、涉及金额、违约及赔偿责任的约定等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上述赔偿及罚款收入事项发生背景真实，符合商业逻辑；违约及赔款责任约定明确，赔偿收入会计处理准确。

五、其他业务收入披露不充分。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10.95 万元、537.42 万元和 1,390.96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主要产品和客户、交易金额、收入确认方法及成本结转配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和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材料及配件销售收入、房屋租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等，其中材料及配件销售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 90% 以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材料及配件	1,252.39	90.04%	420.10	78.17%	470.95	92.17%
其中：电芯	747.19	53.72%	5.03	0.94%	178.74	34.98%
充电器	399.08	28.69%	318.71	59.30%	248.66	48.67%
房屋租赁	78.35	5.63%	80.98	15.07%	26.91	5.27%
技术服务	16.65	1.20%	21.63	4.03%	13.09	2.56%
其他	43.58	3.13%	14.70	2.73%		
合计	1,390.96	100.00%	537.42	100.00%	510.95	100.00%

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 537.42 万元,较 2019 年度上升 26.47 万元,其中材料及配件销售收入下降 50.85 万元,房屋租赁收入上升 54.07 万元。

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 1,390.96 万元,较 2020 年度上升 853.54 万元,其中材料及配件销售收入上升 832.29 万元。

发行人销售材料及配件主要包括销售电芯和充电器,其中销售电芯仅为调整电芯配置的一种方式,2021 年度电芯市场供应紧张,为解决各公司库存电芯与生产订单需求之间的“错配”问题,不同公司之间存在临时购销不同规格电芯以满足各自订单需求的情况,故发行人对外销售电芯金额有所上升。上述销售电芯业务具有偶发性,电芯的销售金额波动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销售充电器主要是搭配锂电池组进行销售,充电器销售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充电器销售金额	399.08	318.71	248.66
主营业务收入	35,695.96	22,974.68	12,995.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充电器销售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部分订单要求配套销售充电器,导致充电器销售金额逐年上升。

(二) 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客户和交易金额

发行人其他业务的主要客户、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2021	长兴鸿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等	401.31	28.85%
	东莞市睿晨星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等	322.98	23.22%
	金轮信德	充电器等	331.59	23.84%
	小计		1,055.89	75.91%
2020	金轮信德	充电器等	265.75	49.45%
	小计		265.75	49.45%
2019	金轮信德	充电器等	177.61	34.76%
	深圳安和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等	148.69	29.10%
	小计		326.30	63.86%

(三)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式

项目	收入确认方法
材料及配件收入	内销：1) 物流配送：公司根据订单发货，物流公司产品运到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此时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控制权完全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以客户签收的时点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2) 公司送货或客户自提：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公司于客户签署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外销：公司出口业务采用 FOB、CIF 结算方式的，在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货物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海运提单上注明的装船日期来确认收入。
房屋租赁收入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
技术服务收入	在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客户验收确认时点确认收入
其他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并获取相关单据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发行人其他业务均在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相应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其他业务收入的成本结转配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材料及配件	1,252.39	9.94%	420.10	14.73%	470.95	6.97%
房屋租赁	78.35	40.37%	80.98	42.31%	26.91	56.88%
技术服务费	16.65	100.00%	21.63	100.00%	13.09	100.00%
其他	43.58	46.64%	14.70	36.19%		
合计	1,390.96	13.88%	537.42	22.91%	510.95	11.99%

发行人材料及配件销售的成本主要是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6.97%、14.73% 和 9.9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锂离子电芯属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商品，市场价格较透明，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 年度电芯销售占比较低，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成本主要是相应房屋折旧（摊销），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1、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发行人对承租人减免一个月的房租；2、浙江金巴开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到期，但租赁方未及时搬离厂区，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租赁收入，但相应房屋

折旧（摊销）均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导致 2021 年度房屋租赁毛利率偏低。

发行人技术服务费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锂电池模组配装方案，发行人在研发设计锂电池模组配装方案时，无法预计将来能对外销售，出于谨慎性原则，相关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因此对外销售锂电池模组配装方案时无成本。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配比，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材料及配件销售收入、房屋租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等，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结转和收入确认相配比。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取得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统计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主要产品和客户、交易金额；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成本结转方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材料及配件销售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等，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结转和收入确认相配比。

六、研发费用率大幅降低。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32%、3.47%和 3.76%**，**2020** 年大幅降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24%、5.17%和 5.35%**。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研发费用率大幅降低的原因，研发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补充说明各期研发项目进展，研发人员数量变化和人均薪酬情况，研发领料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③补充披露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的项目具体情况。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研发费用率大幅降低的原因，研发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研发费用率大幅降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394.20	816.65	718.20
营业收入	37,086.91	23,512.10	13,506.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6%	3.47%	5.32%

其中 2020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报告期初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低，2020 年销售规模扩张迅速，营业收入从 13,506.61 万元增长至 23,512.10 万元，增长 74.08%；另一方面，发行人研发内容主要为新型号锂电池组的结构设计、电路设计、控制模块设计等内容，但发行人的业绩增长并非全部来自新型号产品，也得益于成熟技术的再利用，因此研发费用增长相对于营业收入增长较缓，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从 718.20 万元增长至 816.65 万元，增长 13.71%，导致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

2、研发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博力威研发费用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	2,390.15	24.14%	1,883.79	30.91%	1,329.38	29.11%
职工薪酬	6,492.45	65.56%	3,523.34	57.81%	2,792.83	61.16%
折旧和摊销	162.13	1.64%	107.62	1.77%	80.63	1.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75.59	0.76%	-	-	-	-
其他	782.09	7.90%	579.85	9.51%	363.30	7.96%
合计	9,902.41	100.00%	6,094.60	100.00%	4,566.14	100.00%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欣旺达研发费用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2,167.68	39.61%	65,222.05	36.11%	54,588.93	35.85%
物料消耗	92,551.67	39.78%	73,049.66	40.44%	74,807.47	49.13%
折旧费	19,320.25	8.30%	19,195.12	10.63%	10,630.10	6.9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介咨询服务费	946.22	0.41%	987.31	0.55%	1,358.79	0.89%
水电物管费	4,433.70	1.91%	2,612.88	1.45%	2,012.65	1.32%
租金	532.62	0.23%	1,188.69	0.66%	702.20	0.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73.14	1.19%	885.39	0.49%	1,004.29	0.66%
差旅费	1,108.44	0.48%	668.17	0.37%	918.08	0.60%
认证检测费	7,495.33	3.22%	5,578.65	3.09%	3,921.35	2.58%
股份支付费用	4,464.81	1.92%	8,824.16	4.89%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8.42	0.16%	-	-	-	-
其他	6,504.99	2.80%	2,416.64	1.34%	2,323.24	1.53%
合计	232,667.26	100.00%	180,628.73	100.00%	152,267.12	100.00%

发行人研发费用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773.00	55.44%	501.83	61.45%	477.03	66.42%
职工薪酬	485.70	34.84%	220.23	26.97%	197.21	27.46%
折旧及摊销	16.59	1.19%	21.31	2.61%	9.80	1.36%
其他	118.91	8.53%	73.28	8.97%	34.17	4.76%
合计	1,394.20	100.00%	816.65	100.00%	718.20	100.00%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相对较低，而材料费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其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内容有一定区别，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的项目主要集中在轻型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电路设计、控制模块设计等方面，需要使用大量电芯、保护板、外壳等原材料进行试验，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博力威主要的研发内容为锂离子电池组相关的软件研发、BMS 研发、结构应用研发和技术平台研发，以及与电芯相关的新材料研发、性能升级研发和生产工艺开发等，而欣旺达的主要研发内容是数码类锂电池模组设计、汽车及动力类锂电池模组设计、BMS 研发、电池材料研发等，因此，发行人的研发内容决定了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占比相对较高而职工薪酬占比相对较低；其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整体规模较小，能投入的研发场地、

设备有限，因此研发费用中折旧和摊销的比例较低，进一步放大了材料费用在研发费用中的比例；其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长兴县，而博力威与欣旺达的主要经营场所在东莞、深圳等地，长兴县人力成本相对较低，使得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工资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较低。

3、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博力威	4.47%	4.26%	4.45%
欣旺达	6.23%	6.08%	6.03%
平均数	5.35%	5.17%	5.24%
天宏锂电	3.76%	3.47%	5.32%

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其一，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研发方向相对集中，主要在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组的结构设计相关方面，而可比公司的研发方向则包括电池相关的软件设计、BMS 研发、锂电池电芯材料研发、钠离子电池研发等，研发方向较多；其二，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薄弱，现金流优先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投入研发的资金比较有限；其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浙江省长兴县，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东莞、深圳等人均工资相对较高的城市，因此公司的研发人员平均工资较低。

（二）补充说明各期研发项目进展，研发人员数量变化和人均薪酬情况，研发领料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

1、发行人各期研发项目进展

发行人研发项目主要系特定性能要求电池组的电路设计、结构设计、控制模块设计等，通常研发项目周期在 1 年以内，期末在研项目较少，大多数当期提出的研究项目当期即可验收完成，个别项目在当期完成研发项目主体工作量，期后仅有零星投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期间	截止各期末完成情况	项目进度
2021 年度				
1	电动助力车自行车用 36V 三元锂电池	2021.01-2021.12	完成	100.00%
2	符合 UL2271 认证的 48V 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	2021.01-2022.02	基本完成	99.99%
3	AGV 智能搬运车用锂电池	2021.01-2021.12	完成	100.00%
4	72V 电动摩托车用三元锂电池	2021.01-2022.01	基本完成	99.84%
5	48V 电动堆垛车用锂电池	2021.01-2022.01	基本完成	99.47%
6	24V 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	2021.01-2022.01	基本完成	100.00%
7	微型纯电动汽车用锂电池系统	2021.01-2021.12	完成	100.00%
8	36V 共享单车用三元锂电池	2021.01-2022.01	基本完成	100.00%
9	一体化锂电池系统	2021.01-2022.02	基本完成	100.00%
10	灯具用应急后备电源	2021.01-2022.01	基本完成	100.00%
11	24V 电动堆垛车用锂电池组	2020.04-2021.12	完成	100.00%
12	新欧标 36V 三元锂电池组	2020.04-2021.12	完成	100.00%
13	电动叉车及摩托车用锂电池管理系统	2021.07-2021.12	完成	100.00%
2020 年度				
1	36V10AH 全智能型电池组	2020.01-2020.10	完成	100.00%
2	36V13AHCAN 通讯电池组	2020.01-2020.10	完成	100.00%
3	192V20Ah 储能用磷酸铁锂蓄电池系统	2020.03-2020.12	完成	100.00%
4	24V80/100Ah 电动叉车用磷酸铁锂蓄电池系统	2020.03-2020.12	完成	100.00%
5	48V300Ah 低速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系统	2020.03-2020.12	完成	100.00%
6	24V 电动堆垛车用锂电池组	2020.04-2021.12	在研	78.93%
7	新欧标 36V 三元锂电池组	2020.04-2021.12	在研	53.38%
2019 年度				
1	36V11.6Ah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组	2019.01-2019.12	完成	100.00%
2	XA36V14Ah 滑板车锂离子电池	2019.01-2019.12	完成	100.00%
3	24V160Ah 电动叉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系统	2019.01-2019.12	完成	100.00%

4	ND48V20Ah 内销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系统	2019.05-2019.12	完成	100.00%
5	24V30Ah 电动叉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系统	2019.07-2019.12	完成	100.00%

注：项目进度= 某项目当期末累计研发投入/该项目总研发投入。

2、研发人员数量变化和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与研发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1	2020	2019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	35.50	24.83	25.42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485.70	220.23	197.21
人均薪酬	13.68	8.87	7.76
人均薪酬（剔除股份支付事项）	8.98	8.87	7.76

注：研发人员平均数量=研发人员各月末人数合计/1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总薪酬及人均薪酬持续上升，其中2021年研发人均薪酬大幅上升的原因系2021年实际控制人都伟云向技术部经理施寅转让5万份长兴天赋力的股权份额，转让价格为1.8元/出资份额，形成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166.77万元。若剔除该特殊事项之后，2021年研发人均薪酬为8.98万元。

3、研发领料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费及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材料费	773.00	501.83	477.03
研发费用	1,394.20	816.65	718.20
占比	55.44%	61.45%	66.42%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材料费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66.42%、61.45%、55.44%，其中2021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材料费占研发费用比例为62.98%。报告期内，材料费占研发费用比例稳定。

报告期内，材料费占研发费用比重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研发项目需要利用不同规格的电芯、不同的串并联方式及不同性能的保护板、外壳等组合以达到研发

测试的目的。

由于发行人目前的研发项目主要针对特定性能要求电池组的电路设计、结构设计、控制模块设计等，相应研发周期较短，跨年度研发项目较少，各期末通常研发项目已基本完成，研发领料进度与整体项目进度接近。

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领料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领料	研发领料进度	项目进度
2021 年度				
1	电动助力车自行车用 36V 三元锂电池	129.90	100.00%	100.00%
2	符合 UL2271 认证的 48V 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	85.43	100.00%	99.99%
3	AGV 智能搬运车用锂电池	48.24	100.00%	100.00%
4	72V 电动摩托车用三元锂电池	54.75	100.00%	99.84%
5	48V 电动堆垛车用锂电池	54.23	100.00%	99.47%
6	24V 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	57.32	100.00%	100.00%
7	微型纯电动汽车用锂电池系统	67.86	100.00%	100.00%
8	36V 共享单车用三元锂电池	75.74	100.00%	100.00%
9	一体化锂电池系统	116.27	100.00%	100.00%
10	灯具用应急后备电源	30.70	100.00%	100.00%
11	24V 电动堆垛车用锂电池组	15.22	100.00%	100.00%
12	新欧标 36V 三元锂电池组	37.33	100.00%	100.00%
13	电动叉车及摩托车用锂电池管理系统	-	100.00%	100.00%
合计		773.00	100.00%	-
2020 年度				
1	36V10AH 全智能型电池组	79.89	100.00%	100.00%
2	36V13AH CAN 通讯电池组	62.82	100.00%	100.00%
3	192V20Ah 储能用磷酸铁锂蓄电池系统	63.53	100.00%	100.00%
4	24V80/100Ah 电动叉车用磷酸铁锂蓄电池系统	72.36	100.00%	100.00%
5	48V300Ah 低速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系统	84.74	100.00%	100.00%
6	24V 电动堆垛车用锂电池组	79.56	83.94%	78.93%
7	新欧标 36V 三元锂电池组	58.94	61.22%	53.38%
合计		501.83	-	-
2019 年度				

1	36V11.6Ah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组	110.48	100.00%	100.00%
2	XA36V14Ah 滑板车锂离子电池	72.25	100.00%	100.00%
3	24V160Ah 电动叉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系统	115.08	100.00%	100.00%
4	ND48V20Ah 内销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系统	116.61	100.00%	100.00%
5	24V30Ah 电动叉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系统	62.61	100.00%	100.00%
合计		477.03	100.00%	100.00%

注：1、研发领料进度=当期末该项目研发领料累计数/该项目各期研发领料总数

2、项目进度= 某项目当期末累计研发投入/该项目总研发投入。

4、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研发费用的内控要求,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技术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和《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等与研发相关的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从研发项目立项程序、研发项目实施、研发项目检查、研发投入成本项目及内容等核算管理方面均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办法，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并规范了研发项目相关的核算。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材料、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构成。

1、研发材料，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需求申请领料，经研发部门领导审批后，仓库管理部门填写出库单，记录领料人姓名及项目名称并出库，研发部门填写研发台账，记录各研发项目领料情况，财务部门在核对出库单和研发台账无误之后分别计入各研发项目材料投入。

2、职工薪酬：研发部门对研发工时进行管理，填写研发工时表，由研发部门领导审批后，财务部根据研发工时表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归集。

3、折旧及摊销：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按照研发部门实际占用面积分配折旧及摊销；设备折旧按照当月实际使用的部门分摊至对应的费用，应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再根据各研发项目在设备上的运行工时进行分摊。确认依据为折旧分配表和研发项目折旧分配表。

4、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中可明确指定项目的直接归集至对应研发项目，如发生无法指定的费用则按照研发人工工时进行分摊。确认依据为费用报销单、采购申请单、费用分配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上述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对研发投入进行核算，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三）补充披露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的项目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之“4、其他披露事项”中就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的项目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均为自主研发，由发行人提供材料、人员，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期间	期末项目阶段	项目目标
2021 年度				
1	电动助力车自行车用 36V 三元锂电池	2021.01-2021.12	完成	定制研发电池管理芯片，开发电动助力车用 36V 系列三元锂电池组，提升助力车用锂电池的智能度、安全性及环境适应性。
2	符合 UL2271 认证的 48V 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	2021.01-2022.02	基本完成	开发满足美国 UL2271 安全标准认证要求的 48V13Ah 锂电池组。电池组具有多重安全保护功能，极大提高电池组的安全性能。
3	AGV 智能搬运车用锂电池	2021.01-2021.12	完成	针对 AGV 智能搬运车，开发一款 24V50Ah 的高性能锂电池组，兼容 CAN/RS485 通讯，实时监控电池组工作时电压、电流、温度等状态，提升电池组可靠性及使用寿命。
4	72V 电动摩托车用三元锂电池	2021.01-2022.01	基本完成	开发一款电动摩托车用 72V40Ah 三元锂电池组，兼容 CAN/RS485 通讯，实时监控电池组工作时电压、电流、温度等状态，同时可多组并联工作，同时满足电池组安全性及使用寿命。
5	48V 电动堆垛车用锂电池	2021.01-2022.01	基本完成	开发一款 48V 电动堆垛车用磷酸铁锂电池组，电控系统实时采集电池组工作时电压、电流、温度等数据并分析数据及时告警，及时采取安全措施，保证电池组安全、可靠。
6	24V 电动搬运车用锂电池	2021.01-2022.01	基本完成	开发一款 24V 电动搬运车用磷酸铁锂电池组，提高电动搬运车的运载能力及满足仓储等特殊使用场景，更高的安全要求。

7	微型纯电动汽车用锂电池系统	2021.01-2021.12	完成	面向微型纯电动汽车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进行电池管理系统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 提升续航能力的同时保证安全、可靠。
8	36V 共享单车用三元锂电池	2021.01-2022.01	基本完成	开发一款共享单车用 36V17Ah 三元锂电池组。采用 CAN 总线通讯, 对蓄电池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 具传输稳定, 可靠性高等优点。
9	一体化锂电池系统	2021.01-2022.02	基本完成	开发一款电动滑板车用一体化锂电池组, 具有轻薄、防震大容量的特点, 满足高强度运动的需求。
10	灯具用应急后备电源	2021.01-2022.01	基本完成	针对家用照明灯具设计, 解决在紧急或非紧急状态下断电后的照明问题, 如线路检修, 故障等非紧急情况, 地震, 台风、火灾等紧急情况, 做到稳定持续供电, 满足应急需求。
11	24V 电动堆垛车用锂电池组	2020.04-2021.12	完成	开发一款大容量的 24V 电动堆垛车用磷酸铁锂电池组, 同时系统自带加热功能, 提高电池组环境适应性, 在-20°C极端天气时仍能正常使用。
12	新欧标 36V 三元锂电池组	2020.04-2021.12	完成	定制研发电池管理芯片, 开发满足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的 ISO 13849-1 安全标准认证要求的 36V 系列锂电池组, 电池组具有多重保护功能, 紧急状况下, 自行采取关闭、断开措施, 极大提高电池组的安全性能。
13	电动叉车及摩托车用锂电池管理系统	2021.07-2021.12	完成	研究多组锂电池并联的 BMS 硬件方案和软件算法, 实现电池的随意插拔; 进一步优化保护板的硬件方案, 提高可靠性; 研发 IoT 保护板, 方便诊断和售后。
2020 年度				
1	36V10Ah 全智能型电池组	2020.01-2020.10	完成	采用与蓄电池组相连的电池状态监测模块和均衡控制模块, 对蓄电池充放电进行主动均衡, 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同时对蓄电池整体及单体运行状态进行监测, 以便精准控制, 对电池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管理、传输等。
2	36V13AhCAN 通讯电池	2020.01-2020.10	完成	开发一种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 采用

	组			CAN 总线通讯, 对蓄电池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 具传输稳定, 可靠性高等优点。
3	192V20Ah 储能用磷酸铁锂蓄电池系统	2020.03-2020.12	完成	定制研发电池管理芯片, 开发一款用于通信装备配套后备电源的 192V20Ah 磷酸铁锂锂电池系统, 系统集成风冷系统, 提升散热能力。
4	24V80/100Ah 电动叉车用磷酸铁锂蓄电池系统	2020.03-2020.12	完成	开发一款 24V80/100Ah 电动叉车用磷酸铁锂锂电池组, 提高搬运车的运载效率及工作时长。
5	48V300Ah 低速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系统	2020.03-2020.12	完成	开发一款 48V300Ah 低速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系统, 提高低速电动汽车的整体性能水平。对电池组进行合理的布局, 在合理限定电池组占用空间的基础上, 满足低速电动车的供电要求, 结构简单, 成本低廉。
6	24V 电动堆垛车用锂电池组	2020.04-2021.12	在研	开发一款 24V 电动堆垛车用锂电池组, 提高堆垛车的运载能力。
7	新欧标 36V 三元锂电池组	2020.04-2021.12	在研	定制研发电池管理芯片, 开发满足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的 ISO 13849-1 安全标准认证要求的 36V 系列三元锂电池组
2019 年度				
1	36V11.6Ah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组	2019.01-2019.12	完成	开发一款用于国标电动自行车的 36V11.6Ah 锂电池组, 提高电动自行车的整体性能水平。
2	XA36V14Ah 滑板车锂离子电池	2019.01-2019.12	完成	开发一款锂电池组, 其安全性符合 IEC 62133-2 标准的要求, 用于提高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的智能度、安全性及环境适用性。
3	24V160Ah 电动叉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系统	2019.01-2019.12	完成	开发一款 24V160Ah 电动叉车用锂电池组, 提高叉车的运载效率及工作时长。
4	ND48V20Ah 内销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系统	2019.05-2019.12	完成	开发一款 48V 系列磷酸铁锂锂电池组。优化 PACK 工艺及材料, 所有材料均符合 UL94V0 阻燃等级, 系统整体防护等级可达 IP67。提高电池组安全性能。
5	24V30Ah 电动叉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系统	2019.07-2019.12	完成	开发一款 24V30Ah 电动叉车用锂电池组, 提高叉车的运载效率及工作时长。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过程，判断发行人研发费用是否准确；
- 3、获得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表、研发项目明细账等资料，查阅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项目计划书、验收报告等文件；
- 4、查阅研发材料台账、研发工时表并与研发项目进行匹配复核；
-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可比公司研发情况，并就研发费用结构、研发费用率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发行人 2020 年研发费用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在于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研发费用支出未同步增加所致；发行人研发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研发费用结构与同行业比较，研发材料占比较高，研发人员薪酬占比低，折旧和摊销占比低，其原因说明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研发项目普遍已基本完成，各期末研发领料进度与研发项目进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逐年上升。
- 4、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和核算方法准确。
-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研发费用相关的项目均为自主研发。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1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代垫往来款 1,233,048.20 元，较上年增加较多。请发行人：说明 2021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代垫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及其会计核算规范性。

【发行人回复】

2021 年度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代垫往来款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常州牛牛赔偿款	1,000,000.00
员工暂借款	43,947.21
押金	23,700.00
其他	165,400.99
小计	1,233,048.20

其中常州牛牛赔偿款 100.00 万元是抵货款，未产生现金流出，将常州牛牛赔偿款计入现金流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同时增加 100.00 万元，对现流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常州牛牛赔偿款	1,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747,148.99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	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994,045.65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	0.41%

常州牛牛赔偿款 100.00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比例较低且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不造成影响。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代垫往来款包含支付常州牛牛赔偿款 100 万元，该笔赔偿实际是抵扣货款，未发生现金流出，不应计入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考虑到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比例较低且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不造成影响，因此未进行调整。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查阅了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附表，了解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统计了 2021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代垫往来款的具体内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代垫往来款包含常州牛牛赔偿款 100 万元，该笔赔偿实际系抵扣货款，未发生现金流出，不应计入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但考虑到该事项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比例较低且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不造成影响，因此未进行调整。

八、主要财务比率波动。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中检测、认证费出现波动。请发行人：
①说明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②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滑等情况，分析说明营运能力是否低于同行业公司；说明检测、认证费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博力威	48.47%	59.23%	57.20%
欣旺达	67.75%	76.70%	74.59%
平均	58.11%	67.97%	65.90%
天宏锂电	63.47%	77.03%	81.21%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报告期早期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整体规模较小，报告期初期以银行贷款融资为主，较少利用股权融资工具。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与股东权益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博力威			
营业收入	221,681.91	143,106.82	102,628.66
股东权益	114,381.58	43,700.70	31,348.90
净利润	12,567.73	12,380.12	7,007.42
净资产周转率	2.80	3.81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6%	33.00%	25.52%
欣旺达			
营业收入	3,735,872.35	2,969,230.79	2,524,065.79
股东权益	1,374,810.69	714,739.59	599,368.29
净利润	85,499.30	80,026.13	75,011.72
净资产周转率	3.58	4.52	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5%	12.73%	13.38%
发行人			
营业收入	37,086.91	23,512.10	13,506.61
股东权益	11,212.83	3,798.28	1,861.69
净利润	2,714.18	2,094.10	234.10
净资产周转率	4.94	8.31	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3%	72.32%	13.42%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净资产周转率为 7.43、8.31 和 4.94，博力威净资产周转率为 3.70、3.81 和 2.80，欣旺达净资产周转率为 4.43、4.52 和 3.58；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42%、72.32% 和 49.83%，博力威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5.52%、33.00% 和 15.96%，欣旺达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38%、12.73% 和 11.05%。发行人净资产周转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报告期各年度均优于可比公司，说明与可比公司相比，相对于业务规模而言，发行人股东权益规模较小，发行人更多通过经营性负债、银行借款等方式满足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相对拉高了资产负债率。2021 年，发行人进行定向增发，取得股权融资款 4,100 万元，资本结构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63.47%，与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差异较小。

(二) 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滑等情况，分析说明营运能力是否低于同行业公司；说明检测、认证费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滑等情况，分析说明营运能力是否低于同行业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博力威	4.85	4.79	4.63

欣旺达	4.51	4.54	4.94
平均	4.68	4.67	4.79
天宏锂电	4.22	5.33	7.46
存货周转率			
博力威	3.83	3.54	3.12
欣旺达	4.81	5.28	5.60
平均	4.32	4.41	4.36
天宏锂电	4.40	4.29	3.96
总资产周转率			
博力威	1.35	1.59	1.48
欣旺达	1.02	1.09	1.19
平均	1.19	1.34	1.34
天宏锂电	1.57	1.78	1.92
净资产周转率			
博力威	2.80	3.81	3.70
欣旺达	3.58	4.52	4.43
平均	3.19	4.17	4.07
天宏锂电	4.94	8.31	7.74

对于应收账款周转率，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但是差距较小，整体水平相当。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降低，主要原因是：其一，发行人产品的终端消费市场大多处于国外，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2020 年、2021 年海运运费上升，海运周期延长，导致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向发行人的付款也随之延迟；其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快速增长期，报告期早期现款交易、预收款交易较多，部分客户账期较短；随着信誉较好、信用期较长的客户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相应拉长了发行人整体的回款周期，导致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天数由之前明显短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降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对于存货周转率，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博力威，低于欣旺达。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有所提高，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与博力威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欣旺达存货周转率较高系因其主要业务为 3C 消费类锂电池及智能硬件，产品相比电动两轮车用的动力型锂电池模组更新换代更快，因此存货周转率高。

对于总资产周转率及净资产周转率，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均高于可比公司，说明公司与同行业相比，尽管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小，但营运效率较高。

结合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综合考虑，发行人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大体相当，不存在营运能力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形。

2、说明检测、认证费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销售费用-检测、认证费 2019 年至 2021 年分别为 39.96 万元、43.75 万元和 2.89 万元。报告期内，该科目统计口径有变化，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检测、认证费中包括检测、认证费及广告宣传费、危包费及其他，2021 年，其中检测、认证费被分类至研发费用-其他，广告宣传费被分类至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仅余危包费，因此销售费用-检测、认证费下降较多。

（1）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销售费用-检测、认证费”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检测、认证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检测、认证费	-	21.77	20.64
广告宣传费	-	19.31	9.10
危包费	2.89	2.67	1.27
其他	-	-	8.94
小计	2.89	43.75	39.96

由上表显示，发行人危包费三年波动较小且逐年增长，与销售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检测、认证费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早期，因部分检测、认证费用原始资料收集不及时，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 2019 年、2020 年部分原应计入研发费用的检测、认证费计入销售费用。2021 年该类支出全部归集于研发费用中，报告期内应属于研发费用的检测、认证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检测、认证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其他（检测、认证费）	95.74	73.28	25.60
销售费用-检测、认证费	-	21.77	20.64
小计	95.74	95.05	46.25

发行人检测、认证费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幅明显，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为

配合客户拓展北美市场,研发的新产品需满足北美市场对锂电池模组产品安全性、稳定性和一致性标准的需求,新增 UL 认证费用 30.74 万元;同时 2020 年为满足较多研发新产品在功能安全、防火阻燃性能、充电保护等方面的检测认证要求,发行人发生的检测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明显。

(3) 广告宣传费、危包费及其他费用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应分类为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费、危包费、其他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	41.94	1.51	30.91
销售费用-检测、认证费(广告宣传费)	-	19.31	9.10
广告宣传费小计	41.94	20.82	40.01
销售费用-其他	11.24	16.67	4.93
销售费用-检测、认证费(其他)			8.94
其他费用小计	11.24	16.67	13.87
销售费用-危包费	2.89	2.67	1.27
危包费小计	2.89	2.67	1.27

由上表显示: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危包费及其他费用波动较小,其中危包费逐年增长,与销售收入波动趋势一致;而广告宣传费 2019-2021 年投入分别为 40.01 万元、20.82 万元和 41.94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新冠疫情爆发,各地防疫政策趋严,影响人员出行,发行人参加各类展会有所减少;2021 年随着国内外新冠疫情趋缓,发行人相应恢复了各类广告宣传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费用-检测、认证费”2019 年至 2021 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该科目统计口径有所变化所致,若按统一口径统计,各相关科目波动相对合理。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计算资产负债率及营运能力指标,分析波动原因;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告,计算资产负债率及营运能力指标,并与发行人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3、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明细表及检测、认证费用相关会计凭证，核查检测、认证费用的分类依据；

4、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更多的是通过经营性负债、银行借款等方式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股东权益规模较小；

2、结合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净资产周转率综合考虑，发行人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大体相当，并没有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

3、发行人“销售费用-检测、认证费”2019年至2021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该科目统计口径有所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实际检测、认证费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李惠丰

洪建良

洪建良

赵雨亭

赵雨亭

徐泮卿

徐泮卿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IPO项目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4

12 月 31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Full name
李丽华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明号
Identity card no
62044219741006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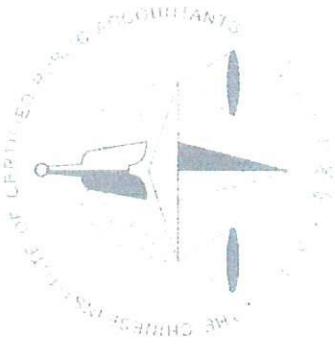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仅限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IPO项目使用



姓 名 Full name 赵雨亭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0-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201141993102700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3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限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IPO项目使用



证书编号: 3300000149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江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徐洋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86122121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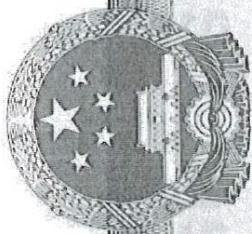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1228002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的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事项;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咨询、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变更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2021年12月28日

登记机关